奴婢

奴婢史



褚赣生著

中国奴婢问题的历史思考



帝王与奴婢

士大夫与奴婢

奴婢与江湖诸流

形形色色的奴才相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奴婢史

褚赣生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涂　石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奴婢史
褚赣生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插页9　字数130,000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3次印刷
印数：7,001—12,000册
ISBN 7-5321-1204-7/I·920　定价：10.70元

前　言

说起来也真有意思，那已是好几年前的事了。记得那是在一位曾经与我一道插队落户过的朋友家中，当时我们正在一起观看一部有关历史名人的电视连续剧，突然，他那已是中学生的儿子向我发问："家丁是什么？"当时，我对他稍作了一点解释，算是解答了他的疑惑。但他这猝然一问，却使我大吃一惊，怎么连中学生都弄不清家丁是什么呢？出于历史专业的敏感，我觉得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广大青少年传授一点这方面的知识，从而使他们对祖国的历史能有更深刻的认识。其后不久，本人有幸结识了上海文艺出版社民间文学编辑室的先生，便抽机会将自己想写本有关奴婢书稿的想法告诉了他们，没想到竟立刻获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并鼓励我尽快把它写出来。

然而，关于奴婢问题，说说容易，但要真正把它写成一本像样的书，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一桩事了。对我来说，有关奴婢资料的搜集，似乎还不太难，本人的研究方向本来就是中国历史文献，对古籍相对比较熟悉，搜集资料那是笨功夫，只要耐得住寂寞、多费点时间就行。最大的问题是，究竟应该怎么写这本书。事实上，随着奴婢资料的搜集、研读得越多，我就发觉值得要写的内容也越多。这样一来，自己简直有点像"老虎

咬刺猬——无从下口了”。不可否认，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已有一些专家、学者对中国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过研究，断代的奴婢史研究专著也出版过几本，照理讲应该很有参考作用，但遗憾的是这些论著学究气都太浓，过于追究概念与理论，而且又太偏重从政治、经济、制度角度上作考察，故其内容就难免繁琐、枯燥。毫无疑问，这样的论著只适合专门家阅读，而不为社会一般青少年所欢迎。想到这里，我不禁豁然开朗：追求文化性、知识性及可读性的统一，是使这本书拥有读者的唯一出路。根据这条思路，我特打算从社会学、民俗学、文化学、历史学相结合的角度，对中国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一个横向解剖，以尽可能地突出一些广为读者感兴趣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历史上的奴婢问题牵涉面实在太广，在这本小书里不可能对所有问题皆面面俱到地述及，比如奴婢买卖的具体价格问题、奴婢的经济状况问题、终身奴婢与短期奴婢问题等等，书中皆未作具体介绍；其次，书中所谈奴婢，除作一般介绍时会涉及官奴外，一般都是指家奴，有关奴婢问题亦然，故太监、宫女、教坊官伎等官奴，书中一般都不涉及。此外，奴婢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绵延近两千年，不仅各历史时期不尽相同，而且地区之间亦存在差异，故在论述有关问题时，一般都是作概括的分析、说明，只能求同存异，不可能作具体、细微的比较。以上各点，如有读者感兴趣，可找有关专著作进一步研读。

说起来，奴婢现象也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比如说吧，在历史上，官员外出有随从，夫人在家有侍婢，公子赶考有书童，小姐身边有丫环，奴婢几乎无处不在，主子的一切活动，甚至包括隐私，他们几乎都知悉或参与，这其中所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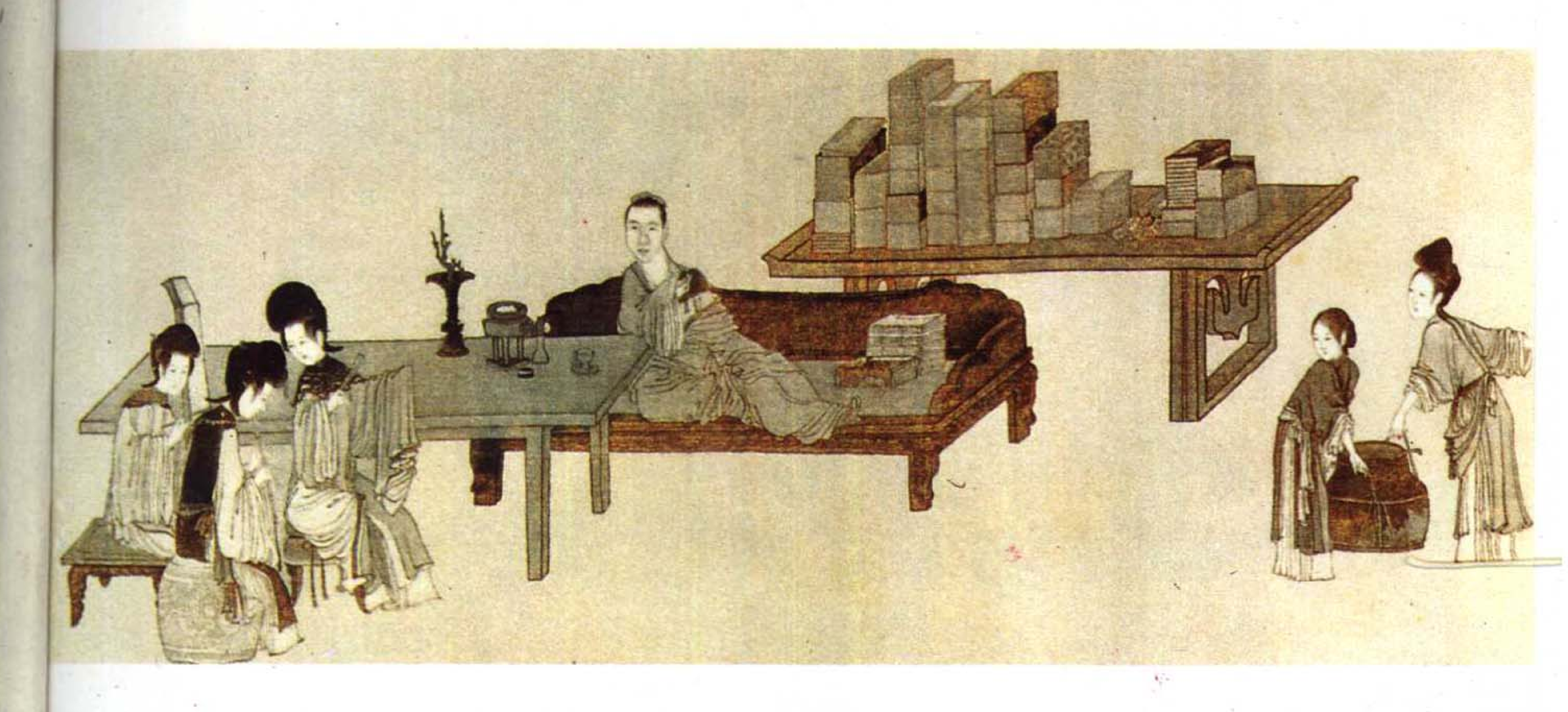
涉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微妙关系，就很有探索、揭示的必要。又比如说，中国奴婢制度自清末正式通令废除以来，至今已近百年，但社会上至今仍留存不少与之相关的颓风恶习，诸如习惯前呼后拥、颐指气使的老爷作风；喜用唯命是从、点头哈腰之人的用奴遗风，以及不时可见的衣貌取人、一阔脸就变的恶奴习气，等等，为何至今不绝，亦颇值得人们思索、研讨。

总而言之，本书只是粗线条地对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了一番描述与勾勒，虽然论述角度自以为还比较新颖，但毕竟因这问题实在太复杂、太深奥，不少问题还一时很难说清楚，囿于学力，限于时日，故暂且只能如此了。不过，尽管如此，本书毕竟还是按照最初的设想，对大家普遍感兴趣的一些奴婢问题作了尽可能的论述。倘若本书能满足读者对这方面知识了解的需要，并能开阔其思路，激发其进一步的研读兴趣，那本人就感到莫大欣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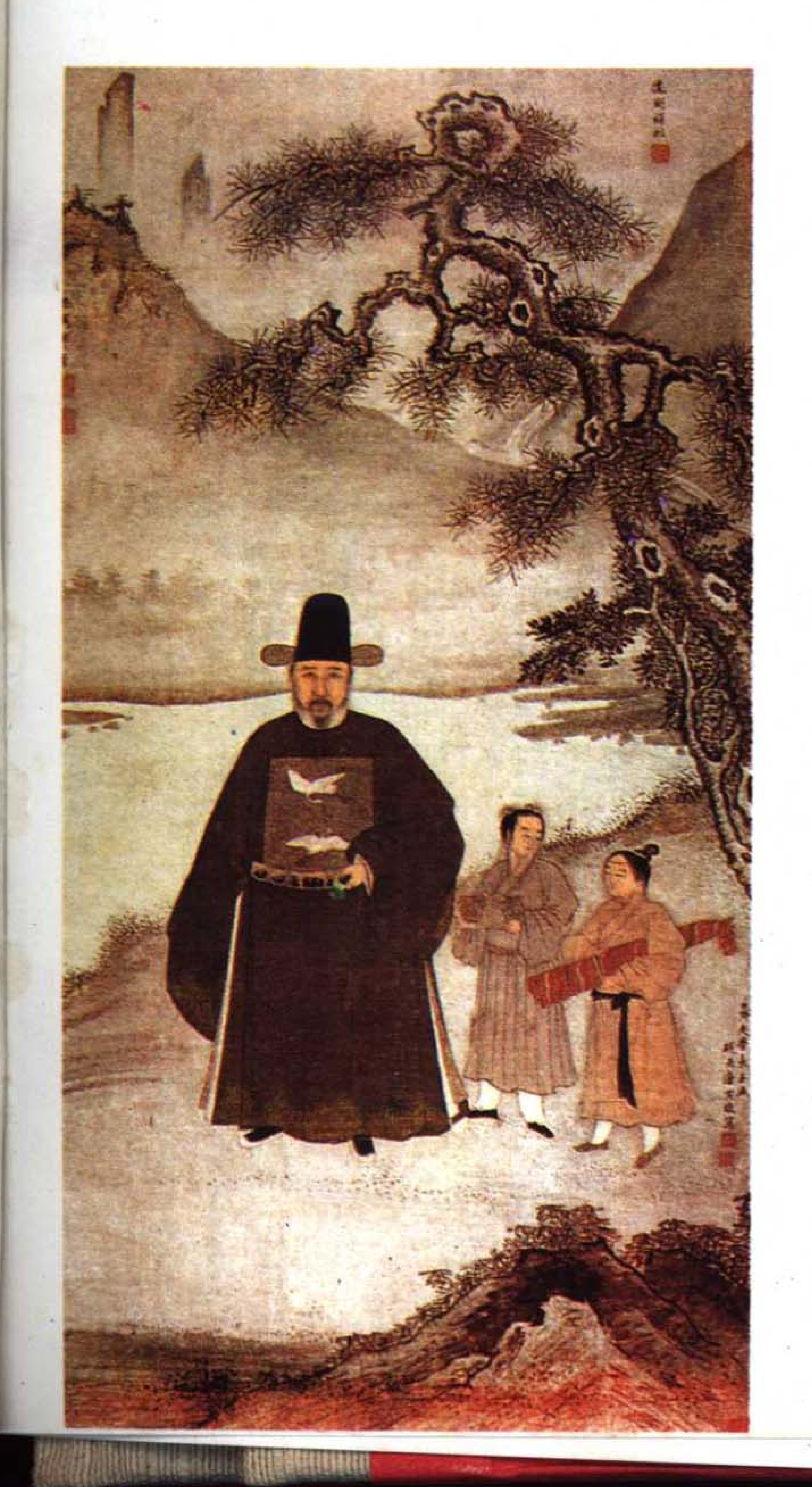
褚赣生

1993年10月

于沪西芙蓉江路梯航斋



丫环　家伎　（清）禹之鼎《女乐图》



书童（明）无款《江舜夫像》



（明）乐女传世绘画《汉宫秋》

侍女　宋人《半闲秋兴图》

侍女（明）唐寅《簪花仕女图》

长随　宋人《春游晚归图》



家伎　婢女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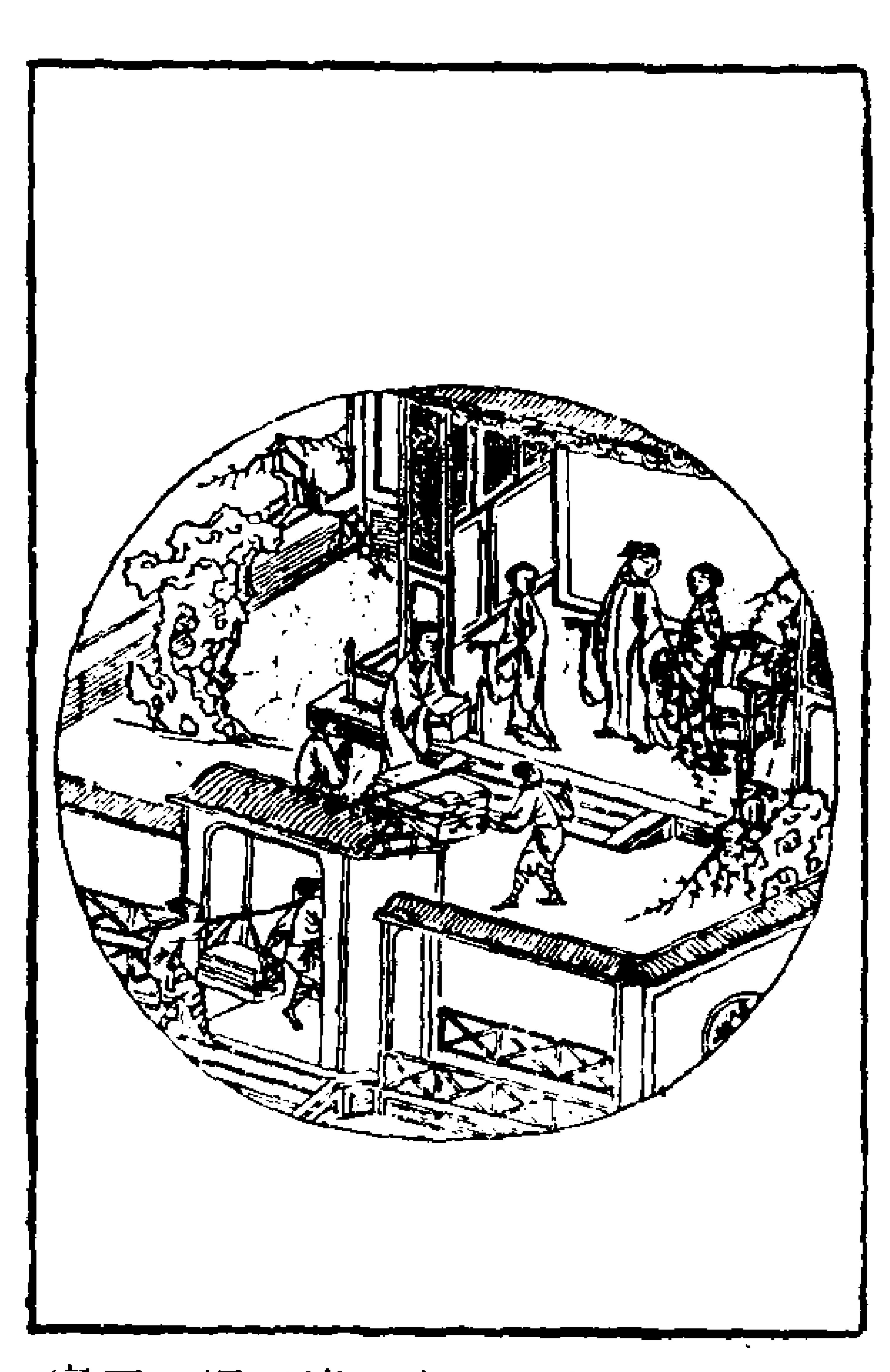
随从　　据〔明〕无名氏《西湖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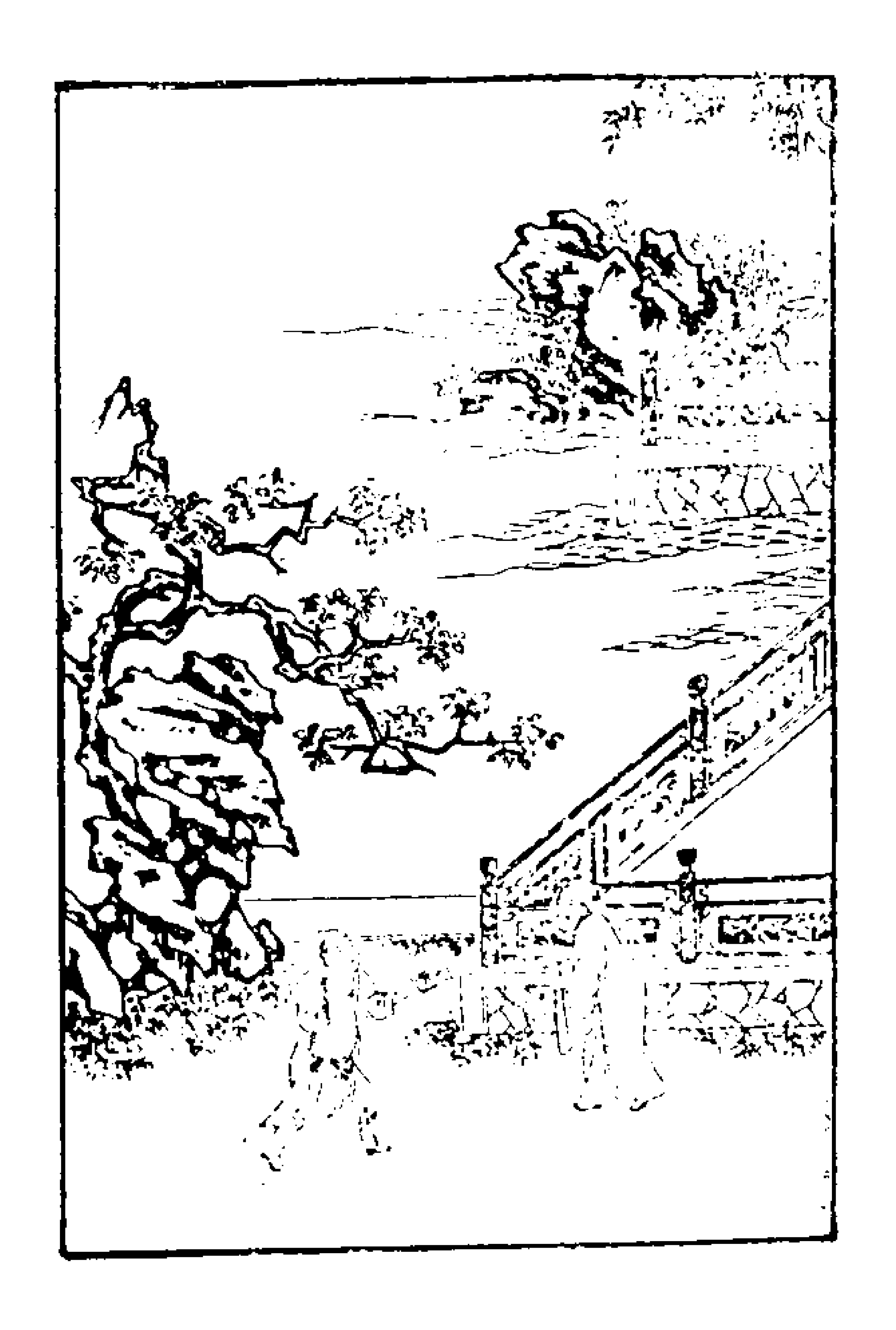
老仆　据〔明〕西湖居士《金钿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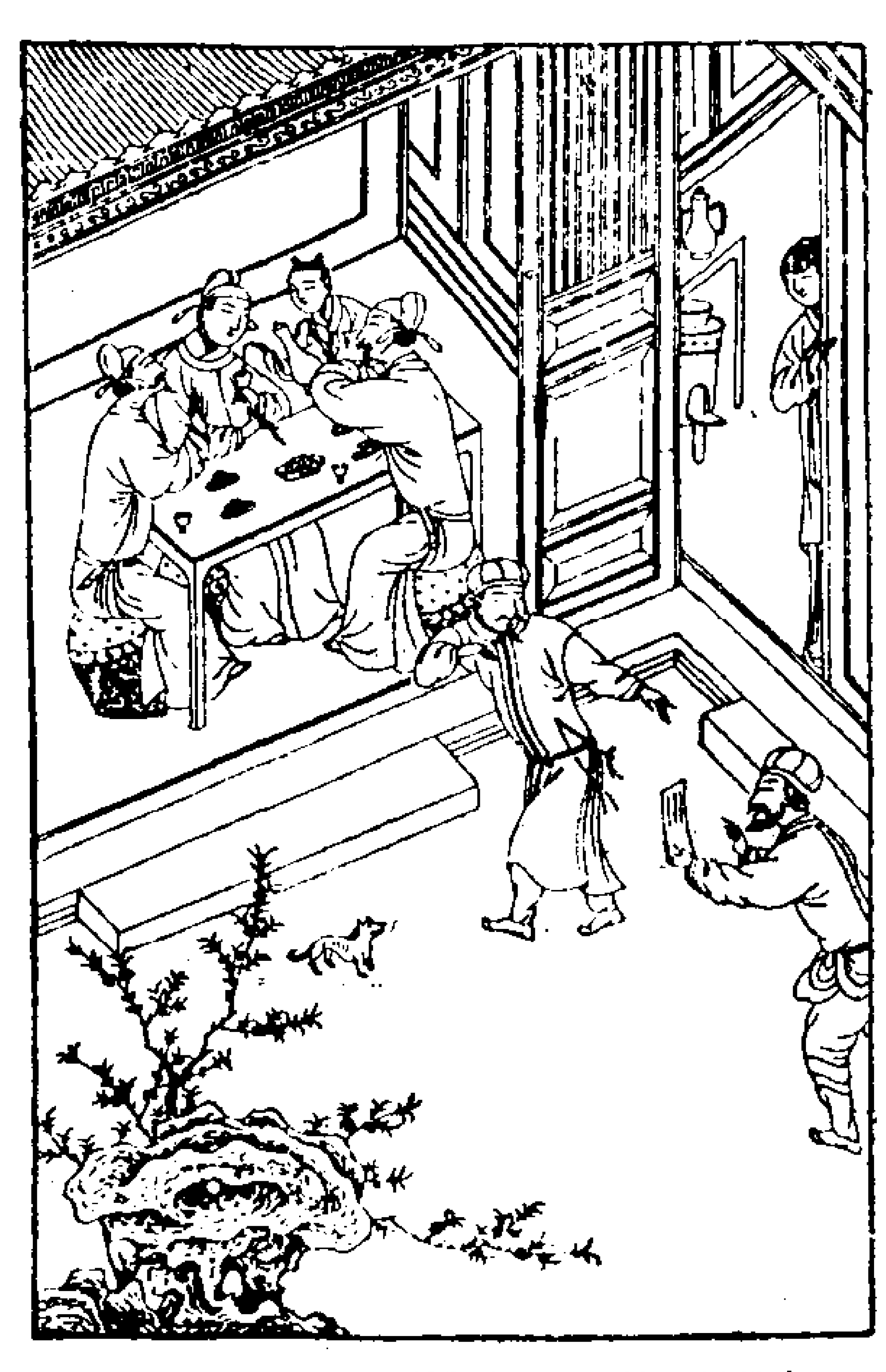
丫头　据〔明〕文彭《秋闺》



家丁　据〔清〕李玉《占花魁》



家丁 据 [明] 海来道人《鸳鸯绦》



衙役 据〔明〕顾鼎臣《状元图考》

目　录

一 奴婢：中国封建社会的赘疣

奴婢，乃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是封建等级制衍生的一个恶性肿瘤。在中国封建社会，奴婢是被排除于编户齐民之外的社会贱民，但它又具有有别于娼妓、乞丐等贱民的独特的法律、社会地位及身份特征。由于奴婢本身的情况极为复杂，亦由于年代久远、历史背景的不同，故奴婢史上的称谓、名色及层次也极为纷繁、复杂。奴婢作为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阶层，它何以能在中国封建社会绵延不绝？其得以孳生的社会土壤究竟如何？凡此种种，在对奴婢及其社会文化现象作出较全面剖析前，皆有必要一一弄清个大概。

1 奴婢是怎样一种人

奴婢是怎样一种人？这是一个看似容易其实却较难解答的问题。关于其定义，目前最为权威、最为流行的说法是《辞海》所云："古代称罪人的男女家属没入官中为奴者"，即男为奴，女为婢；以后，则"泛指丧失自由、被人奴役的男女"①。应该承认，这一说法基本上是对的，但亦须指出它还有点漏洞，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第109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主要就是没有点明奴婢存在与封建社会紧密相联的关系，容易使人将奴隶与奴婢混为一谈。

其实，奴婢与奴隶是有本质区别的。首先，在奴隶社会，广大奴隶是作为一个独立阶级而存在，其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与此不同，奴婢只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阶层，农民与封建地主的矛盾才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其次，在封建社会，奴婢毕竟不像奴隶社会的奴隶那样毫无人身保障，动辄就被奴隶主杀害甚至成为殉葬品，因封建法律尚有一点保护奴婢人身安全的条款。毫无疑问，奴婢与奴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可相提并论或误为一体。那么，奴婢究竟是怎样一种人呢？其社会、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又如何呢？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一般地说，凡不属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阶层的人，皆视为社会上的"贱民"，不得入"良民"之列。在这方面，奴婢无疑与优伶、娼妓、乞丐等社会末流一样，属于社会上的贱民一类。但比较而言，由于奴婢本身情况的特殊，故与其他贱民相比，在社会、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表现上，奴婢又有其自己的表现内容与形式，并似乎较其他贱民更为卑贱、低下。

奴婢存在于社会，其一个最主要的表现特点就是没有独立户籍，或依附于官府，或依附于私家。在这方面，北魏及唐朝的"均田令(制)"中即有一典型例证，因当时分田规定都将私属奴婢列入其主人家计算，或分田或不分田。与奴婢不同，优伶入了乐户，娼妓入了娼户，乞丐入了丐户，尽管是"入另册"，但他们总还有自己的户籍。

凡人沦为奴婢之后，他一般也就丧失了姓名自主权，而由

其主人另取新名。新名一般都有些吉祥或象征意义，如来安、来福、春梅、秋香之类，仅有名而无姓。但亦有从主人姓的，如"三言"① 中唐伯虎为追求丫环秋香而不惜屈身为奴后，即被主人华太师易名为"华安"。在此有必要提一下，奴婢即使成为自由人，甚至有了功名，按惯例他仍须从主人姓。这里原来深有用意，从侧面反映了主奴名份、尊卑区别的不可更易性。据唐张鷟《朝野佥载》卷三载：隋朝开皇年间，京兆韦衮有家奴桃符，常年随他征战，十分英勇。当韦衮升官至左卫中郎时，他考虑到桃符"久从驱使，乃放从良"。于是，桃符特宰牛献之，并求主人赐姓。韦衮答曰："止从我姓为韦氏。"桃符大惊曰："不敢与郎君同姓。"韦衮又曰："汝但从之，此有深意。"原来韦衮所谓"深意"，即"盖虑年深代远，(桃符) 子孙或与韦氏通婚"。故特要桃符从己姓，这样，根据"同姓不婚"的原则，自己后代就不可能与家奴后代联姻通婚，而能保证血缘的纯洁。

在封建等级制的压迫下，奴婢本人不消说，而且奴婢后代也被剥夺了科考及任官职的权利。如明末清初著名戏剧家李玉，其父为当朝内阁大臣申时行府上的家奴，李玉自己从小爱好读书，长大后很想通过科考踏入仕途。但据清焦循《剧说》及冯沅君《怎样看待〈一捧雪〉》所载，李玉几次想参加科考，都受到申家的告讦，而"连厄于有司"，"不得应科试"，从而被迫专心从事戏剧创作。又如清朝曾连续发生过福建巡抚弹劾长随出身的某县同知何某、湖南巡抚弹劾门人出身的候补道刘某之事，结果都奉旨将何、刘革职查办。

关于奴婢的穿着亦有严格规定，不得逾越违反。如男奴衣

① "三言"：明代冯梦龙辑话本集《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之俗称。

着，据宋王楙《野客丛书》载，只能戴青色或绿色的帻①，不能戴冠，并只能穿白色的衣服，如陶渊明所谓“白衣送酒”是也；婢女一般只准穿青色衣服，如唐白居易诗中“青衣报平旦”、“两角青衣扶老身”的青衣皆指婢女。此外，奴婢外貌有时也强加特殊标记。如南朝奴仆多被剪短头发，称“平头奴子”，或在其面颊上刺字，称“黥奴”。

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奴婢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而已，如《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就明确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正因为此，故几乎历朝历代都有奴婢买卖，元朝、清朝甚至在京城设有专门的“人市”。

由于封建政府是如此看待、限制奴婢的社会地位及其身份，故社会上，特别是官僚、豪绅更是有恃无恐，甚至以“家法”、“族规”予奴婢以严格控制。如清代，江西新建县的程姓地主就明目张胆地打着奉雍正皇帝批准的名义，将该县余姓家族全部当作程姓的世代家奴，并制订“七不准”刻匾悬挂祠堂大厅。其内容为：

一、不准有分寸土地；

二、不准出籍为黎民；

三、不准平等相称；

四、不准聚居；

五、不准通婚；

六、不准读书；

七、不准穿红戴绿②。

---

① 帻：读zé，古代的一种头巾。

② 此匾一直保留到土地改革运动，可见程姓地主之猖狂。见中南人民文学艺术出版社编：《中南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匾现藏广州市博物馆。

在封建社会，奴婢不仅受到政府行政法令及社会观念、封建势力的歧视与限制，同时还在法律上受到十分不平等的待遇。

如在法定地位上，"奴婢同于资财"，"身系于主"，只是依附于主人的一种资财，没有人格与自由，而且，不但其本身得终生服役听使唤，其子孙累世也脱不了籍。如想成为良民，简直难于上青天。即使经政府或主人放免，但主仆名份犹在，仍低人一等。如清律规定，奴离主后，仍得恭敬旧主，每逢年节或婚丧喜庆，还得赴旧主家行礼服役，不得怠慢。如满洲正白旗下家奴青麟，道光间进士，后官至湖北巡抚，但"每诣旗主家，犹不得赐座"。

又如在法律诉讼方面，不但良贱之间有差异，而且主奴之间也有区别，皆对奴婢极不公正。如《唐律》明文规定奴婢一般不能状告主人，除非主人犯有谋反、谋大逆、谋叛之罪，否则要处以绞刑。但主人状告奴婢则不论，即使是诬告，也仅"同诬告子孙之例"，够不上犯法治罪。如唐太宗李世民有一段话即表明了此观点："近有奴告主反者。谋反不能独为，必与人共之，何患不破？何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斩之。"①

再如在刑罚处置上，奴婢仍受到不平等对待。这里且不论与良民间的不同，仅看主奴间的区别，如按一般人的情况讲，强奸民女是犯法的，至于拒奸则应受法律保护，但主奴间的情况就不是这么回事。如主人强奸自家婢女，《唐律》中根本就没处罚条款，而元朝《刑法志》则明确标明"不坐"，即不治

①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四十二，"奴封侯"。

罪。而且，更为荒谬的是，如婢女、奴妻拒奸中伤及主人，反而要治女方罪。如清《刑案汇览》载，乾隆间，某主人强奸其家奴之妻，反抗中，其阴茎受了伤，结果按"殴家长"律减一等判处该女子流放。反之，奴奸主人家属，则按《唐律》规定，不是绞就是斩，毫不宽宥。

据以上几方面的情况综合起来看，对奴婢究竟是怎样一种人的认识，应该是比较清楚了。

2 奴婢之称谓及名色

在中国封建社会，奴婢自始至终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特殊社会阶层。正是因为奴婢阶层本身的特殊性，所以，社会上也就很自然地给了它不同于其他阶层的特殊称谓。虽然，在今人看来，这众多称谓中的大部分都是贱名、蔑称，文字既不雅驯，又很粗俗，然而，这毕竟是他们在历史长河中留下的辛酸足迹；而且，循名责实，透过这五花八门的称谓，我们还可发现其中有不少还颇具社会学、民俗学或文化学含义。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来，奴婢的许多称谓还可视为一种古老的文化密码或语言化石，为后人提供一些意想不到的信息。

除"奴婢"外，历史上有关奴婢的称谓较常见、通行的主要有奴、仆、家奴、仆人、奴仆、仆役、仆隶、仆从、仆妾、奴客、奴才、童婢、童属、童奴、童隶、童客、童使、家人、家丁、家童、侍者、侍役、厮徒、厮养、厮役、厮竖等数十种。此外，还有不少较古老或用得不是很普遍的奴婢称谓，因其含义或来源都较特别，故举例加以说明。

臧获　此乃古人对奴婢的贱称。关于其本义究竟何指，历

史上有几种说法。如汉扬雄《方言》云："荆淮海岱并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婿婢曰'臧'，女而妇奴曰'获'。又，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皆谓奴婢之贱称。"又如唐徐坚《初学记》引汉应劭《风俗通》说："古制本无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没入为官奴婢；获者，逃亡获得为奴婢也。"再如唐颜师古注《汉书·司马迁传》云："臧获，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但各说都认为是奴婢之贱称，却无异议。此称谓后世不常用，但亦间或见之。如清夏仁虎在《旧京琐记》中论及一些官僚家庭伦理观念变化时，即云："亲臧获而远骨肉，讲过节而无真意，旧家之通病也。"

胥靡　一作缗縻。此亦奴婢古老称谓之一。其得名源自奴婢受压迫的一种形态，即主人往往用一根绳索将一伙奴婢牵连在一道，而强迫他们外出劳动。如《墨子·天志下》所言"不格者，则系累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说的即是这种奴婢。

舆台　此称谓源于先秦时人的等级分类中的下等人，即"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后人将其中的舆、台合称，用来称谓奴婢。如《合璧事类》曰："张镃舆台下类主，反谓之悖慢成风，渐不可长。"

臣妾　此亦奴婢之古老称谓。臣为男奴，妾指女奴。如《尚书·费誓》有"踰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的记载。唐孔颖达即传曰："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清孙星衍更明确指出："臣妾，厮役之属也。"

奚奴　据古人言"有才能曰奚，无才能曰奴"。后世则混称为奚奴以指奴婢。如唐李商隐言李贺外出，"恒从小奚奴，骑巨

驴，背一破锦囊，遇有所得，即书投囊中”(《李贺诗集序》)。

纪纲　其本意为法制、伦常，如《礼记·乐记》云：“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后逐渐代指奴婢，其始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原意为统领各门户仆隶之事，后转而为奴婢之异称。如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长清僧》有“夫人遣纪纲至，多所馈遗”之句，即指奴婢。

私属　此称谓即与官府奴婢对应而来，即属私家所有的奴婢。此称谓实源于西汉末“王莽改制”。据《汉书·食货志》载：“王莽居摄，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

傔从　从，即随从，这好理解。其实，傔亦是随从的意思。《说文》、《类编》皆作此解，故“傔从”作奴婢的异称就很正常，如《清稗类钞·奴婢类》载：清钱塘金冬心“以书画遨嬉名胜四十余年，所携傔从亦各擅一艺”。

底下　一作底下人。此亦奴婢之代称，如据《南史·陈伯之传》载，褚缉有一次去拜见范云，遭拒。他一时怒曰：“建武以后，草泽底下，悉成贵人，吾何罪而见弃？”即以“底下”代称地位低贱的奴婢。

眼下　一作目下。其代称奴婢亦有一番曲折。据清王有光《吴下谚联》载：“古称奴仆曰孌，后人隐孌为鼻，久之耳熟，又作替身语曰眼下，愈避讳，愈显露矣。昔有贵官执政，一切正言说论，皆不从。所幸一奴，出口入耳，唯言是听。时人为之语曰：‘目下一言为定。’目下者，眼下也。”

部曲　此称谓本系军队编制名，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后逐渐转为奴婢名，如《唐律疏议》卷二十：“部曲，奴婢，是为家仆。”

驱口　此系元代蒙古人称呼奴婢之语。元末明初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七云:"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类似的称谓还有驱丁、驱奴等。

蛮子　一作蛮口。此奴婢称谓亦始于元代，因当时北方地区的奴婢多来自南方，故有此说。明郎瑛《七修类稿》对此有解释:"南子相貌鄙薄,体轻浮,皆类乎厮役，故称奴婢为蛮子。"

伴当　此称谓出现于元之后。据已故傅衣凌先生考证,似由公家侍役转化为私属随从而来。明代使用此称谓较普遍,如《水浒传》二十八回载:"武松忍耐不住,按定(酒食)盒子,问那人道:'你是谁家伴当?怎地只顾将酒食来请我?'"

体己人　一作梯己人,其含义与伴当无甚差别。如《水浒传》三十三回载:"当晚,宋江和花荣家亲随梯己人两三个，跟随着缓步徐行。"

院子　此奴婢称谓主要见于古小说戏曲中。如元末明初高则诚《琵琶记·牛氏规奴》中,即云:"小子不是别人,却是牛太师府里一个院子。"

包衣　此乃满洲人对奴婢的称谓,全称为"包衣阿哈"。汉译包衣为"家里的"，阿哈为"奴婢"。但一般都用包衣代指奴婢。此称谓清初用得较多,如王先谦《东华录》载,天聪三年一诏书曰:"凡在皇帝包衣下、八贝勒等包衣下及满洲、蒙古家为奴者,皆拔出。"但以后一般都称之为"八旗户下家奴"(见《户部则例》)。

由于奴婢本身的名色亦很复杂，故除去上述一般的统称或泛称外,有关名色亦有相关的名称或叫法。

如按性别分,专门指男性的奴婢名称就有苍头、长须、平

头等。这都是与男性外貌特征有关的称呼，“苍头”是指男奴头戴青绿色头帻，“平头”是指男奴的发型，“长须”则指男奴多胡须。专门指女奴的则有青衣、丫环(头)、赤脚等。这也是与女性外貌特征相关的称呼。“青衣”是因女奴在汉代规定只能穿青绿色服装，“丫环”是因年轻婢女多梳圆环状的双髻，像树丫型，这两种名色都好理解，唯“赤脚”较费解。其实，“赤脚”系与“长须”对应而来，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载曰：“杨诚斋退休南溪之上，老屋一区，仅蔽风雨；长须、赤脚，才三四人。”若根据方言考察，似更可道出其含义。宋杨诚斋(万里)、罗大经皆江西人，赣方言至今仍称泼辣能干的女子为“赤脚婆”，故可认为“赤脚”乃略称，用于干粗活而又缺鞋袜穿的婢女身上倒也合乎情理。

如按分工分，则有书童、门人(司阍)、跟班、使女、灶婢、家伎(妓)、媵婢等。书童即伴读的，门人即守门的，跟班即随主人外出办事的，使女即听使唤的，灶婢即烧饭帮厨的，家伎(妓)，即歌舞弹唱的，媵婢即随嫁丫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如按等级高下分，有上层奴婢，如总管，或称管家、典师、监奴等。总管及管家这两个称谓很普遍，旧小说戏文中屡见不鲜。其实，典师与监奴亦有相同含义。监奴，即奴之监知家务者，如《汉书·霍光传》云：“监奴冯子都，颇挟权倾郡邑。”典师亦然，如《魏书·官氏志》称，天赐元年，“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此外，还有下层奴婢。如台奴，据《法苑珠林》称：“贱中之贱谓台奴，……即服役于仆者也。”这是指男奴中的奴之奴。另有婢女中的婢之婢，称重台，据《南村辍耕录》载：“凡

婢役于婢者，谓之重台。”不过，最迟在元朝，重台亦可同时称奴之奴。其实，台奴与重台皆出于一源，即先秦时将人分为十等的最后一等“仆臣台”①。

3 孳生奴婢的社会土壤

讲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奴婢，人们总是很自然地会联想到中国奴隶社会的奴隶。这不奇怪，因为世界上任何一种历史事物都不可能凭空产生，一般在它之前都有可能找到其母本或渊源。奴婢，作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一种历史产物，当然也不例外。

按学术界一般观点，中国自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朝开始，直到公元前476年的春秋战国之交，也经历过漫长而野蛮的奴隶社会。尽管由于资料缺乏，我们对夏朝的奴隶制情况所知甚少，但据有关历史文献及考古材料，我们仍能对商周时期的奴隶制情况了解个大概。据考证，甲骨文中的“众”或“众人”及金文中的“人鬲”、“臣妾”，指的就是奴隶，他们主要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有时也受驱迫而去上战场或充当戍卫。当时的奴隶不但在经济上、政治上毫无地位，而且也没有一点人身保障。在奴隶主看来，奴隶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除经常受到凌辱、虐待外，还不时被当作“牺牲”、“殉葬品”而被奴隶主活活杀害。

与世界其他地区所经历的奴隶社会相仿，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奴隶似也是战俘。从出土的甲骨文及铜器铭文中可

---

① 先秦“十等”划分见诸《左传·昭公七年》具体为“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

知，当时常有对周边羌方、鬼方、人方的战争，所获战俘甚夥。按梁启超的推断，获胜一方往往将战俘中“倔强者杀之，驯服者役焉”，如此，中国最早之奴隶即宣告产生①。晚于战俘奴隶出现者，即为本国罪犯。如东汉应劭《风俗通》中云“古制本无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东汉郑玄《周礼·秋官》注中亦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他们所言“犯事者”、“罪人”皆系早期奴隶来源之一，皆符合《周礼·秋官》所说“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槀”这一情况。

在多种社会矛盾合力的冲击下，到春秋末期，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终于寿终正寝，中国历史进入了封建社会。然而，由于封建社会毕竟刚脱胎于旧的奴隶制，新兴的地主又大多数由奴隶主转化而来，加上他们本质上都属剥削阶级，好逸恶劳、作威作福乃是他们的共性，故奴隶制的幽灵仍一直在中国封建社会徘徊，并一有机会就借尸还魂。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旧式的奴隶制已不可能再重登历史舞台，乘隙而起的只不过是它的残余或者变种，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奴婢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的最本质特征，就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及建立在其上的封建等级制。与奴隶社会相比，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更为复杂、更为严密。拿社会阶级、阶层来说，奴隶社会大致只有奴隶主、奴隶、平民几种，因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社会分工还很简单，职业阶层区分尚十分有限。但封建社会却不然，不仅很早就将国人明确划分为士、农、工、商四大阶层，而且还很早就制定了严密的社会各阶层的上下贵贱

① 参见梁启超：《中国文化史》第六章，“阶级（下）”，载《饮冰室全集》第十八册。

等级，如《左传·昭公七年》所载的“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即是此反映。其中，王、公、大夫、士是上层统治阶级，而皂、舆、隶、僚、仆、台则是下层被统治阶级，最后四种更可视为后世奴婢的前身。此外，封建政权还颁布法令保护这种等级制。如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就明白宣称法令宗旨在于“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并首次明确将奴婢（即“臣妾”）占有与封建等级制联系在一道，值得注意。秦以后，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日益成熟，统治者所颁布的一系列法令，更是从维护封建等级制的角度对奴婢的控制与支配作出严格规定，从而使封建统治者能在合法的名义下拥有奴婢。尽管各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但这一方针却始终不变，直到清王朝灭亡。

如明清两朝乃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尽管当时奴婢反抗活动空前激烈，但封建政权仍顽固地按等级标准保护奴婢拥有的合法性。明朝初年，虽战乱甫定，田地荒芜，人口流失，但明政权仍在限额的幌子下允准官僚阶层合法役使奴婢，即颁令“公侯家不过二十人，一品不过十二人，二品不过十人，三品不过八人”①，并明白表示“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②，等级观念十分浓厚。

清朝情况较之明朝有过之而无不及。清统治者入主中原，奴隶制残余亦带入关内，故蓄奴一直合法存在，且无定制。后因各地官员蓄奴实在太多，已引起不少社会问题，朝廷方于康熙二十五年作出限定，即“议准外任官员，除携带兄弟妻子外，

① 《明会典》卷五十二，“民政（三）”，引王圻《通考》。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一。

汉督抚准带家人五十人，藩臬准带四十人，道府准(带)三十人，同通州县准带二十人，州同以下杂职准带十人，妇女亦不得过此，厨役等不在此数。旗员外官，蓄养家人，准照此例倍之"①。这里所反映的封建等级制对奴婢制的影响，就连特记载此事的福格本人亦一针见血地指了出来："此则仆从多寡，不以所司繁简而论，均以职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

如果说，奴隶制残余是促成中国封建社会奴婢长期存在的胚胎，而封建等级制为它提供的是生存条件或土壤，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的畸型、病态的社会风尚，则是其生长发展的催化剂或激素。

首先必须说的就是官有奴婢对民间的影响。纵观历史，以皇帝为首的各封建王朝都无例外地蓄养大批官奴(除太监、宫婢外，还有官伎、工匠奴等)，供其役使。"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一些官员也竞相比附，不要说高官大臣，竟连视为"七品芝麻官"的州县官也不甘落后，"多置童仆以逞豪华，广引交游以通声气，亲戚往来，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②

官府养奴之风又逐渐向民间蔓延。尽管封建政权出于维护等级制及统治权的考虑，曾三令五申一般平民不得蓄养奴婢。但实际上，因为风气所尚，蓄奴不仅是财富的象征，而且还是社会地位的标志，故自古以来，凡有条件者无不蓄之，甚至波及社会下层。如商人在中国封建社会是"士农工商"的最末一等，历来地位不高，但他们往往贸迁致富。在金钱的作用下，他们常蓄大量奴婢，并以之与官宦之家一比高低，似以之调节其因社会地位低下而带来的心理失衡。如汉代抑商很厉

①② [清]福格：《听雨丛谈》卷五，中华书局，1984年。

害，但当时不少富商仍广置奴婢，《史记·司马相如传》中即云四川富商"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此情况正如汉景帝时晁错所言："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① 明清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更高，资本主义萌芽已出现，加上"捐纳"(即捐钱买官)成风，富商蓄奴更是比过去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有些商人相互竟以蓄奴来争奇炫耀，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有段文字典型地揭露了这种畸型心态，其云部分大盐商蓄家奴"有喜美者，自司阍以至灶婢，皆选十数龄清秀之辈；或反之而极，尽有奇丑者，自镜以为不称，毁其面，以酱敷之，暴于日中……时争奇斗异，不可胜记"。真是荒谬绝伦，俗不可耐！

除商人之外，其他一般社会阶层也无不受上层蓄奴风影响，甚至贩夫、走卒、僧道、优伶、娼妓、乞丐也不例外。明冯梦龙所著《全像古今小说》中，即有一则乞丐蓄奴的典型事例。此事见诸《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说的是金团头这个乞丐在日子过得较好后即开始蓄养奴婢，并分析了金团头这乞丐的扭曲心态，即置奴婢是为着"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这是一种宣泄，是一种异化。当然，这一切都离不开当时的历史背景及社会风尚。

贪恋声色成风亦是导致中国封建社会奴婢畸型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拥有"后宫佳丽三千"的帝王且不消说，一般的封建士大夫亦多爱好声色，所谓"红袖添香夜读书"，简直就是他们的自供状。如以唐代为例，白居易是个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他不但对普通劳动者深表同情，而且对下层歌女亦极表

① [东汉]班固撰：《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1985年。

哀怜，写下了《观刈麦》、《卖炭翁》、《琵琶行》等不朽诗篇，但他却终生眷恋歌舞女色，一直到老乐此不疲。据《野客丛书》、《容斋随笔》、《绿窗新话》、《浪迹丛谈》等多种文献统计，为满足其声色爱好，白居易前后所蓄养的侍婢、家伎(妓)绝不少于二十人，其中有名可查的即有樊素、小蛮、菱角、谷儿、红绡、紫绡、香草等人。正因为此，故《白氏长庆集》中充斥甚多“雪胸”、“皓腕”等美艳字眼，以及“小奴捶我足，小婢捶我背”、“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等风流诗句。再如当时号为“道济天下之溺”的大儒韩愈，亦不免身染此风，他不但拥有能歌善舞的绛桃、柳枝二侍婢，而且有善唱的家童。如他在《感春诗》中就颇为自得地记下了对娇童、艳婢及其歌舞的欣赏。

唐以后，封建士大夫蓄养家伎之风仍延续后世，甚至有愈演愈烈之趋势。如明万历之后，不少官宦之家纷纷置办家伎，为之歌舞演戏。如明清间名人张岱，曾专门谈及他家声伎之由来及所了解的苏吴一带大户人家声伎班子的情况。他说：“我家声伎，前世无之。自大父① 于万历年间与范长白、邹愚公、黄贞父、包涵所诸先生讲究此道，遂破天荒为之。”又据其说，他所知道的周围家伎班子就有可餐班、武陵班、稀仙班、吴郡班、苏小小班、平子茂苑班等，由于“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傒僮伎艺则愈出愈奇”。而且，每户家伎人数还不算少，如他记朱云崃之家伎演一出有关西施的歌舞，即有二十五人以上参加②。仅一地情况即如此，至于各地情况综合起来统计，那这批奴婢数量更是十分可观。

此外，奴婢长期能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还与其他一些文

① 大父：即其祖父张元忭。

②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四，“张氏声伎”。

化土壤有关。如封建时代作兴几代同堂、聚族而居，钟鸣鼎食之家需专门有一批奴婢侍候。又如封建时代提倡“男女授受不亲”，大户人家的女眷不得随便出头露面，小姐必须深居闺房，这样也势必要配备专门使女听使唤。如此等等。但这毕竟不是主要因素，故在此不赘。

总而言之，在中国封建社会，因为既有古老奴隶制残余的影响，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又为奴婢现象披上了合法外衣，兼之一些腐朽没落的社会风尚更为奴婢现象向恶性发展添加了催化剂，所以，在这诸多条件的共同作用下，奴婢方自始至终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赘疣，从而在中国历史上扮演了一个相当复杂的角色。

二　帝王与奴婢

从标题看，二者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八辈子也扯不到一块来。试想：一个是君临天下的天之骄子，独享九五之尊的帝王，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他是一国之主，是主子的主子；另一个则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贱民，是“天经地义”受侮辱与受压迫的奴才、“下贱胚子”，他们怎么可能角色转换、合二为一呢？然而，世界上的事情就是如此复杂，尽管帝王与奴才两者地位轩轾，有天渊之别，但就像沧海可变桑田一样，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彼此间也有可能发生转化。在中国历史上，这一类事情虽说不是特别多，但也不是绝无仅有的，至于从整个皇族或与他们有血缘亲属关系的角度看，那么，这一类事情就更是屡见不鲜、史不绝书。

1　帝王也曾作奴婢

纵观历史，一度沦为奴婢的帝王有过好几位，但最早且最为著名的似乎要数春秋末年的越王勾践。勾践本是越国之王，他之所以落魄为奴婢，那完全是因战败所致。在历史上，越国与毗邻的吴国关系一直不和睦，相互间经常发生战争纠纷。公元前496年，吴王阖闾亲率大军征伐此前曾多次侵扰

吴国的越国，两军大战于槜李①。结果，吴军战败，吴王阖闾负重伤而亡。但几年之后，即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为报父仇，兴倾国之兵，委伍子胥为大将，伯嚭副之，于夫椒②一带将越军战败。接着，吴王夫差又继续挥兵南下攻越。在国将不保的危急关头，越王勾践只得采纳大臣文种的意见，屈膝投降，忍辱保国。

经过一番周旋，当年五月，越王勾践夫妇偕大臣范蠡便离越入吴做了吴王夫差的"臣妾"③。吴王夫差命人在其父阖闾坟墓旁建了一座石屋，将勾践夫妇贬入其中，并去其衣冠，蓬首垢衣，安排他们为吴王养马。平心而论，从颐指气使、作威作福惯了的人上人，陡然间就成为听人指手画脚、俯首听命的人下人，这中间的反差实在是太大，叫一般人一下子也难以适应，更何况曾为一国之主的越王！的确，一开始勾践颇不情愿，甚至有过一死了之的想法。但他最终还是以社稷为重，听从了大臣文种的劝告，即想当年，商汤王亦曾被迫系身于夏台，抱着忍辱负重的念头，在吴国作了夫差的奴婢。

据《左传》、《战国策》、《越绝书》、《吴越春秋》及《东周列国志》等古籍的综合记载，越王勾践夫妇及大臣范蠡一道在吴国度过了两年痛苦凄绝的奴婢生活。他们主要为吴王夫差养马，生活得不到温饱且不用说，而且，每天都得汲水、铡草、除粪、洒扫，忙碌不堪。更令人感到屈辱的是，每逢吴王夫差驾车出游，勾践就得手持马鞭步行于车前，路上的吴国人都会指

---

① 槜李：地名，今浙江嘉兴。

② 夫椒：古山名，今江苏吴县。

③ 臣妾：即奴婢。西汉司马迁撰《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原文为"勾践请为臣，妻为妾"。按，臣妾：即西周、春秋时对奴婢的统称，男为臣，女为妾，如《书·费誓》："踰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

着他说："此越王也。"碰到这种情况，勾践也只有"低首而已"。如果说上述这样的经历尚能忍耐、服从的话，那么，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另一件事，即使作为一般的奴婢，也断然不会去做。

这件事的起因既简单，又复杂。那是在勾践几人屈身入吴一段时间之后，经过几次明察暗访，吴王夫差似乎对勾践夫妇安心作奴婢的表现较满意，甚至有所不忍。在此当口，受越国重贿的吴大臣伯嚭，也不失时机地为勾践美言了几句。特别是有一次夫差登姑苏台，无意间，突然看见勾践夫妇端坐于马粪之旁，范蠡则手执扫帚立在其侧，君臣之礼，俨然存在。他心中似有所动，认为他们虽处穷厄之境，仍能作到君臣有别，实属难能可贵。伯嚭乘此机会对吴王夫差说：勾践君臣这样，"不惟可敬，亦可怜也"。并且，进而向夫差鼓吹："大王以圣王之心，哀孤穷之士，加恩于越，越岂无厚报？"听了这番话，吴王夫差颇有所感，便顺口答应择个吉日，赦免勾践一行返越。

但这件事却遭到另一大臣伍子胥的强烈反对，认为吴王如这样做，那无疑是放虎归山，后患无穷。这么一说，夫差不禁又有杀勾践之意，并派人召他去，也许是勾践命不该死，正当他应召去拜见吴王时，却适逢吴王突染风寒，卧床不起，更不消说上朝理事。勾践侥幸脱险返归石室马厩后，又是三月过去，他听说吴王仍患病在床，不见好转，便与范蠡商量下一步怎么办。范蠡认为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于是，他向勾践献了一计，即要求勾践以探视吴王病情的名义，去拜见吴王，倘若获准入宫，便相机提出尝试吴王之粪便，尝其味及观其色后，再表示祝贺，说吴王病情何时有转机，何时可大愈。并强调说：如此，则吴王"必然心感大王，而赦可望矣"。

经伯嚭奏请后，吴王同意勾践进内宫探视。一番寒暄请

安之后，吴王突然腹胀欲大便，并命人避开。这时，勾践赶忙奏请留下，说自己在越国时曾学岐黄之术，略通医理，观人粪便，可知病情好坏。获准留下后，当吴王大便完毕，侍人将便桶提出时，勾践立刻俯身揭开桶盖，手取其粪，跪而尝之。左右之人皆掩鼻避之。接着，勾践进去向吴王夫差叩首道贺，说大王病情到己巳日将有转机，到壬申日则会恢复健康。当吴王夫差问到他何以知之时，他又跪答道，"夫粪者，谷味也。顺时气则生，逆时气则死。今囚臣窃尝大王之粪，味苦且酸，正应春夏发生之气，是以知之。"果然，这一番举动令吴王夫差大为感动，他认为一般的臣属、子女都不可能为君主、父亲尝粪辨疾，勾践能如此，真可算得上对他忠心耿耿。为此，他当场表示，待自己身体康复后，便放免勾践回国。其后，吴王夫差的病情变化果然一如勾践所言，因此，几天之后，吴王夫差正式赦免了在吴国作了两年多奴婢的勾践夫妇及大臣范蠡。时当周敬王二十九年，即公元前 491 年。

从此，勾践就摆脱了奴婢生涯，重新返国登了王位。然而，这一段屈辱困苦的奴婢生涯却叫他永世难忘、耿耿于怀。一方面，勾践在吴国作奴婢，艰难屈辱，他备尝之，此苦能吃，何苦不能吃？是辱可忍，何辱不可忍？另一方面，吴王加在他身上的破国屈身之仇恨，也无时不在心中念叨，希望能早日报仇雪恨。在这种观念支配下，勾践自返回越国之后，就开始了他的励精图治、强国富民之路。为了能早见成效，也为了不忘记那一段屈辱的奴婢经历，他除了勤政恤民、轻徭薄赋、重视耕作、奖励生育外，自己还有意识地苦身劳心。如当他疲倦想睡觉时，就用蓼草刺激眼睛；脚受冷想畏缩时，就用冷水浸脚。寒冬经常抱冰块，盛夏还捧着火；架叠起茅草当床睡，不

用床褥。又在厅堂及卧室内悬挂苦胆，吃饭、睡觉时就取来尝尝苦胆味。每当半夜时，勾践常偷偷地哭泣，哭完后又大声呼啸。他这样做的一切，就是为了报仇雪恨，因为那段入吴做奴婢的屈辱生活，对他确实是刻骨铭心，大有切肤之痛。

由于越王勾践始终抱有灭吴雪耻的决心，加上又有范蠡、文种等贤明大臣的尽心辅佐，经过“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越国的实力逐渐获得了恢复。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率精兵北上赴黄池争夺诸侯盟主，国内十分空虚。乘此机会，越王勾践亲率大军偷袭吴国，大败吴国守军，并杀死吴太子。吴王夫差闻讯，匆忙率军赶回，结果又大遭败绩。在这山穷水尽之际，吴王夫差也只得向越王勾践求和。其后，又过了几年，即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终于灭掉吴国。不久，越王勾践也步吴王夫差后尘，率兵北渡淮河，会诸侯于徐州，“号称霸主”，但这时已是春秋之末了。不过，自此以后，勾践就日益专横跋扈、刚愎自用，竟将与他共患难的范蠡也逼走他方，而大臣文种则被他赐死了。从此，越国又开始走下坡路。

鲁迅在《南腔北调集·谚语》一文中，曾说：“专制者的反面就是奴才，有权时无所不为，失势时即奴性十足。”这段话，对我们正确认识越王勾践的所作所为，颇有启发意义。想当初，勾践兵败夫椒，国将不保，乃采范蠡之议，求文种去吴国请降，后范蠡陪他夫妇一道屈身事吴，文种为之操持越国事务。那时候，勾践养马执鞭，探病尝粪，无不显露出一番奴颜婢膝之相，且唯恐不恭敬、不顺从，活脱脱一个俯首帖耳的奴才！但曾几何时，勾践复国灭吴，特别是获得诸侯霸主地位之后，他的劣根性就开始复发，远贤臣，近小人，直言不听，谀辞喜闻，颐指气使，作威作福，再也找不到卧薪尝胆、体恤下情的影子，

更不消说在吴国作奴婢时的那种谦恭、卑微的形象了。这种现象看似很矛盾，很难吻合，但在实际生活中，确实屡见不鲜，只不过在越王勾践身上，表现得更为典型、更为突出罢了。

与勾践先做国君后一度为奴不同，后赵皇帝石勒却是另一种类型，他是先作过一番奴仆，而后再作的帝王。石勒(274—333)，字世龙，上党武乡(今属山西省)羯人。其祖先原属匈奴之别部羌渠。他的祖父、父亲皆为部落的小首领。出身应该说极为平常，至于《晋书·石勒载记》所述“勒生时，赤光满室，白气自天属于中庭，见者咸异之”，那不过是后世修史者所采的民间传闻，目的不过是吹捧、美化而已。类似的描述，史书中还有几处，在此不赘。不过，石勒以后成为人家的家奴及最后作了帝王，这其中的经历，倒也曲折、奇特。

据史载，石勒自十四岁时就开始闯荡江湖，他曾随家乡人一道到洛阳从事过贩卖活动。成人后，石勒长得壮健有胆力，爱好骑射。当地的豪绅如邬地的郭敬、阳曲的宁驱，都对他另眼相待，给他一些资助，石勒也因此为他们勤力耕作，聊作报答。西晋太安年间(302—303)，山西一带大闹饥荒，石勒与当地许多缺衣少食的胡人一样，四处流散求食。当时，北泽都尉刘监就想抓石勒去卖钱，幸亏宁驱将他隐藏而获免。无奈，石勒只得暗自去纳降都尉李川处，以求一条生路。但逃得了初一，逃不过十五。那时，并州刺史司马腾对灾荒情形很焦虑，生怕发生动乱，便采纳建威将军阎粹的建议，即抓一批胡人去山东发卖，以充军需之用。这样，身强力壮的石勒自然也被抓获，被迫披枷东行。当时，押送石勒一行的是张隆、郭阳两将军。在路途上，张隆待人凶狠，数次对石勒予以凌辱与打骂。

好在郭阳系邬人郭敬之族兄，郭敬曾要求郭阳对石勒关照一二，故亦使石勒免遭不少责难。最后，这一批被俘的亡散胡人终于押送到山东境内，石勒被卖给在平人师欢家为奴仆。

也许是石勒长相确实雄伟奇特，也许石勒具有我们今日所讲的“特异功能”，否则，就很难解释他在师欢家为奴期间发生的两件事①。其一，有一天，突然有一位年老长者对石勒说：“君鱼龙发际上四道已成，当贵为人主。”石勒大喜曰：“若如公言，弗敢忘德。”说罢，那位老人就突然消失，不知去向，这件事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及民间方术的意味。且不说那老人来无影，去无踪，神出鬼没，宛若神仙，仅凭那句话即可说明此问题。所谓鱼龙，即中国古代神话中所说的鲤鱼跳龙门之事，如《三秦记》载：黄河中有龙门，到一定时间，江海之鱼便齐集其下，“登者化龙，不登者点额暴腮”。老人在此所言，即比喻凡人变贵人。至于“发际上四道已成”，那就属于民间方术中的面相学了。即如《神相全编》所言“额角高耸，职位崇重”及《相理衡真》所言“发广长垂尤迈俗，南形北相更矜奇”之类，皆与此如出一辙。其二，是说石勒在田野耕作时，经常听到鼓角之声，他便告诉与他一起的其他家奴，并说：“吾幼来在家，恒闻如是。”即他小时候也常闻田野有鼓角之声。于是，其他家奴回来后，就将此事告诉师欢，谁知师欢亦以石勒状貌为奇，便自愿放免石勒及放弃卖身钱。这两件事不能说尽出于杜撰，因有人看石勒之相及师欢放免他，可能都是事实，但细加考究，皆可认定这都是出于美化贴金之需，如说石勒常闻鼓角之声，无非是为他善拚杀、好兵戎作注脚，或打下伏笔，亦借此表明

① 以下两事，均见唐房玄龄等撰：《晋书·石勒载记》第2708页，中华书局，1985年。

石勒早年就不平凡，即使为人家奴，也不同一般。这自然是撰《晋书》者英雄史观的反映，是一种历史局限，对此我们也不必过于深究。

且说师欢家与晋政权某牧马场为邻，师欢与其头目汲桑有来往，石勒脱奴籍后，便以自己有相马之术而自荐于汲桑。不久，又到武安临水一带为人作佣客，在这里，他又被一伙散兵游勇所囚获，并将再次发卖为奴。也许是他的造化，这时，恰巧有一群鹿在旁边出现，军人们便竞相去逐杀，石勒由此而得脱逃。是时，天下已大乱，以匈奴、鲜卑、羯、氐、羌少数民族为代表并杂合部分汉族的反晋军事力量到处可见，真所谓风云际会，逐鹿中原。这就是古人所说的"五胡乱华"。这一历史形势，对自小就勇猛过人、爱好骑射厮杀的石勒来说，可谓如鱼得水，幸逢其时。于是，石勒召集王阳、夔安、支雄、冀保、吴豫、刘膺、桃豹、逯明八人为群盗，拦路打劫，杀人越货。他将所得部分钱财贿赂汲桑，以能得到其手下的人马支持。当匈奴人刘元海称汉王自立后不久，石勒便与汲桑一道率手下人马投奔之。据说，刘元海一见石勒，便大为赞赏，并封之为"辅汉将军"。以后，石勒屡建战功，特别是攻陷巨鹿、常山二郡后，声势更是大振，手下有兵力三十万，战将一千余。刘元海死后，汉王刘聪授石勒为征东大将军、并州刺史、汲郡公及其他权限。以后，又经几年东征西战，石勒根基更牢，羽翼更丰，终于，至东晋大兴二年(319)，石勒正式建立后赵政权，定都邺，登上帝王宝座。

从人下人的家奴，陡然之间，就成了人上人的帝王，对石勒来说，这可真是平步青云，一步登天，那么，他有权有势之后，是否会优抚家奴、佣工之类的贫贱者呢？答案是否定的。

且先看他早年的态度。当年，石勒幸亏宁驱掩护他，方免了第一次抓他发卖为奴。然而，当他悄然脱逃路遇郭敬时，他非但不同情正受饥寒折磨的各少数民族（“诸胡”），反而向郭敬献计道：“今者大饿，不可守穷。诸胡饥甚，宜诱将冀州就谷，因执卖之，可以两济。”① 这是十足的乘人之危，落井下石，竟以别人饥不择食为契机，诱之去河北一带就食，再乘机抓他们去卖。谁能想到：这一建议竟出于同是胡人，且刚刚险遭抓获发卖为奴的石勒之口呢？然而，这毕竟是事实。石勒当上帝王后，可以说，这一态度与以前没有二致。据史载，石勒一贯嗜杀成性，视民如草芥，如他与晋并州刺史司马腾交战于邺时，一次就杀害军民一万余人，并抢掠大量妇女、珍宝。在这里，他所掠妇女大多摆脱不了为奴的命运，或发卖，或自用，或赏赐。此外，石勒还曾恃强凌弱，欲对所掠妇女非礼。如据宋乐史所撰《绿珠传》所载，石勒率军攻陷洛阳时，曾掠晋愍太子之妃王进贤。渡过孟津之后，石勒欲奸淫王进贤，谁知她与一般女子不同，根本不吃这一套，并骂石勒道：“我皇太子妇，司徒公之女，胡羌小子，敢干我乎？”说罢，便投河自尽。更值得一提的，是王进贤的侍女六出，她见石勒如此强暴，也甚为不满，在王进贤投河后，她恐殃及自身，难保贞节，便在言罢“大既有之，小亦宜然”后，也凛然跳入河中②。由此，即可见石勒对所掠之人或奴婢，是根本不当人看待的，更不必说他会对他们予以优抚了。当然，王进贤所言血统高贵之论，也大不可取，不足为训。

---

① 引见唐房玄龄等撰：《晋书》第 2708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参见蒲载：《古小说选》第 176 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 年。

2 奴婢之子作帝王

在中国历史上，身上有奴婢血统的帝王也有不少，而最为著名且最为典型的当数有“千古一帝”之称的秦始皇。始皇，名嬴政（前259—前210），乃秦庄孝王之子，然而，其母亲则是奴婢的出身。这件事既奇怪，又曲折，说起来其中还含有一则颇有情节的故事。

据史载，秦国与赵国自渑池会盟之后，秦昭襄王之孙（即后来的秦孝文王之子）异人（后改名子楚），便作为人质送往赵国。那异人乃安国君（后为秦孝文王）之次子。安国君有子二十余人，但都系各姬妾所生，没一个嫡子。姬妾中，最受宠爱者为楚妃，号为华阳夫人。异人之母为夏姬，既不受宠，又不幸早死，故异人久质赵国，音讯荒疏，少有过问。但当赵国受秦将王翦攻打时，却迁怒这个受冷落、遗忘的人质，并打算杀他。好在战国四公子之一的平原君赵胜为之说情，谏曰：“异人无宠，杀之何异？徒令秦人藉口，绝他日通和之路。”但赵王觉得不贬斥一番异人，又于心不甘。于是，便降低对异人原有的优待，把他迁往丛台，并派人监守。从此，异人更是郁郁寡欢，日夜烦闷。

当时，适有阳翟大商人吕不韦在赵国都城邯郸。吕不韦父子皆为商贾，平日往来各国，贩买贩卖，互通有无，深谙贸易之道，家累万金，仆从如云。一天，吕不韦偶然获知异人的情况，不禁大为感叹，认为：“此奇货可居也。”回家后，他问其父务农的利润有几倍？其父曰：“十倍。”又问贩卖珠宝可获几倍利润？答曰：“百倍。”再问若扶持一人为帝王，统治一国山

河，能获利多少？答曰："其利千万倍，不可计矣。"这样一讲，吕不韦就大为增加了要做这笔"买卖"的信心。为达此目的，吕不韦先花了一笔钱拉关系，设法接近异人，并偷偷将自己的打算告诉了异人，即愿为异人返回秦国及图谋王位助一臂之力。于是，吕不韦特专程去了趟秦都咸阳。经过他在咸阳的一番活动，吕不韦终于与华阳夫人接上了关系，并使她对异人有了好感，且有收异人为嫡子的打算。接着，华阳夫人又做通了太子安国君的工作，答应尽快劝说父王，早日接回异人。其后，安国君又专门召见吕不韦，预封他为异人的太傅。

吕不韦赶忙辞归之后，又精心策划了下一个步骤。他家中有一能歌善舞的家妓（亦即专门供他歌舞娱乐的婢女），是邯郸本地人，故名赵姬，很有几分姿色，且当时已有两月身孕。为此，吕不韦特心生一计：异人日后回国，必有继立王位之可能，若以此家妓献之为妻，以后所生之子，即是吕氏血脉，而嬴氏之天下，岂不成了吕氏之天下？如此，自己投下大血本的这笔生意，就真正是一本万利了。当晚，吕不韦就将自己的如意算盘告诉了赵姬："汝随我终身，不过一贾人妇耳。王孙（即异人）将来有秦王之分，汝得其宠，必为王后。天幸腹中生男，即为太子，我与你便是秦王之父母，富贵俱无穷矣。"不久，吕不韦就设计正式将赵姬献给了异人。异人这下就更加喜不自胜，对吕不韦也就更感恩戴德。也许这身怀之胎确实与众不同吧。又过了十个月，也就是怀孕十二个月后，赵姬才终于产下一个男婴。因其出生于正月，故为之取名政。这就是日后横扫六国、统一天下的秦始皇嬴政。

如果说，秦始皇为巩固自己政权地位、维护封建等级制度而忌讳出身，剪除异己（果断处理了太后与吕不韦、嫪毐之

事），尚有情可原，那么，明朝万历皇帝的有关所作所为，就有悖常理，令人鄙薄、痛恨了。

据史载，明朝万历皇帝朱翊钧，其母李太后，本是宫中一个小婢女，后偶然被其父隆庆帝侍强奸淫，并有幸怀上了“龙种”（即万历帝），后受宠幸，册立皇后。此事本也没什么，但万历帝却一直讳莫如深，以之为忌。事情至此，倒也罢了，不料他自己又不争气，步了其父的后尘。一天，他到慈宁宫，“索水盥手”，一王姓小侍婢殷勤侍之，他一时兴起，便“私幸之”，破了该侍婢之瓜，并同样使之怀了身孕。这本来倒也是一桩好事，但他却不以为然，因为这只是一个地位卑微的宫女，似乎有辱于他，故事后他对此事就不再提起。谁知其生母李太后倒关心此事，在一次酒宴上，她特意问起，而万历帝竟不负责任地以“无之”两字相答。然而，李太后却不作罢，特命人去取内起居注来查阅①。这一下，使万历帝不好再隐瞒下去了，只得很不情愿地老实承认。李太后一边对他进行好言相劝，同时，也对他作了善意批评。其曰：“吾年老矣，犹未及弄孙，倘生男，宗社福也，何必相讳！”②

出于无奈，万历十年四月，明神宗正式册封这位正身怀六甲的宫中侍婢为恭妃。同年八月十一日，恭妃生下一子，此即明神宗的长子（亦即继其位的泰昌帝）朱常洛。照理讲，万历帝与朱常洛的出身皆如出一辙，均为侍婢所生，似应有所照顾才是。谁知，他数典忘祖，竟“忘了”（实为忌讳）自己也是侍婢之

---

① 按明朝制度，大凡皇帝对宫女“有私幸，必有赐赉”，随侍之文书房宦官，应立即在内起居注上予以记录，以备日后查考。

② 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一四，中华书局，1985 年；文秉：《先拨志始》卷上。

子，反而百般歧视之，自出生后，即"一应恩礼俱从薄"。尤为突出的，是在以后册封诸子中谁为太子一事中，他极力反对立长子朱常洛，而欲立备受宠幸的郑贵妃之子。当时，凡大臣中有上书奏请立朱常洛为太子者，皆受训斥及贬官（如户部给事中姜应麟、吏部员外郎沈璟、刑部主事孙如法等）。此后，这件事又引起了其生母李太后的关注，并直接予以干涉。据文秉《先拨志始》卷上载，他们母子间的这次对话很精彩、生动，特见如下：

"（姜）应麟既奉旨降谪，慈圣（即李太后）闻之，弗善也。神庙（即神宗万历帝）入侍，慈圣故问曰：'外廷诸臣多说该早定长哥（明朝宫中对太子之称），如何打发他？'

"神庙对曰：'道他是都人（明朝皇宫中对宫女之称）的儿子。'

"慈圣正色曰：'母以子贵，宁分差等？你也是都人的儿子！'

"盖慈圣亦由宫人进御也。

"神庙惶恐伏地，无以自容。

"自是，立长之议始定，实禀慈圣谕耳！"

此事虽正史不载，仅见诸野史稗说，但可肯定，这绝不是空穴来风，无稽之谈，因从前述李太后过问册封恭妃一事看来，她这样做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当然，事情也并不是如上述那样简单，李太后一出面说话，问题就立刻迎刃而解。而实实在在的是还经过了一番曲折，直到万历二十九年(1601)，明神

宗才最终册立朱常洛为太子。而且，就是在朱常洛立为太子后，仍发生了有人谋害太子的"梃击案"，只不过此事不一定与明神宗有关罢了①。尽管朱常洛立太子之事，终于有了结果，然而，明神宗仍歧视出身侍婢的恭妃王氏，迟迟不肯封她为贵妃。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早在万历十二年，受宠的郑氏即受贵妃之封，而当时王氏已生下朱常洛有两年之久。一直等到万历三十三年，朱常洛已确立太子四年，亦即太子之妻为其生下皇长孙朱由校后，明神宗才正式册封恭妃王氏为贵妃。而且，明神宗对奴婢不仅仅是歧视而已，他还动辄打骂、摧残，甚至视奴婢生命为草芥，妄杀无辜。据《明臣奏议》卷三十一载，明万历二十年，大臣于玉立在《陈时政阙失疏》中，即斗胆指斥明神宗犯有残害千余宫中奴婢的滔天罪行。其云："臣窃惟陛下宠幸(郑)贵妃，宴逸无度，恣行威怒，鞭笞群下，宫人奄竖，无辜死者千人！"他这番对奴婢的野蛮作为，那就更是令人痛恨不已。

其实，无论是秦始皇，还是明神宗，以及历史上尚有奴婢血统的其他帝王，他们根本就不必以之为耻，而蓄意讳言、隐瞒，何况他们本身就是至高无上的一国之主，还能有谁对他们说三道四呢？至于他们歧视，甚至摧残奴婢，那就更不应该，为人所不齿了。

3 玩弄、利用奴婢的帝王

尽管在一般帝王心目中，奴婢是没有社会地位的下等人，

① 围绕立太子一事的曲折与风波，详情请参见汤纲、南炳文：《明史》第685至72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是天经地义供之驱使的仆从，根本就不可能与他们相提并论，发生什么直接联系。然而，世上事就是如此之怪，从历史记载看，直接发生联系的事例还比较多，而且，还有不少是帝王这方主动为之。

两性间的接触，是帝王与奴婢发生直接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披阅史籍，这方面的资料屡有发现，不胜枚举，这里仅以最为典型的汉代二帝之事作一介绍。

在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汉武帝是继秦始皇之后，又一位特具雄才大略的封建帝王。但与秦始皇也略有不同，汉武帝的风流也颇具盛名。别的先不说，在中国成语中，"金屋藏娇"一语即与他有关。说起来，这还是他小时候的事了。据《汉武故事》载，汉武帝刘彻只有几岁时，有一天，他姑妈长公主把他抱在膝上逗玩，一时心血来潮，她笑问刘彻想不想娶妻成亲，刘彻立即给予肯定的回答。接着，长公主就指着在场的上百名侍女，一一问他看得中否，刘彻都说不行。最后，长公主就指着自己的女儿阿娇，问曰："阿娇好不？"至此，刘彻才笑着说："好！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这一故事虽说与奴婢之事无关，但它至少可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是刘彻性早熟，很小就领悟两性的关系，知道男娶女嫁之事；其二是刘彻有爱美之心，并懂得珍惜而据为己有，在此且不说他贪恋女色，有怜香惜玉之心。然而，随着刘彻长大成人，特别是即了皇位有了功业之后，他在渔猎女色方面，较之过去，就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仅举两桩与奴婢有直接关系之事例，以窥汉武帝这方面劣迹之一斑。

说起来，人们也许不相信，汉武帝作为堂堂的一国之主，竟会到民间寻花问柳，肆意奸污一个被他一时看中的婢女。这

岂不是天方夜谭？然而，人们只要联想到宋朝的徽宗曾私幸名妓李师师，清朝的乾隆帝亦曾数次下江南，那恐怕就能理解此事或许亦是事实。据南朝梁殷芸所撰《殷芸小说》载，其卷一《秦汉魏晋宋诸帝》中，即确确凿凿地记有此事的原委、曲折。这段文字不算长，也不甚古奥，特照录如下：

> 汉武帝尝微行，造主人家。家有婢，有国色，帝悦之，因留宿，夜与主婢卧。
>
> 有一书生，亦寄宿，善天文，忽见客星将掩帝星，甚逼。书生大惊，连呼"咄咄"，不觉声高。乃见一男子，持刀欲入，闻书生声急，谓为己故，遂蹙缩走去，客星应时而退。如是者数遍。
>
> 帝闻其声，异而召问之。书生具说所见，帝乃悟曰："此人必婢婿，将欲肆其凶恶于朕。"乃召集期门、羽林，语主人曰："朕天子也。"于是，擒拿问之，服而诛。
>
> 后，帝叹曰："斯盖天启书生之心，以扶佑朕躬。"乃厚赐书生。①

从上述文字中，我们可看出汉武帝确曾寻艳民间，见色起意，而恣情奸污已有丈夫之婢女。而且，更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当其丑行败露后，他非但不知趣告退，反而倚势欺人，调来保卫他的禁卫军，并以"朕天子也"一语威逼奴婢之家主，迫之交出可能亦为其家奴仆的婢女之夫（按中国古代奴婢的一般

① 《殷芸小说》卷一，引见侯忠义主编：《中国历代小说辞典》第一卷第14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婚姻情况看，此人亦应是奴仆），且诛杀之。至于文中所述“书生”、“客星”、“帝星”之类，那纯属殷芸之臆想、虚构，抑或是一种艺术加工，乃美化、开脱汉武帝之笔。因据本篇原注，此事实出自宣扬因果报应的《幽明录》，原来只是说汉武帝好色，奸污有夫之婢女，应受惩罚，本没有书生观天象、判吉凶的情节。但现在不管怎么说，汉武帝贪美色、奸婢女、杀奴仆这几件基本情节，似应肯定有事实根据，起码也不会相差太远。

汉武帝另一桩与奴婢间的“桃色事件”，与上一件有所不同。虽说也是他外出时所发生，但这次不是微服私访，而是盛装办公务，此乃一不同。这次艳遇不是发生在民间平民家，而是皇亲或公侯家，此乃二不同。不过，这次事件的最大不同，则是该奴婢的结果，即并非不欢而散，且有血光之灾，而是从此一步登天，得以享大富大贵。

汉武帝建元二年三月上巳，武帝率一班文武大臣到霸上祓祭。事后，顺道来到皇姐平阳公主家看望、休息一番。平阳公主，本称阳信公主，乃武帝之胞姐，因嫁与平阳侯曹寿（即开国元勋曹参曾孙），故亦称平阳公主。这时，她见汉武帝驾临其家，心中甚喜，忙命人置办酒宴，同时，召出一班花枝招展的姑娘来劝酒助兴。这批女子皆系良家出身，平阳公主有意罗致，因陈皇后（即阿娇）久无身孕，她意欲以之供武帝采用。谁知，汉武帝对这班女子都看不上眼，提不起兴致，一概不予答理。平阳公主见势不妙，连忙召来一批家伎。这批家伎与前面那班女子迥然有异，只见一个个体态轻盈，婀娜多姿，能歌善舞，妩媚动人。她们这一出场，一下子就将汉武帝的胃口吊了起来，他情不自禁地一边饮酒，一边欣赏歌舞。突然，其中一个歌声特别婉转动听的歌女，引起了汉武帝的注意。多看几

眼之后，汉武帝竟然被该女子的歌声、舞姿、笑容、眼神所陶醉，不免有点心猿意马，神不守舍。看到此情景，平阳公主不失时机地从旁凑趣，故意问道："该家伎色艺如何？"汉武帝连声称好。这下正合平阳公主之意，于是，她连忙趁热打铁，说要送此女入宫侍候汉武帝。原来，此女名叫卫子夫，乃平阳公主家的奴产子①，平阳人，其母卫氏，本就是平阳公主的家奴，卫子夫稍长大后，因其有几分姿色，且较乖巧，平阳公主即令其习歌舞，以作家乐。

当日傍晚，汉武帝便满怀兴致带着卫子夫进了宫。但没想到她一入宫后，就打翻了一个人的醋罐子，这就是皇后陈阿娇。但见她劈面就向汉武帝追问新来女子之来历。当汉武帝回答说是平阳公主的家奴，乃入宫充役，她没为这谎话所骗，而是与汉武帝大吵大闹，"几死者数矣。"在此情况下，汉武帝一来想到当年姑母长公主扶持自己立太子、登皇位之功德，二来自己幼年已发下金屋藏娇的誓言，不忍一下子就不念几年的夫妻情份，便出于无奈，只得将卫子夫暂时安顿在别处。谁知这么一搁就过去一年，皇后陈阿娇仍无身孕，汉武帝求嗣心切，不免又重新想到卫子夫。两人重续旧欢后，也许卫子夫的确有点福气，经过几次幽会，她不久就怀上了"龙种"。可想而知，从这以后，汉武帝就愈发宠爱她。虽然，卫子夫受册封之事并非一帆风顺，但经过一番曲折后，她最终仍称心如意，获得了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汉代另一位与奴婢关系甚密的帝王为成帝刘骜。与其祖

---

① 参见[北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十七，汉纪九，武帝建元二年，第559页，中华书局，1986年

先汉武帝之艳遇大有相似之处。一天，汉成帝顺便来到阳阿公主家。酒宴中，阳阿公主亦命数家伎歌舞劝酒，其中一女子色艺双绝，善解人意，汉成帝为之如醉如痴，当场就向阳阿公主乞此家伎。公主自然慨然应允，成帝便立刻将她带入宫。这位女子便是在历史上颇有名气的赵飞燕。据说，赵飞燕本姓冯，其母曾嫁中尉赵曼，但暗地里却与门客冯大力之子通奸，孪生二女，长名宜主(即飞燕)，次名合德。其后没多少年，赵曼病死，二女送归冯家，但冯家生父不久亦死，这样，她们姐妹俩便辗转流落到长安，卖身投靠阳阿公主家，学习歌舞，成为公主家的家伎。

赵飞燕被汉成帝看中带进宫，乃这对身为家伎的孪生姐妹命运的转机。先是飞燕得宠幸，封为婕妤。接着，其胞妹赵合德亦因其色艺俱佳而带进宫，同样受到汉成帝的宠幸。顺便提一句，典故"温柔乡"，即源于汉成帝对她女色之夸赞。不过，她们两姐妹的结局都不大佳。一方面，她俩都生性放荡，入宫后，竟敢瞒着汉成帝而蓄养面首、私通宫奴，以至于引发光禄大夫刘向特编撰《列女传》八篇，以示儆尤。另一方面，她俩曾为奴婢之经历，亦为许多人不满，而成为册立皇后之大忌。其先是王太后极力反对，对其出身低贱颇有微辞。其后则是一班大臣反对，如谏议大夫刘辅即为此专上书抗议。在书中，他指斥赵飞燕争立皇后之不当，其立论根据，即是说她曾为人奴：

……倾于卑贱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俚语曰：腐木不可以为柱，人婢不可以为主。天人之所不平，必有祸而无福，市途皆共知之，朝廷乃莫敢

一言。臣窃伤心，不敢不冒死上闻。

当然，尽管有不少阻力，而最后还是册封赵飞燕为皇后、赵合德为昭仪。然而，她俩还有一最大的缺陷，即都未能为汉成帝产下一子。待到汉成帝夭亡之后，她俩地位立刻一落千丈，一切封号皆予剥夺，免为庶人。因这种落差实在太大，心理上一下难以承受，就这样，赵飞燕最终选择了自杀之路。

上述卫子夫、赵飞燕等原为奴婢之女子，皆因其有姿色、善歌舞、谙风情，而被帝王有意梳弄，但历史上，亦有纯为政治原因所驱，而为帝王所眷顾者。晋朝孝武文李太后，即是典型一例①。

晋孝武文李太后，姓李，名陵容，本系皇宫中一婢女，平常在织坊中劳作，根本无缘与帝王亲近，更何况她长相不雅，几无姿色可言，人长得又高又黑，婢女们都称她为“昆仑”，意即黑人也。然而，就是这样一位丑陋的婢女，却也会阴差阳错地受到帝王关注，而将其命运与堂堂皇家联系在一道。

事情主要因皇室后继无人引起。当初，晋简文帝司马昱原有三子，但不幸皆夭亡。其后，近十年间，虽然简文帝主观上作了很大努力，但后宫诸嫔妃却个个不见有身孕。无奈，简文帝特命卜者扈谦为此占一卦，结果是“后房中有一女，当育二贵男，其一终盛晋室”。简文帝闻之甚喜，见自己命中不仅还有二子，而且，其中一子还能振兴皇家帝业，于是又积极采取行动。简文帝开始认为此卦验在徐贵人身上，因她既有姿色，

① 以下参见[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列传第二，后妃下，孝武文李太后，第981至982页，中华书局，1985年。

又有人品，而且还生下个新安公主，故对之临幸有加。不幸的是，一年多过去，徐贵人就是产不下一子。简文帝不免有些不耐烦，便又向颇有名声的道士许迈求教。许迈特为之建议，不宜专宠一人，甘露宜普洒，“以存广接之道”。简文帝又欣然采纳，凡后宫中有为其中意者，皆一一唤来侍寝，希侥幸能怀“龙种”。可是，几年过去，仍无一子诞生。这样，经相继请教过卜者、道士之后，晋简文帝又专门请来善看相者，令其从面相上看看，后宫诸女子究竟谁能为之产贵子。简文帝先是召集宫中各嫔妃让其相面，结果“皆云非其人”。接着，就不论地位高低贵贱，凡在宫中的一切宫娥、婢女，皆唤来验看，一定要相者看个水落石出。这班女子看过一大批后，仍未发现其长相“当育二贵男，其一终盛晋室”者，最后，直到人称“昆仑”的婢女李陵容出，相者才惊云“此其人也”。

尽管李陵容身长面黑，又是低贱的婢女，但为了能传宗接代，以保司马氏之帝业后继有人，晋简文帝仍信服相者之判断，特命人为李陵容沐浴打扮，以为之伴寝。说来也怪，伴寝后不久，李陵容竟几次梦见两条龙盘在膝上，以及日月进入其胸怀。她猜想这是吉祥之事，便说与原在一道的婢女听。此事传到晋简文帝耳中后，他不禁感到又惊又喜。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到临盆之日，这又长又黑的婢女竟果然为他产下个胖小子，此即继其位的晋孝武帝司马曜也。自此，简文帝对李陵容更是另眼相看，叫她伴寝的次数，也就自然比以前更多。这样，李陵容又相继为简文帝再产下一子（即会稽文孝王）、一女（即鄱阳长公主）。至此，应该说，卜者的预言及相者的判断，在她身上都得到了应验。

然而，因李陵容毕竟是低贱的婢女出身，而且，她长得又

长又黑，简文帝之所以要她伴寝，那完全是出于延续皇帝基业之需要，在他眼里，李陵容不过是一具生育机器而已。故此，在简文帝驾崩之前，李陵容尽管已为他产下两男一女，但却一直没有受册封，处于名不正、言不顺的地位。这种情况直到司马曜登基为孝武帝之后，方开始有改观。有道是“母以子贵”，孝武帝即位后，便开始给生母一连串封号。即位初，封她为淑妃。太元三年，封为贵人。太元十二年，封为皇太妃，礼仪待遇与皇太后同。太元十九年，正式封为皇太后。其后，孝武帝去世，安帝即位，又加封她为太皇太后。隆安四年，李陵容病逝于含章殿。后，隆重下葬于修平陵。应该承认，其晚景当属不错。作为一个早年吃苦受累的下层婢女，能因一偶然因素而获此殊遇，无疑值得庆幸。不过，话还得说回来，李陵容开始充当的角色，毕竟是被人利用的生育机器，根本无任何情爱可言，对她来说，这无疑是可悲的，值得同情，而简文帝的所作所为，就更使人觉得可笑复可恨了。

在中国古代，帝王之家拥有的奴婢无疑是最多，不但有众多太监、宫女供其驱使、奴役①，而且还有为数庞大的官奴婢(如专门从事歌舞、工艺制作)为其服务。这批奴婢之具体情况，在此不赘，这里仅述其常被帝王当作赏物馈赠给功臣勋戚之事。随便翻翻史籍，这方面的事例实在是举不胜举，在此仅以唐朝、清朝数事为例，以见其大概。

如唐代，据《旧唐书·薛仁贵传》载，因薛仁贵随唐太宗李世民征辽东有功，而受太宗接见，除一般赏赐外，“并赐生口十人”。此处所言“生口”，即是奴婢之别称。又据上书《来俊臣

---

① 据《旧唐书·宦官列传·序》载，仅唐玄宗时，首都长安大内、大明、兴庆三宫及东都洛阳大内、上阳二宫，即有“宫女四万人”。

传》，武则天因来俊臣为其办事有力，特提升他为洛阳令、司马少卿，同时“赐其奴婢十人”。

如清代，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载，还在努尔哈赤时期，他就往往将奴婢“大赉有功将士”，同时，亦将部分奴婢“分给众军”。

又据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舅祖父李煦被抄家后，其原有奴婢二百十七名中，即有不少被雍正帝赏赐给大将军年羹尧①。

帝王之所以像上述几例那样，将奴婢赏赐给有关功臣勋戚，其目的无非是进一步笼络、拉拢他们，以显示自己的“皇恩浩荡”，要求这班人更加死心塌地为之办事。毫无疑问，奴婢在这里是被帝王当作奖品使用，其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地位，由此亦可见一斑。

不过，在中国历史上，亦有部分较明智的帝王，他们出于维护本身政权的利益，为缓和社会矛盾，偶尔也会对奴婢表示一点“仁慈”，或颁布相应的法令。如东汉的开国皇帝刘秀，即是其中一典型。据《后汉书·光武帝纪》粗略统计，刘秀当政期间，他所颁放免或宽待奴婢的诏令，竟有八次之多：

建武二年五月诏曰：“民有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论如律。”②

建武十一年二月诏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

---

① 参见中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208至209页，中华书局，1975年。

② 以下分别引见〔南朝〕范晔撰：《后汉书》第30页、第57页、第63页，中华书局，1962年。

建武十三年十二月诏曰："益州民自八年以来被略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民)；或依托为人下妻①，欲去者，恣听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从事。"

如果不带偏见，且这些法令不仅仅是一纸具文，而能真正贯彻、推行的话，那么，它无疑对奴婢命运有所改善。

唐太宗李世民尽管也曾将奴婢赏赐给功臣，但他毕竟还是中国历史上数得上的开明帝王，在对待奴婢问题上，他也有合乎人情的认识。据《贞观政要·仁恻》记载，贞观初年，有一天，唐太宗李世民曾专门谈及他对宫中婢女的同情。他对侍臣说："妇人幽居深宫，情实可愍。"认为她们不但丧失了一般的与外界联系的自由，而且，更为可怜的是失去婚配的权利，不能享受情爱的欢乐。因此，他进而指出：宫中婢女除从事洒扫服务外，就一无事事，生活异常单调、寂寞，故从不延误她们青春计，"今将出之"。其后，中书舍人李百药上奏请放宫女，即是唐太宗李世民思想的具体实行。也许就是他带了个好头吧，有唐一代，计有多名帝王有放免宫女之举②。如唐太宗时，"怨女三千放出宫"；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出宫人百余人"；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出后宫人三百人"；唐敬宗宝历二年，"敕在内宫女，宜放三千人"；等等。

从本质上看，这些帝王在奴婢问题上所采取的一些政策，都不过是和缓、权宜之计，或是一种政治上的利用与点缀，因为他们的这些作为，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触及奴婢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石。

---

① 下妻：即婢妾。

② 总的来说，唐代的宫女问题仍是一痼疾，唐诗中有甚多"宫怨诗"，即是明证。

从以上几方面有关帝王与奴婢的情况看来，我们似可得出以下几个主要认识：

第一、在历史上，各帝王或其御用文人总是为帝王脸上贴金，宣扬他们“受命于天”，是上天之子、天经地义的一国之主等。其实，这都是虚饰之辞，是人为制造的神话。这里可借用一句话，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来戳破这类神话。此话乃秦末农民大起义领袖、后来的“张楚”政权的首领陈胜所讲，当时他还在为人“佣耕”，旁人根本不相信他日后会成“王侯”，但陈胜自大泽乡斩木为兵、揭竿而起之后的事实，确凿地证明了他这一观点的正确。

第二、这些帝王都对自己或其父母曾为奴甚为忌讳，认为这是奇耻大辱，如勾践、明万历帝皆如此，而一直成为一块心病，或发愤雪恨，或绝口不提，其动机其实都是一回事。此外，在无法掩饰的情况下，例如后赵皇帝石勒本人曾被掠卖为奴，晋孝武帝为奴婢所生，则极尽美化之能事，诸如石勒出生时“赤光满室”、婢女身怀晋孝武帝时梦见“两龙盘膝”及“日月入怀”之类，以示其来历不凡，不同一般。这当然是骗人的把戏，是拉大旗作虎皮的伎俩。

第三、在自命不凡的帝王眼里，奴婢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律比畜产”，根本不屑理睬，只是受呼喝使唤的下人。然而，在他们有某种需要时，如出于寻欢作乐或传宗接代考虑时，他们也会“幸”一些婢女，甚或给他们加封号。不过，从更深一个角度看，她们这种有幸其实也就是不幸，因为说到底，在帝王眼里，她们仍然是一种玩物，其中的差别，大概就是玩具与工具相比吧。“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此乃唐代大诗人李白《妾薄命》一诗中的名句，如用来形容那一班被

帝王玩弄的婢女命运，同样也恰如其分，值得同情。至于像明万历皇帝那样玩弄了婢女还不认帐，那这种帝王就更是可恨了。

三　士大夫与奴婢

士大夫，是一个复合名词，在过去，它既可指官僚，也可指士绅。按历史学家吴晗的说法："官僚是士大夫在官时候的称呼，而绅士则是官僚离职，退休，居乡（当然居城也可以），以至未任官以前的称呼。"① 这话是对的，古时通常所谓"出而羽仪皇路，处而矜式乡闾"，指的即是这一帮人。

在中国古代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阶层中，位居首位的即为士大夫，这是当然的统治阶级，是帝王的社会基础。"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即是士大夫阶层人生观的极好写照。然而，"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千年田地八百主"，由于世事的风云变幻，命运的遭际浮沉，士大夫这一高贵阶层，也会与奴婢这一下贱阶层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说起来，这一联系有时候还真是"剪不断，理还乱"，若作具体考察，还确实称得上错综复杂、丰富多彩哩。

1　士大夫落魄为奴婢

俗话说，"能屈能伸大丈夫"。又云："在人屋檐下，不得不

① 吴晗：《论绅权》，载《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第563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

低头”。此乃古人的忍耐、韬晦哲学，不足为训，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又不失为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特别在以屈求伸时，那就更有几分道理。在历史上，有不少士大夫就出于无奈，一度苟且作了奴婢。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著名的五张羊皮换来一个大夫的故事。此事主角即为春秋时秦国的大臣百里奚①。

百里奚，虞国(今山西平陆县北)人，字井伯，年三十余，娶妻杜氏，生一子。百里奚家境颇贫困，为改变此状况，他特出游诸国谋取功名。百里奚首先到了齐国，想投奔齐襄公，但无人推荐他。时间一久，百里奚已穷困潦倒，饥寒交迫，只得靠乞食度日。不久，百里奚的事被一个名叫蹇叔的隐士知晓，他认为百里奚绝不是乞讨之人，日后必有出息。经一番交谈后，蹇叔更加强了这一认识。于是，蹇叔与百里奚结拜为兄弟，蹇叔长一岁为兄，并为百里奚找了个牧牛活安身。

过了一段时间，蹇叔偕百里奚一道返虞国。经蹇叔好友宫之奇的引荐，虞国之君收纳了百里奚，封之为中大夫。然而不久，虞国被晋国所灭，他便成为一陪嫁奴仆分发秦国。至此，百里奚颇为自己命运多舛而感慨："吾抱济世之才，不遇明主，而展其大志，又临老为人媵，比于仆妾，辱莫大焉！"于是，百里奚决计逃跑。但不幸的是，百里奚逃至宛城时，被人当作奸细而捕获。好在他有善牧牛的一技之长，结果，宛人相信他不是奸细，并安排他去养牛。其后，因百里奚养牛颇见功效，楚王便派他去南海养马，成为一个马奴。

再说，虞国一班媵妾到秦国后，秦穆公发现单单少了个百

① 此事参见[西汉]司马迁撰：《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1985年。

里奚，不由感到奇怪，便向臣下了解此人究竟。臣子公孙枝据其所知作了回答，说百里奚既有智巧，又讲忠义，而且更难得的是有安邦经世之才。秦穆公闻之，颇为心动，便欲罗致其下。后经一番周折，手下人终于打听到百里奚在海滨为楚王牧马。秦穆公大喜，便打算备重金赠楚王，以请求他能将百里奚放免，交还秦国。公孙枝立刻指出这样做不妥，反而会弄巧成拙，搞不回百里奚。公孙枝具体分析道：楚王之所以视百里奚为奴仆，令其牧马海滨，那是因为他不知百里奚贤而有才，现国君如以重币去赎之，则等于告诉楚王百里奚乃栋梁之材，其必定留下自用，怎么可能还会返归秦国呢？

公孙枝一番话，说得秦穆公恍然大悟。于是，他采纳公孙枝之计，派人带五张羊皮去见楚王，说："敝邑有媵臣百里奚者，逃在上国。寡人欲得而加罪，以警亡者，请以五羊皮赎归。"楚王不愿为这么一个奴仆而与秦国结怨，便立即下令去海滨牧马场将百里奚抓来，交给秦国使者。说起来，这其中还有一段插曲。那就是当百里奚被抓走时，牧马场的人认为百里奚这下将要因罪被杀，许多人都拉着他的手哭泣起来。然而，百里奚却笑着对他们说："吾闻秦王有建立霸业之志，彼何急欲赎一媵妾？夫求我于楚，将以用我也。此行且富贵矣，又何泣焉？"

结果，的确如百里奚所料。当押送百里奚的囚车进入秦国边境时，秦穆公已特派公孙枝前来迎候，在经过几天认真的交谈之后，秦穆公深为百里奚的治国才干而折服，自认为他得百里奚，犹如齐桓公得管仲，并立即封百里奚为上卿，委之以国政。由于百里奚乃五张羊皮赎归，故时人多以"五羖大夫"称之。羖，音gǔ，原意为黑色的公羊，在此代指黑羊皮。以后，

百里奚果然不负秦穆公厚望，为之出谋献策，勤理政务，同时，又向秦穆公力荐蹇叔。这样，经过一个阶段的励精图治之后，秦国终于崛起于关中，声威震于中原，秦穆公成就了霸业，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从上述情况看，百里奚的命运也确实坎坷颠沛。先是家境贫寒，生活艰难，待他出游，又投奔无门，竟至潦倒乞食。其后经人相助谋得了小功名，但不久又作了战俘及陪嫁奴仆。后虽逃亡，但又被人捕获，作了养马奴。不过，值得庆幸的是，百里奚尽管两度落魄为奴，但他一直未坠青云之志。而且，更值得一提的是秦穆公，他以人才为念，不鄙薄身为陪嫁奴仆或马奴的百里奚，不但设计将他谋致其下，而且一旦了解百里奚有真才实学后，就立即封之为上卿，委之以相国大权。从而，一个成为名相，一个成为名君，皆彪炳史册，名垂千古。思索这段史话，无论是从百里奚那里，还是从秦穆公那里，都能给后人以启迪。

与百里奚的情况有所不同，宋末元初的士大夫程万里落魄为奴的经历，似乎更多一些人情味，而更为一般平民津津乐道，传为佳话。

历史上载有程万里为奴史实的文献计有几种，虽详略有所不同，但基本内容相差不大，现稍作一番综合，叙述如下。原来，程万里乃宋末元初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人，字鹏举。其家乃官宦门第，父亲程文业宋时曾官居尚书。程万里年仅十九，即以父荫补国子监生员。他身材高大，志向远大，读书之余，兼习武艺，希冀日后能成个文武全才。当元兵南下中原、前方不断告急时，程万里特向朝廷进呈有关战、守、和的三篇策论，但此举却遭到当时主持朝政的某宰相的忌恨。为避陷害，程

万里只得孤身逃离京都，彭城故乡不敢去，他便想去江陵府投奔京湖制置使马光祖。但他还未到汉口，元将兀良哈歹已率兵攻占这一带，躲避不及，他与许多平民百姓一道被兀良哈歹的部将张万户俘掠。

张万户系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市一带)板桥人氏，汉族，投降元军后，因有战功而封万户。他见程万里一表人才，谈吐亦不俗，便将其带回兴元老家为奴仆。为笼络程万里之心，张万户特将另一掠夺来的婢女匹配与他。此女本是重庆人，姓白，名玉娘，其父白忠，官居统制，曾率兵据守嘉定府(今四川乐山市)，后城破，全家人皆被元兵杀害，唯余小女玉娘。玉娘因年幼貌美，遂被张万户送归兴元家中作其夫人的婢女。新婚之夜，两人各诉被掠为奴的经历，不禁同病相怜，相互爱重。

新婚之后第三天，程万里正当一人在房中怀乡忧愁时，突然被玉娘撞见。玉娘知其心事，便劝程万里说："观君才品，必非久居人下者，何不早图脱网，而自甘仆隶乎？"① 万里当时不敢作答，心疑这大概是张万户遣她来试探自己，切不可吐露心声而坏了身家性命。次日，程万里特主动将此事向张万户禀告。万户大怒，欲责打玉娘，幸亏其夫人劝阻而止。由于玉娘终无怨悔之色，加上当晚又继续力劝程万里趁早脱逃，故他仍认为这是张万户夫妇与玉娘串通一道的把戏。次日一早，程万里又将玉娘劝逃之事向张万户禀告。这下张万户更是气得暴跳如雷，决计将这心存异心的婢女发卖掉，而答应另为程万里婚配。到此时，程万里才大梦初醒，意识到自己不但错怪了白玉娘，而且将连累她吃不少苦头，真是悔恨莫及，痛不欲

① 引见[清]蒋廷锡等编：《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第三三一卷，《闺识部·列传》三，《程万里妻白玉娘》，中华书局，1934年。

生。当玉娘发卖之日，临行前，玉娘特以自己所穿绣花鞋一只留存程万里处，同时向他要了一只鞋带在自己身边，并相约日后各以对方之鞋为凭据，希望再有重逢的机会。其中感情之曲折，自是一言难尽。

自玉娘发卖后，程万里一方面深感愧疚，辜负了她的一番好意与忠告，但也坚定了早日寻求脱身的决心，而另一方面，他也就更加小心在意，伪装忠心不二，不露出一点不安心为奴的痕迹。事实上，张万户本来就看上了这个不同一般的家奴，经过玉娘这场风波之后，他更是对程万里信任有加，家中内外许多事都放心托付，根本就没想到程万里已早存逃亡之心。就这样过了一段日子，程万里终于趁一次外出办事的良机，骑着张万户一匹良马向南方逃奔而去。当他平安逃到临安（今杭州市）时，正恰逢宋度宗刚刚登基(1265)，欲录用先朝旧臣子孙。于是，程万里立即上书自陈其事，不日即获补福建福清县尉。其到任之后，为官清廉，办事干练，颇有政绩，官职不断提升，终于作到闽中安抚使之职。但二十余年间，他一直念念不忘远陷兴元的白玉娘，始终不肯再娶，遗憾的只是因南北分立，无从访求白玉娘的下落。待到元军大举南下灭宋时，程万里因全城归顺元军而受到提升，官职为陕西行省参知政事，成为独当一面的边疆大吏。这一下真好似天从人愿，为他了却多年来访求白玉娘的夙愿，创造了一个绝好机会。兴元府，乃程万里这位新任陕西行省参知政事的直接管辖范围。于是，他立刻密派家人前去访察，以求与白玉娘重新相逢聚首。

且说白玉娘当初被人买去作婢妾，但她为保贞洁而自缝小衣紧穿其身，如相犯，则以死相抗。过了一段时间，白玉娘又请求出家为尼。程万里之仆了解这些情况后，便悄悄来到

白玉娘存身的昙花庵。入庵后，他故意将那只绣花鞋拿在手上把玩。这情形被一正在念经的尼姑看见，不由大吃一惊，忙取旧鞋相对，皆完全符合。该仆人知此尼必是白玉娘无疑，便赶忙拜见主母，同时代致其主公程万里之意。但白玉娘却不为所动，云："鞋履复合，吾愿毕矣。我出家已二十余年，绝意尘世。寄语郎君，自做好官，勿以我为念！"仆人忙告之其家公仍未娶之事，务必请她前去团聚。白玉娘仍坚辞不允。无奈，仆人只得携鞋履归报程万里。在这种情况下，程万里便公开发文通告全省，同时下文请兴元府官员亲去庵中迎接。如此，白玉娘终于又与程万里重新结为伉俪。两人此时虽都已四十余岁，但仍感情甚笃，两相欢洽，一直白头偕老。

以上这段有关士大夫落魄为奴的佳话，在民间流传甚广，不但《尧山堂外纪》、《南村辍耕录》、《宋稗类钞》、《古今情海》、《情史》等文献中，皆载此史事，而且，后人还据此情节进行了文学艺术上的再创作。例如明嘉靖中，长洲人陆采创作戏曲《分鞋记》，明末冯梦龙创作话本小说《白玉娘忍苦成夫》（载《醒世恒言》卷十九），即是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当然，比较而言，其中更为可爱的人物，应该是白玉娘，而不是程万里，但也不可否认，程万里最后忠于爱情、不甘为奴、投奔自由的行为，亦值得称道。

在历史上，像百里奚、程万里这样原属士林中人，只是因为时运不济或社会动荡，而一时落魄成奴的事例甚多，而且，像他俩一样，以后由于时来运转或社会发生变化，又得以重返士林者，亦为数不少。但完全可以想见，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还有相当一部分士人沦落为奴仆后，就一直没能解脱，或未能再重返士林，只不过史籍上对此罕有记载而已。然而，民

间的野史笔记中，却偶尔能见这类记载，如《清朝野史大观》即载有一典型事例。该书"旗人生计之窘迫"条，起首第一句话即曰："咸同以降，北京旗人生计之窘，难以言喻，舆台、厮养，大有人在矣。"意谓：自清朝咸丰、同治年间以来，京城的旗籍之人生活非常困难，难以用语言形容，因生活无着而被迫为人奴婢者，大有人在。此处所言旗人，当然不一定都是士人，但其中确有士人无疑。因为，在接下来所述一事中的主人公，即为一落魄士人。

该书云：自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强迫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之后，朝廷某部一侍郎重返北京，新录用了一名驾车马的奴仆。此仆名叫"三儿"，面目黧黑，善吃好斗，每逢驾车马外出，就急驰飞奔。有时与其他车马争道时，三儿开口就是大骂，还不时挥舞马鞭威慑过往行人。某部侍郎只是认为他性情不好，没有想到其他。有一天，侍郎去赴友人宴，当车马行至大栅栏时，忽然听到后面有一匹快马自后奔来，鞍为锦绣，勒为美玉，一看就知骑者为高贵之人。然而，三儿仍驾着车马占着道，不避不让。骑者在后面大声呵斥，三儿稍回头瞄了一眼，又故意驾车慢行。这下惹得骑者勃然大怒，立刻策马绕到车前，正待举鞭抽打三儿时，三儿突然笑着说："老七，汝想漏脸，便不怕裁我耶？"此话一出，骑者忙收鞭细看，接着就翻身下马，屈跪一膝曰："原来是三爷，匆促间开罪，幸乞见恕。"说罢，牵着马站在旁边，表情甚为恭敬。待三儿驾车马走后，骑者才离开。某侍郎感到非常奇怪，赴宴回家后，就一股劲地追问这是怎么回事。三儿答曰："吾固宗人府籍，骖者，吾侄辈行耳。"某侍郎想再问三儿的真名实姓及世袭官职名，三儿则坚辞不言。无奈，某侍郎第二天早晨只得好言打发他

走①。

毫无疑问，如三儿确实如他所讲"吾固宗人府籍"的话，那他当然原属士大夫之列。按《明史·职官志》及《清会典·宗人府》记载，宗人府乃专管皇族属籍的机构，具体事务有定期续修宗谱，登记宗室子女之嫡庶、名封、嗣袭、赏罚、生卒、婚嫁、谥葬等，凡宗室有所陈请，为之转达于上。宗人府起初由亲王管其事，后改为勋戚大臣。三儿既原属宗人府籍，自然就出身宗室贵胄，是有世袭官职的人。至于他为何被剥夺宗人府籍，则无从得之，因三儿本人深以为讳。不过，三儿这人似不值得同情，因为他尽管落魄为奴，受人驱使，但他那八旗子弟的骄横习气仍残存在身，积习难改。如他还动辄就打骂普通百姓，不时还在他们面前耀武扬威，摆臭架子，即可见他往昔作威作福生活之一斑。像他这样的沦落为奴的士大夫，看来是永无重返士林的希望，因为他本身既无百里奚、程万里那样的真才实学，又丧失了宗人府籍这一封建特权。

2 从奴仆到士大夫

与百里奚、程万里等人的情况不同，在历史上还出现过不少原先是奴仆，其后由于各种原因或机遇，而得以跻身士大夫之列的士大夫。

在中国历史上，屡有放免奴仆上前线参战之事，如商纣王时就出现过"前徒倒戈"之事，又如隋末李渊父子于太原起兵时，即下过"诸部曲及徒隶征战有功者，并从本色勋授"之

① 小横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观》卷二，第104至105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令①。完全可以想见，其中一定有少许人因立功而授勋，从而一跃而入士大夫之列。当然，有此幸运者毕竟是少数，因为这不仅需要机会，而且本身还需有一定武艺，幸免不作“炮灰”者。虽然，这种例子，目前，还未发现具体史料，但通过其他机遇或途径而一跃为将侯者，倒有两个典型事例。

西汉时抗击匈奴的名将卫青，可称这一事例的突出代表人物。

卫青（?—前106），乃前文曾述及的家伎卫子夫同母异父的弟弟。其母本为平阳侯家的婢女，后嫁卫氏，生一男三女，长女名君孺，次女名少儿，三女即为子夫。卫氏死后，其母仍返侯家为婢，不久，与家奴郑季私通，产下一子，取名为青（后冒姓卫）。因郑季已有家室，不能再娶，故其母只得硬将卫青留在郑季处。再说郑季尽管收留了卫青这个私生子，但却不为其妻所容，不仅原有几个儿子不与他称兄道弟，而且被视若童仆，很小就去牧羊，至于生活上受的苛待，那就更是可想而知。不过，随着卫青日益长大成人，他已不甘心再在郑家作牛作马，蒙受欺凌。于是，他特找生母为之另寻一条生路。其母便求情于平阳公主，央求她收留卫青。结果，平阳公主见卫青长得人高马大，又通骑术，便收用他为骑奴，每当平阳公主外出，他便骑马相随，听候使唤。在这里虽说是为人家奴，但环境大不一样，比往昔生活自不可同日而语。而且，更加与以前不同的是，卫青能经常接触权贵，为自己改变家奴命运创造了条件。

说来也很有意思，卫青命运得以根本改变的契机，竟是一

① [唐]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场灾祸。那是在卫青作了一二年骑奴之后，他在骑郎公孙敖等几个朋友的推荐下，得以在汉武帝的建章宫任骑士。但这一情况不知怎么传到了窦太后耳中，她了解到卫青乃卫子夫之弟，便决心为受冷落的陈皇后阿娇出口恶气，找了个借口命人将卫青五花大绑抓了去，并打算杀了他。公孙敖闻知此事，忙率一批骑士前去阻止，同时托人急告汉武帝。这一下使事情立刻起了戏剧性的变化，汉武帝索性召见卫青，并当场提升他为建章监侍中(即羽林军中的一个头目)。从此以后，卫青就经常随侍汉武帝左右，并逐渐受到他的器重。就这样，仅仅几年间，卫青就由家奴、骑士而高升为侍中，开始跻身士流。说起来，这还真的称得上是因祸得福、否极泰来。

对卫青来说，更好的时运还在后头。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因匈奴大举犯边，前锋甚至进犯到上谷(今张家口、延庆县一带)地区。汉武帝决心发兵迎击，于是委命卫青为车骑将军，与骁骑将军李广等人一道各率兵马，分四路北上拒敌。结果，卫青旗开得胜，马到成功，笼城一战，大获全胜，班师凯旋后，汉武帝特加封其为"关内侯"。元朔五年(前124)，匈奴又犯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武帝特命卫青为统帅，游击将军苏建、强弩将军李沮、轻车将军李蔡、骑将军公孙贺，皆受卫青节制。这次反击再次大获全胜后，武帝对卫青更是褒奖有加，特提升他为大将军，统帅六师(即朝廷一切军队)，又加封卫青食邑八千七百户，甚至连卫青尚年幼的儿子，也一律封为列侯。这时候的卫青，可以说，已是功成名就、大富大贵了。谁还会想到他过去曾是一文不名、受人驱使的家奴呢！

然而，更令人惊奇不已的是此后不久发生的另一件事，那就是平阳公主再嫁卫青。前文已述及，卫青本是平阳公主的

家奴(而且，卫青的母亲、生父也都是)，即是说，平阳公主曾是卫青的主母，她怎么会屈尊下嫁卫青呢？原来，平阳侯曹寿这时已病殁，年近四十孀居在家的平阳公主耐不住寂寞，有再醮之意。像她这种有身份、有地位的女人，一般的男子当然不在她的遴选之列，所考虑的当然是公侯将相之流。所以，她问下人：当前大臣中，谁最为显赫。下人自然齐答卫大将军，皆认为卫青乃最佳人选。这一下不免使平阳公主有点犯难："他是我家骑奴，曾跨马随我出入，这如何是好？"下人忙开导她说：现在的卫青，已是今非昔比，不可同日而语，他本人身为大将军，姐姐卫子夫贵为皇后，儿子也都受封为侯，除当今皇上外，谁还比得上他的尊贵显赫！这样一说，平阳公主立刻打消了顾虑，而且，当机立断，说干就干，马上就进宫去请卫皇后为之撮合。卫皇后自然很乐意玉成此事，因为这对进一步巩固她自己及弟弟卫青的地位，皆有裨益。于是，她便相机禀告汉武帝，以求得他的同意。汉武帝倒也爽快，不但立刻表示同意，而且亲颁诏书，钦准平阳公主与卫青再婚。这在中国历史上，恐怕也是绝无仅有之事，更何况一方原是家主，一方原是家奴呢！

在汉代，还有一件颇为典型的由奴婢而一跃为将侯之事。不过，与卫青的进升途径不同，该家奴靠的是叛杀其主而立功受封，而且，其奴婢身份改变之快及所受封号之怪，在历史上也是极其少见的。

据《后汉书·光武帝纪》与《后汉书·彭宠传》记载，东汉光武帝建武五年(29)春，渔阳太守彭宠被家奴杀害，该家奴并因此而受封为侯。这是怎么回事呢？须知在封建社会，家奴叛主，即被视为犯上作乱，更何况这里叛杀的竟是朝廷命官！

原来，彭宠，字伯通，与光武帝刘秀有同乡之谊，皆为南阳人。其父彭宏本为渔阳太守，王莽篡汉时，因不归附而遇害。彭宠起初仅为一地方小官，刘秀起兵反王莽之后，他在渔阳积极配合，转运粮草，出兵接应，刘秀特封他为“建忠侯”，赐号大将军，仍兼渔阳太守。但以后不久，彭宠却自恃功高，为接待、赏赐规格之事，而对光武帝刘秀心怀不满。加上又与幽州刺史朱浮发生利害冲突，而光武帝刘秀似乎又有偏袒朱浮之意。于是，彭宠决定反叛，亲率军队二万攻朱浮于蓟（今北京市西南），并分兵攻打周围地区。接着，彭宠又与匈奴勾结，还联络了部分地方豪强。在攻陷蓟城后，他就自立为“燕王”，公开与刘秀政权分庭抗礼。刘秀竟一时奈何他不得。

然而，彭宠做梦也没想到他的家奴会杀他去邀功请赏。建武五年春的一天，彭宠为祭祀之事而斋戒，一人独在厢房卧床休息。这时，家奴子密等三人悄悄进房，突然扑将上去，用绳索将彭宠捆绑在床上。接着，子密又伪传彭宠之命，说是大王斋戒，命大家都回去休息。然后，又把彭宠之妻唤来。其妻不知何事，急忙赶来厢房。入房后，突然发现彭宠被缚在床上，不禁大声惊叫：“叛奴造反！”彭宠见势不妙，连忙止住，并说：“赶快为各位将军置办行装！”他在这里呼子密等家奴为“将军”，目的是以此头衔引诱他们，希望彼等能赦免其夫妇俩。子密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叫一名家奴随其妻去取珠宝钱财，自己则在外面照应一二。

这时，彭宠忙对留下的一名小家奴说：“我平常一直对你很好，想必你是受子密胁迫才这样做。若肯解我束缚，我当将小女彭珠嫁你为妻，而且家中财产一并归你所有。”这名小奴心有所动，想替彭宠松绑，但他到门口一看，子密就在旁边，遂

不敢解。子密等取来珠宝钱财后，又急命彭宠之妻缝制两个缣布袋。半夜时分，子密解开彭宠的手，令他书一道手谕给守城门的将军，但言今遣子密前往城外有公干，速即开门，勿稽留之。接着，子密手起刀落，将彭宠夫妇的首级砍下，盛入绢袋中。于是，子密一行即带着首级、珠宝等，凭着彭宠手谕出了蓟城门，一路快马加鞭，日夜兼程，直向京都洛阳奔去。到洛阳后，光武帝刘秀大喜过望，没想到久费兵马尚未解决的平叛之事，竟一下子给几个下贱的家奴办成了。他论功行赏，特封此事主谋子密为"不义侯"①。

以上这件事，在历史上颇为著名，凡是类书中有奴婢类目者，如《艺文类聚》、《渊鉴类函》等，多收录此事。家奴叛杀家主之后，非但没有受到封建法律的制裁②，反而受到嘉封与奖赏。这原因除了说明刘秀出于政治利用之外，其他皆说不通。不过，刘秀这个皇帝倒也很有意思，他竟然在具体给子密的封号上玩了个花招。按汉代封侯情况看，要么是以地名作称号，如卫青受"关内侯"之封，要么是按行为特征给封号，如彭宠起初被封为"建忠侯"，显然，子密所受封号属此类，但自相矛盾而又奇怪的是，既然是褒奖子密叛杀家主之功，但为何又称之为"不义"呢？看来，光武帝刘秀也许觉得他这样做有点不妥，而故意在此搞点小动作，以让后人猜测其用心吧。

历史上还有不少行政官员其早年经历原本是奴婢，如汉代的王斌、清代的松筠，即为其代表人物。

据《风俗通》记载，汉代陈国公孙志节家中有个小奴，名

---

① [南朝]范晔撰：《后汉书》第38页、第501至505页，中华书局，1982年。
② 如《贞观政要·刑法》载唐太宗李世民所言："自今奴告主者，不须受，尽令斩决。"告发家主，尚且要杀头，何况叛杀家主呢。

字叫"地余",当年在他家时，只有十七岁。地余这名小家奴，其里贯、家世皆不可考，仅知其好读书，也许是受家主孙志节的影响，他对公文案牍特别感兴趣，曾专门攻读研习。孙志节当时任职户部，有一天，他命随侍左右的地余回家去取一样东西，结果，地余乘机驾着车马亡走他乡。地余这一走，来到了丹阳（治所在今安徽宣城），遂改名易姓为王斌，并取字为文高，在当地衙门中寻了个吏员差事。过了一段时间，孙志节调任扬州刺史，因丹阳郡诸官员的子弟多出王斌门下，他便起用王斌。召见时，王斌要求将左右回避，然后，他叩头流泪道："斌，即使君侍童地余也。"这次戏剧性的会面结果，似应是孙志节谅解了王斌（地余），因以后王斌一直做到苍梧太守①。

以上所述中的地余，应该说还是比较幸运的，因为按封建社会的道统与法律，家奴逃亡不受制裁，已属网开一面，而他竟然还能做小吏，继而还高升苍梧太守。联系到前面曾述及的子密叛杀家主一事，估计两人的幸运皆与当时的封建法律不健全有一定关系。当然，从一定角度看，地余这名侍童还可视为古代自学成才的典型之一，他那刻苦求学、追求上进的精神，亦对人有所启发。

与地余相比，清代的松筠在历史上的名声就大得多了。不过，令人奇怪的是，松筠直到官居极品，他仍未根本摆脱奴籍。这种情况在历史上颇为鲜见，大概只有在奴婢制度颇为盛行且别有特色的清朝才能见到。

松筠（1754—1835），字湘浦，系清蒙古正蓝旗人。他出生于一个贫寒的奴婢家庭，其后由翻译生员踏入仕途，历任驻

① ［唐］欧阳询等辑：《艺文类聚》卷三十五，人部，"奴"，第631页，中华书局，1965年。

藏大臣、陕甘总督、伊犁将军、军机大臣等职。松筠久在边关任一方大员，对边务甚为熟悉，其所著《绥服纪略》、《西藏巡边记》、《藏宁路程》等地方文献，至今仍是有关学科及学者的重要参考资料。然而，这么一位声名显赫、权势威扬的大臣，多年来竟一直背着个家奴的桎梏，如不是当朝皇帝亲自出面干预，这身份还不知要跟随他多久呢！

据《清朝野史大观》载，清道光帝旻宁对军机大臣松筠十分倚重，日常朝政多由其处理。一次，松筠告假几天，道光帝认为家中有事而请假，合乎常情，没觉得有什么不正常。第二天，在军机处召见大臣奏对后，道光帝顺便问了一句："松筠何事请假？"一名军机大臣立即答曰："因该旗主家有白事，松筠照例前往当差。"道光帝一听此言，心中颇不悦，你一个旗主家办丧事，竟然使一名朝廷大臣置公务于不顾，而为之驱使，且"照例前往当差"，即以前也有过，今后还会发生。道光帝当即对这名军机大臣说："汝往视之，如无甚要事，可命其早日销假。"于是，该大臣立即领命前往。一到那旗主家，他就看见松筠身穿一件白色丧服（官冕官服早已脱掉），正坐在大门外做吹鼓手，与人一道吹奏哀乐。当下，该大臣向松筠传达了皇帝的旨意。次日早朝，他又向道光帝面奏了具体所见情形。道光帝听后大怒，认为该旗主"有意侮辱大臣"。当天，他就颁旨免去松筠的奴籍，从而抬高其在蒙古正蓝旗内的地位①。

其实，只要了解清代旗人内部那与汉族地区有所区别的奴婢制度，对此也就不必奇怪。旗人的奴婢制度，早在入关之前已基本定型，带有不少奴隶社会的残余。入主中原之后，旗

① 小横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观》卷二，第111至112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人自然比汉人社会地位高，奴随主贵，旗奴亦可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功名与富贵，然而，他们在其旧主人面前，则永远是家奴，世代相承，不可解免，除非其主人放免之。道光帝在这里的干涉，似可算一个特例。因为就是对他们爱新觉罗家族来说，同样也存在这种情况，如《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舅祖父李煦，皆原系满洲正白旗的家奴（满语称“包衣”，即“家里的”），尽管以后作了通政使、江宁织造、苏州织造等大官，但他们仍属爱新觉罗家族的家奴。① 所以，他们与一般朝廷命官不同，在外地任职除处理正常公务外，另还负有为康熙皇帝及家属作耳目、办私事的任务。这一点，在中华书局1975年出版的《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李煦奏折》中，记载甚详，此处不赘。至于皇帝通过政府法令的形式，对奴婢问题发布看法或措施，那则与对松筠之事的干预不同，应另当别论。

总的说来，在历史上确有不少早年本为家奴的人，后通过不同途径而跨进了士大夫行列。与其他绝大多数仍长期作牛作马、受苦受难的奴仆相比，他们似可算得上是“幸运者”。然而，在他们人生经历中，那一段受屈辱、受歧视的遭际，却很难抹掉，总是会或多或少地给他们投下阴影。从上述几例情况来看，平阳公主仍不忘卫青原是她的“骑奴”、汉光武帝给子密的封号是“不义侯”、王斌后仍跪在原主人前哭诉自己即“侍童地余”、松筠已身为朝廷大臣仍不免去旧主家“当差”，皆是明证。此外，还须说明的是，尽管历史上有不少奴仆侥幸入了士流，但他们毕竟都是非正途出身，因为从历史事实看，还从未

① 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建八旗为正红、正蓝、正白、正黄、镶红、镶蓝、镶白、镶黄。到顺治入关后，其中正白、正黄、镶黄由皇家统管，称“上三旗”，余称“下五旗”，分由诸王、贵族统管。

发现有哪一个奴仆能真正通过科举考试而踏入仕途（前面第二章中对此已述及）。封建等级制及其法统对他们的限制与歧视，是显而易见的。

3 身为奴婢后裔的士大夫

在过去，民间曾流行这么一句俗话，即“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其意思很清楚，即喻指有什么样的父母，便会生什么样的子女。毫无疑问，这是一种荒谬的血统论，是少数统治阶级为巩固其社会地位而愚弄、欺骗下层人民的伎俩。其实，只要稍微翻检一下史籍，即可发现有不少文人雅士的血统并不像通常所标榜的那样纯正，原来竟是奴婢的后裔。这一事实，可以说，是对上述血统论的有力驳斥。下面特采择几位历史上著名的士人情况作一介绍。

晋朝的裴秀(224—271)，乃中国地理学史上一位重要人物。字季彦，今山西闻喜县人。历任尚书令、光禄大夫、司空等官职。他所绘制的《禹贡地域图》、《地形方丈图》，是中国古代地图的代表作。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提出的“制图六法”，即一曰分率，二曰准望，三曰道里，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大体相当于今天所言的表示比例、方向、距离、海拔、曲直、广狭的图例或方法。然而，裴秀的生母却是一名灶婢，即厨房丫头。幸运的是，以后“母以子贵”，她最终摆脱了下贱生活，受到了平等对待。据《晋书》、《语林》载，裴秀父亲名潜，三国魏时任过尚书令，其生母本系灶婢，后被其父玩弄而怀孕生下裴秀。但此后十余年间，她并没因生下裴秀而改变地位，仍然在厨房劳作不辍。这种境况直到裴秀有了一定名望后，才

得以改善。据说裴秀自小就颇聪慧，加上勤奋好学，谦虚上进，故不到十八岁，就获得舆论好评，也就因为这样，其生母受奴役的命运方得以改变。据说裴秀出名后，家中来往宾客颇多，但其父的正配夫人宣氏却一如既往地使唤她，宴客时，常命她端送菜肴上席。宾客中知情者，便起身作礼。其生母则曰："微贱如此，当应为小儿故也。"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此事后被宣氏知之，她可能也意识到过去那样待裴秀生母太过分了一点，以后，就不再如此了①。

宋代有两桩各有特色的士大夫乃奴婢后裔之事，一为两名臣皆为同一婢女所生，一为婢女产下个大汉奸、卖国贼。这两桩事的反差十分明显，对驳斥前已述及的血统论却颇为生动有力。

清学者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述及一名婢女生两名臣之事②。此事发生在宋朝，两名大臣一为陈了翁，一为潘良贵。据赵翼所述，此事原来颇有一番曲折。起初，陈了翁之父与潘良贵之父私交甚笃，无话不谈。一天，潘良贵之父为婚后无子而发愁，陈了翁之父见此情况，便劝解道："吾有一婢，已生子矣。当以奉借，他日生子即见还。"当下两人说妥后，这名生下陈了翁的侍婢，便立即经一番梳洗打扮，由陈了翁之父派人送往潘家。其后，此侍婢果然不辱"使命"，很快就怀上并生下了潘良贵，为潘家解了后顾之忧。这样一来，该侍婢一下子就成了特殊人物，她可以也有必要经常往来两家，因各家均有一名她的骨肉，皆需要她分一点母爱照顾。以后，这两子皆有出息，

①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裴秀传》卷三十五，第1037至1038页，中华书局，1982年。
②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四十二，第928页，中华书局，1982年。

都在朝廷作了大官名臣，这无疑使该侍婢大为增光，并得以同这段佳话一道传之后世。

考之《宋史》，陈了翁无专传，仅潘良贵有专传载之于该书卷三七六。原来，潘良贵乃浙江金华人，曾历官辟雍博士、秘书郎、中书舍人等职。关于其母是否婢女之事，《宋史》中无载，赵翼当别有所本，但其字为“子贱”，不知是否与此有关。不过，赵翼称誉陈了翁、潘良贵皆为名臣，则确凿有据。如潘良贵有两件事做得极为光明磊落，其一为蔡京、蔡攸父子用爵位、俸禄罗致名士，扩充其势力，屡次利诱潘良贵，他都“正色谢绝”，“屹然特立”。其二为张邦昌、王黼两权臣先后都想将女儿嫁给潘良贵，但他都一一“拒之”。由此看来，这婢女之子倒确实称得上是一代名臣，为其母增了光。

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宋代的奸臣、卖国贼贾似道。

贾似道(1213—1275)，字师宪，台州(今浙江临海)人。从小不务正业，整日为非作歹，吃喝嫖赌。其父贾涉，官至制置使，后因其荫补贾似道为嘉兴县司仓，仅为管一县官仓的小官吏。以后，其姐入宫受宠，受宋理宗之封为贵妃，贾似道才一步登天，作了京官及地方大员，相继任过太常丞、湖广总领、户部侍郎、京湖安抚制置大使、太师等要职。贾似道不学无术，任职期间多玩忽职守，专权误国。如开庆元年(1259)，元军围攻鄂州(今武昌)，贾似道以右丞相领兵援救，却按兵不动，私下向忽必烈求和，答应称臣纳币。恰在此时，因蒙哥汗死于四川钓鱼城下，忽必烈匆忙撤兵北返，去争夺汗位。贾似道乘机诈称大胜，邀功庆赏。至于诸如搜刮民财、兼并土地、陷害忠良等事，那就更不消说了。当时，贾似道臭名远扬、世人皆欲杀之而后快。好在苍天有眼，民心难逆，朝廷终于革了贾似道

之职，将其发配循州（今广东惠州）。最后，实因贾似道民愤太大，押解他的县尉郑虎臣顺乎民心，在途经福建漳州木绵庵时，将他一刀了结①。

从正史文字来看，贾似道似与奴婢后裔没任何关联。然而，私人文集《效颦集》卷下《木绵庵记》一文中，却备载贾似道乃婢女所生之事。原来，贾似道之父贾涉娶正配杨氏多年而无子，心中颇以之为憾。一日酒宴后，贾涉偶遇孤身一人的小婢胡海棠，一时兴动，便与她做了苟且之事。没想到其后不久，胡海棠就有了身孕，并逐渐显露出乳胀腹凸的孕妇身态。贾涉之妻杨氏看出行迹后，便立即拷打胡海棠，命她交代怀孕情由。胡海棠供出曾与家主贾涉有过一次幽会后，杨氏不信，仍追问曰："讵有一交而成胎者？是必外私所致也。"经再三拷打，胡海棠终于招供另与家奴似儿、道奴私通。杨氏一听，勃然大怒，认为此乃聚麀丑行，乱了贾氏的血脉传承，打算待胡海棠产下后予以扑杀。

婢女胡海棠身孕到期后，在后花园楮树下产下一儿。杨氏闻知，果欲加害。没想到贾涉得子之事传到了当地令尹耳中，他带着一班吏员前来贺喜。贾涉仓卒间应道："聊乘一时之兴，不料有此。"众人大笑一番后，皆劝杨氏予以收留。杨氏见此，只得作罢，但她又提出了个附加条件，即"此孽子，三种也，宜从三父姓名，曰贾似道。苟不从吾言，则杀之以啗犬。"贾涉无奈，只得采纳。自此，该孽种便各取贾涉、似儿、道奴一字而名之为"贾似道"。说起来，这还是中国姓氏史上的一则趣话，过去仅听说过共两家或父母之姓为姓，至于像贾似道这样

---

① 〔元〕脱脱等撰：《宋史·奸臣传四》第13779至13787，中华书局，1977年。

共三家之姓为姓名，则闻所未闻，真可谓空前绝后的大丑闻。贾似道以后的经历与上一段所述本事相差无几，故不赘，这里只说一则民间流传的发生在郑虎臣押解途中的佚事。据说，贾似道被押解到泉州九日山时，突然看到他那已死去多年的父母戴枷而来。其父一边打他，一边骂曰："逆贼本非我子，此贱婢与二奴所私而生尔也。我以年暮无嗣，黾勉认为己体……"其父贾涉数落一番后，杨氏接着又埋怨贾涉道："老奴，我曩为尔言，此驳种也，不宜蓄。尔不见信，反以为妒忌。向使听我之言，岂有今日之苦哉！"此事当显系后人杜撰，但这既反映了人民对贾似道的刻骨仇恨，同时也再次说明贾似道确实有可能是婢女胡海棠之子，而且还是她与另两名家奴私通的产物①。

其实，无论是裴秀，还是潘良贵，抑或是贾似道，他们是奴婢后裔这一事实，根本就与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名声无关，因为这一切都取决于他们自己在社会上的所作所为。这里可以借用一句过去曾十分流行的话，即"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从以上几人情况看，应该说，这还是有几分道理的。

在历史上，还有不少奴婢后裔在科举或仕途上虽不得志，但却在文学、艺术上大展鸿图，淋漓酣畅地表现了自己的思想与才干，并最终成为这些领域的佼佼者，得以彪炳史册、传名于世。在这方面，明代的徐渭与李玉可称其典型。

徐渭(1521—1593)，字文长，别号青藤山人、天池生、田水月等。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其祖辈本系绍兴城一般市民，经商为生。到其父中举后，方与官宦发生关系，做到四川夔州府

① 参见谭正璧编：《三言两拍资料》第126至12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同知。官品虽小，但养奴蓄婢及纳妾却不可少。徐渭父亲的原配夫人童氏，生有两子，约年长徐渭二三十岁。其后，又娶了个继室，苗氏，未曾生育。徐渭的生母本系苗氏的陪嫁丫头，是专门服侍苗氏的，其姓氏无考。可能她还有几分姿色，徐渭父亲便顺手牵羊将她给玩弄了。本来她为徐家产下第三子，可望改变一点婢女处境，遗憾的是徐渭生下仅百日，其父亲就撒手而去，无法顾及。其父亲死后，其生母处境甚至比以前更惨。先是苗氏因未生育而将徐渭抱养为己子，其生母本就是苗氏陪嫁丫头，自然不敢违逆。此后，待到徐渭长到十岁那年，苗氏竟狠心将徐渭生母逐出家门，可能是卖给了一个人家，硬是活生生地将他们母子骨肉拆散。徐渭从小就看到其生母屡屡受人奴役、凌辱，加上自己系庶出的幼子，又在家中颇受歧视、压抑，其地位根本无法与那两位嫡出而又年长得多的兄长相比。这一家庭氛围，无疑严重挫伤了他那纯洁而幼小的心灵。此外，徐渭本人在他二十岁时，又增加了一段屈辱的经历。当时，徐渭一家已日益败落，生计颇窘迫，出于无奈，徐渭只得以赘婿的身份入居妻子潘氏家中生活。在中国古代，赘婿地位十分低贱，常为人不齿，还一度成为奴仆的代名词。以上这一切经历，无不在他心灵上打下了深深烙印。他生性聪慧，秉赋甚高，上述生活环境极易使他心理扭曲，从而逐渐形成偏执好强、猜忌敏感等心理特征。他日后几十年的命运遭际，也多半与此有一定关系。

与徐渭相比，明末清初的戏曲家李玉更是一名实实在在的奴婢后裔，而且，李玉之所以不能踏入仕途，却确实因为他的家庭出身。此外，李玉还直接借用文学创作来为奴仆“树碑立传”，这一点就更与徐渭有所不同。

在历史上，关于李玉身世的资料非常有限，而且散见于一些私人笔记及有关著述的序跋题记之中，现作一番综合以概其貌。李玉，字玄玉，后避清康熙帝玄烨之讳，而改字元玉。别号一笠庵主人、苏门啸侣。苏州吴县人。他大约生于明万历末年，卒于清康熙二十年(1681)。李玉父亲姓名无考，只知其为世代官宦的苏州申家的奴仆。申家之著者为申时行，他于万历六年入阁，万历十九年告老还乡，直到万历四十二年去世。其子孙亦相继为官，大儿申用懋官至兵部尚书，小儿申用嘉官至广西参政，孙申绍芳曾官户部侍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申时行辞官家居以后，申家一门皆对歌舞戏曲甚感兴趣，家中广蓄声伎，家乐极盛。李玉作为申家奴仆之子，自小即受到这种环境的熏染，这无疑为他日后戏曲事业的成功打下了基础。

李玉可能从小就爱好读书，申家的丰富藏书自然为他提供了不少方便。经过一段时间的研读，李玉本也想走“学而优则仕”的读书作官之路，即通过科举考试获取一官半职。然而，他这一愿望却为无情的现实所打破。首先是申绍芳百般阻拦，认为家奴之子不配参加科考。接着，又因阻拦不果，而将官司打到官府那里去了。这一连串的压制与打击，终于使李玉对入仕途心灰意冷，而转向于戏曲创作，并借此抒发、宣泄自己的情怀与感慨。

事实证明李玉的这一抉择是正确的。这不仅更好地发挥了他自己的才干与专长，而且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戏曲艺术的发展，他不但创作出三十余种戏曲佳作，而且还较深入地探讨了中国戏曲的起源与发展。李玉所创三十余种戏曲，今仍存十九种，其中尤以“一、人、永、占”四出著称于世。“一”，指《一

捧雪》；“人”，指《人兽关》；“永”，指《永团圆》；“占”，指《占花魁》。在这些剧作中，李玉皆无例外地表现了自己的思想感情，爱谁恨谁，一目了然。如他在《一捧雪》中，就精心讴歌了一名忠仆，如撇开历史局限性不谈，其所表现的忠仆侠义精神的确颇为感人。

《一捧雪》中的忠仆名叫莫诚，他正直善良，通情达理。他随家主莫怀古一道上京师补官，结果因严嵩之子严世蕃索要莫家传家之宝——一只名为“一捧雪”的玉杯——不果，而欲陷害莫怀古时，莫诚以身代主，从容就死。李玉为何要塑造这样一个奴仆形象，他自己在该剧中借别人之口有所表露，即身为社会下层的奴仆不能默默无闻地虚度一生，应“争光出气”，“万古流芳”，所谓“金石寸心坚，忠义实堪传”，无疑是李玉自己内心思想的真实流露与表白。无怪乎前人早已看出其创作《一捧雪》的动机，如清代焦循在《剧说》卷四中，即直接指出：“其《一捧雪》极为奴婢吐气，而开首即云：‘裘马豪华，耻争呼贵家子。’意固有在也！”

其实，裴秀、徐渭、李玉等人尽管都有被封建统治者视为低贱的出身（即生母都是奴婢），但他们皆以各自在地理学、文学、戏曲等方面的成就为自己争得了荣誉，得以彪炳史册，就此而论，他们无疑比那许许多多出身高贵却碌碌无为的纨袴子弟光彩得多。

4　与奴婢联姻的士大夫

照过去一般情况讲，婚姻都希望能高攀，如高攀不上，那至少还得讲究门当户对，而要低就，那是万万不会甘心的。至

于身为人上人的士大夫与地位低贱的奴婢联姻，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因为在他们眼里，奴婢只是供其使唤的工具，即使有些婢女与其发生过性关系，亦仅仅是玩弄而已，一般都不可能建立正常的婚姻关系。然而，世事犹如万花筒，在特殊情况下，这种事情还是偶有发生，就像前文所述及的潘良贵之母一样。尽管士大夫与奴婢联姻的事在历史上还不多见，但若作一番具体考察，则可发现其中情况还颇复杂、曲折，甚至还极富传奇色彩。

在历史上，帝王后妃为士大夫说亲作媒之事时有发生，如前述大将军卫青与平阳公主的婚事即为一例，然而，由他们出面作伐，将当时仍为奴婢的女子许配给士大夫，那在历史上除去明杨士奇曾有此奇遇外，可能还找不到第二个。

杨士奇(1365—1444)，本名寓，字士奇，后以字行世。江西泰和人。早年漂泊他乡，在湖广地区做过多年塾师。建文初，受荐入翰林院，参修《太祖实录》。永乐初，入内阁，参与机务。永乐间，明成祖朱棣两次北征，均命杨士奇留京都辅佐太子。仁宗、宣宗朝及英宗朝初年，均长期辅政。与杨溥、杨荣同为元老重臣，史称“三杨”。修明太宗、仁宗、宣宗三朝实录，任总裁。编有《文渊阁书目》、《历代名臣奏议》，另著有《东里全集》。杨士奇善识别、奖掖人才，于谦、周忱、况钟几位历史名人，皆出于他的推荐与提拔。像他这样一位高官名臣，即使不娶大家闺秀，也会收纳小家碧玉，怎么也不可能会与一名低微的婢女联姻。然而这的确是事实，只不过此事有皇太后的直接插手罢了。

明人笔记《菽园杂记》载有此事来龙去脉。原来，杨士奇入值内阁时，其原配夫人已亡故多年，身边仅有一名婢女照料

其生活。一天，皇宫中有喜庆活动，各文武大臣皆偕诰命夫人一道前来朝贺，唯独杨士奇孤身一人进宫。皇太后听说他尚无诰命夫人，急命手下人将那名婢女召来。皇太后见这名婢女其貌不扬，衣着也很俭朴，便命嫔妃为其重新梳妆打扮，并为她穿戴上后宫的首饰衣服。然后，皇太后看着这焕然一新的婢女说："此回杨先生不能认矣！"接着，就命人将该婢女送往杨士奇处。次日一早，皇太后又命有关部门按规格封该婢女为诰命夫人，下不为例①。

就这样，由于皇太后的一时心血来潮，这名婢女的命运就突然发生转折，名正言顺地嫁给了内阁大臣杨士奇，成了钦赐的诰命夫人。至于这一闹剧的主要当事人杨士奇，其当时思想如何，因史无明载而不可考，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杨士奇应承了这门婚事，并与这名婢女生下一子，即后任南京太常少卿的杨导。

明朝还发生过一件更具传奇意味的士大夫与奴婢联姻之事。而且，与上述不同，这次是士大夫倾心追求婢女，甚至不惜卖身为奴而欲得之。

此事的主角为吉之任，江苏江阴人，其父吉秉中，本系朝廷御史，后因直言进谏严嵩之事而犯嘉靖帝忌，受廷杖而死，吉之任追求婢女之事，即发生在此后几年。据《通俗编》所引姚旅《露书》载，此事经过确实曲折、传奇。其云吉之任十七岁那年，一天，他与客人一道游苏州虎丘，恰巧碰到上海某官宦门第的夫人在几名婢女陪同下，亦在此游览。众婢女中，有一名叫秋香者，面容、身段都颇佳，不禁引起了吉之任的注视。当

---

①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五，第64页，中华书局，1985年。

时，吉之任为刚死不久的姐姐服丧，外面穿一件白长衫，而里面却穿着紫色的小袄与绛红色的裤子，一阵风吹过来，白长衫掀起，里面衣着看得清清楚楚。秋香不经意看到这一幕，觉得此人的穿着十分可笑，便情不自禁地含笑而去。这下，吉之任误认为秋香对自己有意，便决计要将这名婢女搞到手。

在了解到有关情况后，吉之任便只身来到上海，改名易姓为“叶昂”，身穿破旧衣衫，冒称贫苦人家子弟，求该官宦家的裁缝引荐，自卖自身，成了这家的奴仆。该官宦见这名新买家奴举止闲雅，便命他侍伴其两个儿子读书。没过多久，两儿读书皆大有长进，且与他感情甚笃。一天，吉之任故意说要回去娶妻，两儿舍不得他离去，便说去央求其父为他娶个妻。这话正中吉之任下怀，他便顺势说道：“必为我娶者，愿得夫人婢秋香，他非愿也。”明确提出了非秋香不娶的愿望。两儿于是在其父面前极力请求，结果，其父允诺其请。成婚那天晚上，吉之任脱去外衣，内中依然是紫色的小袄与绛红色的裤子。秋香一见，不由勾起了往日的回忆，她仔细看了一会，脱口说道：“君非虎丘少年耶？君贵介，何为人奴？”秋香对吉之任这一出身高贵的士人陡然成为家奴，表示大惑不解。一闻此言，吉之任便笑着向她解释，说那天你含笑对我，我如何心怀好感，以不辜负你一番情意，便屈身到此为奴。如此这般一说，秋香自是惊喜万分，不必细说。当下，两人还商量了如何脱身之事。不久，机会来了。苏州府学教谕调任上海知县，吉之任曾奉他为师，便乘与主人一道拜见这新任知县之机，悄悄遁身回转江阴家乡。其后，那上海官宦了解到吉之任的本来面目，便备了一笔金银，将秋香一道送往吉家。至此，才算了结了这段风流

佳话[1]。

可能是吉之任这名士人在历史上没什么名望，而苏州唐寅(字伯虎)却以风流放诞名闻天下，且有过伪装乞丐之举，故后人多以此事附会到他身上，从而“唐伯虎点秋香”便成了名传古今的典故。这一点，那真正的当事人吉之任及这位以“江南才子”著称的唐伯虎，皆是万万想不到的。还值得提一下的是秋香这名婢女，竟有士人为追求她，而不惜屈身为奴，这在中国奴婢史上，亦可称得上千古美谈了。

清代有两则士大夫与奴婢联姻之事，亦颇值得称道。不过，与上述明代的情况不同，一是这两名士大夫当时都处于落魄、贫寒之时，二是两名婢女皆眼力不凡，即她们当时皆主动请嫁。这两名士大夫皆为清代名臣，一为董邦达，一名陶澍。

董邦达系浙江富阳人，其家早年贫寒，他少时上京赶考，因没考中而滞留京师，身无分文，而被旅店逐出，流落街头。有名刘氏老妇认为他绝非长久贫寒之人，便收留他在其家教私塾，同时让他能复习再考。没想到再次考试他又名落孙山，这使他感到非常羞愧，觉得无法报答老妇收留之恩，无颜再去刘家，便想一死了之。正当他为找不到自尽之所而倚傍某大户人家之门而发愁时，突然，大门打开，出来一人喝问他是谁。董邦达答称自己是落第之人。此人闻言大喜，将他请进，并请他书写谢柬，署名为某某侍郎。吃饭时，董邦达方知此人乃某侍郎的新纳家奴，司守门之职。谢柬交侍郎后，颇受其好评。该家奴便请董留宿下来，供食之外，还给一点报酬。从此，侍郎的一切书信往来皆由董代笔，内容措辞多合侍郎之意，那家奴

① [清]翟灏：《通俗编》卷三十七，“秋香”。谭正璧编：《三言两拍资料》第32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愈加受到侍郎信任。但有一天，侍郎有一封密信要写，将那家奴叫入内室书写，这下使那家奴露了馅，许久也写不出一字。在侍郎追问下，家奴供出了延人代笔之事。于是，董邦达被引来客厅，某侍郎表示歉意说："使高才久辱奴辈，某之罪也。"此后，便请董作他的文书，两人关系甚为欢洽。

且说侍郎家有一婢女，生得聪明伶俐，颇得侍郎夫人喜爱。夫人想为她找个人嫁出去，但这婢女却不愿。经再三劝说，这婢女则回答道："身贱，终随舆隶耳！必欲如董先生者乃事之，又安可得？故宁不嫁也。"言下之意，非像董邦达这样的人不嫁。夫人将婢女之言告侍郎，侍郎认为董不会娶一名婢女为妻，但他又决定试探一下。中秋节那天晚上，侍郎与董邦达一边赏月，一边饮酒，兴头上，侍郎将婢女之言说了出来，并说她作小妾也心甘情愿。一听此言，董邦达立即动了感情，慨然道："某落魄京师，尽京师不加青睐，公独厚爱之，彼女子亦有心，何敢言妾？正位也！"表明了他欲明媒正娶这婢女的打算。但侍郎仍对此表示怀疑，认为这不过是一时信口之言，回房与夫人商议后，决定将这名婢女认作自己女儿来嫁，而招董邦达为女婿。婚后次年，董再参加乡试，结果进士及第，以后一直做到尚书，谥文恪公。其与婢女所生之子名董诰，后官至军机大臣，谥文恭公。①

陶澍娶婢女之事，则又是一种曲折。陶为湖南安化人，清嘉庆年间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御史、户科给事中、两江总督等职。谥文毅公。但他出身一极贫寒的农家，自小即劳作不辍。他的婚姻本与婢女没一点关系，这完全是节外生枝或阴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婚姻类》第2041至2042页，中华书局，1984年。

差阳错的结果。开始，他所聘之妻为同县黄某之女。据说此女还颇有几分姿色，有富翁吴某便欲谋之为其儿继室，而送了一笔钱财给黄某。于是，黄某便动了心，而想逼迫陶家退婚。但陶澍不答应，黄某之妻亦不愿毁婚约。然而，黄某之女却贪图吴某富裕，站在其父一边，表示决不嫁给陶澍。迎娶那天，黄某女就是不肯出阁上轿，眼看事情就要闹僵。在这紧要时刻，黄某家一名婢女自告奋勇提出，愿以身代之。黄某家中赶忙答应，而陶澍这边亦坦然受之，根本没想到新娘已被人调了包。就这样，挺身而出的婢女为此事解了围，而她自己也就成了陶澍的当然妻子。以后，陶澍位居朝廷大臣，她也就很自然地荣膺一品夫人之封。

陶澍得知己妻原系婢女，已是多年之后的事。当时，陶澍已是朝廷命官，为奔丧而返安化，结果听人说出此事始末，原来，黄某女嫁给吴某之子后，吴家便接二连三遭上祸事。其先是吴家倚仗财多而侵曾姓田地，结果引起械斗，吴子被杀死。不久，吴父亦死。此后，族人便欺负黄某女这名寡妇，田产几乎都被人占去。陶澍尽管了解了事情本末，但还是同情黄某女，给了她五十金。但黄某女却愧悔万分，整日抱着这笔钱哭泣，舍不得用，结果被人盗走，此女便寻了短见。①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 · 婚姻类》第2063至2064页，中华书局，1984年。

四　奴婢的来源、役使及管束

在中国古代，历朝历代都存在大量奴婢，这已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然而，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特别是作为一个历来地位低下、备受歧视的社会阶层，他们这批人究竟从何处而来，他们在其主人家又是如何受役使、管束的，无论是从历史学、政治学的角度讲，还是从文化学、社会学的角度讲，这些问题皆有必要作一番梳理与解答。

1　多渠道的奴婢来源

没有源泉，河流就会枯涸。同此道理，没有奴婢来源，历史上就不可能一直存在大量奴婢。毫无疑问，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封建社会制度，乃奴婢现象绵延不绝的总根源。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个总根源，所以才会产生或提供各种各样的奴婢来源。当然，由于社会世情毕竟极为错综复杂，而人的心理风貌也千奇百怪，故在历史上亦存在少量看似不正常的奴婢来源，在此一并述及。

俘虏，乃中国历史上最早且最普遍的奴婢来源之一。这一情况不难理解，因奴婢制度本身就脱胎于奴隶制，故这一遗风一直影响历朝历代，凡有战争发生，总有大批俘虏沦为奴

婢。如据清王先谦《东华录》载，清皇太极征多罗特部，“俘万一千二百人，以蒙古、汉人千四百名编为民户，余俱为奴”。仅这一次战役，就有高达万人沦为奴婢，其余历朝历代，更不知凡几。有需要说明一下，即沦为奴婢的俘虏，不论贫贱富贵，皆在劫难逃，即使皇亲大臣也不例外。

宋洪迈《容斋三笔》卷三，有《北狄俘虏之苦》一条，曾专门指出过这种情况：“元魏破江陵，尽以所俘士民为奴，无分贵贱，盖北方夷俗皆然也。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帝子王孙，宦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此外，《宋人轶事汇编》卷三，有题名《公主》一条，即载有宋代一公主被俘而为奴之事。事情发生在“靖康之难”，即金兵攻陷汴梁，掳去宋徽宗、钦宗之后。一日，金兵迁宋徽宗回燕京（今北京市），途经平顺府（今山西平顺县）。当夜适逢七夕，官府在驿中办酒席，集人聚饮。徽宗在房中见一胡妇带着几名美艳的汉人女子，或歌或舞，持酒劝客，所得钱物皆归胡妇，稍有迟缓，胡妇便挥杖击之。接着，一吏员也给徽宗拿了酒来，那胡妇不知他是谁，也遣一名吹笛女子入室助兴，但她却呜咽抽泣吹不成歌曲。徽宗听她口音是汴梁人，便问她是谁家之女。此女便悄声答道：“我百王宫魏王孙女也。……京城陷，为抢掳至此，卖与豪门作婢。先遭主母诟挞，转鬻于此胡妇。俾在此日夕求酒食钱物，若不及，即以棰楚随之。”说罢，她又反问宋徽宗：“官人亦是东京人，想亦掳来此也？”这一说，叫宋徽宗只是流泪无语，好不凄切！

此事后被词人张孝纯知悉，他特作一词以抒其悲愤之情：“疏眉秀盼向春风，犹是宣和妆束。贵气盈盈姿态巧，举止况非凡俗！宋室宗姬，秦王幼女，曾嫁钦慈族。干戈横荡，事随

天地翻覆。一笑邂逅相逢，劝人饮酒，旋旋吹横竹。流落天涯俱是客，何必平生相熟？旧日荣华，如今憔悴，付与杯中绿。兴亡休问，为伊且尽船玉！"①

在这首词中，尽管作者同情的立足点似可商榷，但他却正确地点出了俘虏变奴婢这一现象的本质，即"干戈横荡，事随天地翻覆"，只要成了战争俘虏，哪怕你是皇帝宗室，也逃脱不了作奴婢的命运，至于其他人，那就更是不用说了。

罪犯，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奴婢来源之一。这情况早在汉朝就已有人指出，如应劭在《风俗通》中云："古制本无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又如郑玄在《〈周礼〉注》中说："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由罪犯贬为奴婢，在后世同样历久不衰，时有发生。这里以清朝为例，作一介绍。如有因刑事犯罪而贬为奴婢的平民，据康熙二十年(1681)理藩院题报：有盗马贼阿毕大等五人，拟立即斩首，其家产、妻子转属失马之人。康熙帝则认为：家产、妻子归失马之人，自不待言，但不必处死阿毕大，而应"本犯免死，给与为奴，则失马者得人役使，于法未为不当，嗣后著为定例"②。也有因政治罪而抄没为奴的官员及家属。如清雍正二年(1724年)，苏州织造李煦家被抄没，全家男女老幼共二百余口皆贬为奴婢，先在苏州发卖，结果因他们都是旗人，而无人敢买。后带回北京处理，雍正帝批示："大将军年羹尧(仆)人少，将送来人着年羹尧拣取。"③此外，对反抗其统治的人员亦扣上"反叛"罪名，将当事者及家属发配为奴。

① 《宋人轶事汇编》卷三，"公主"条，载谭正璧编：《三言两拍资料》第78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八，康熙二十年十月。

③ 故宫博物院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208至209页，中华书局，1975年。

如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在镇压陕甘回民起义之后,朝廷即下令,除将其首领张文庆、马四娃等处死外,其他参加起义人员及家属近五千余人,其中约二千"赏给现在军营侍卫章京、满洲兵丁及四川屯练官弁等",其他约三千则"赏给江宁、浙江、福建、广东等处驻防满洲官员兵丁为奴。"①

买卖,此乃奴婢来源中一种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奴婢的买卖很复杂,牵涉到人市、身价、卖身契等不少专门问题,在此不赘。关于奴婢的买卖,主要有四种情况。一为自卖,即因为穷困潦倒或急难受窘,而不得不出卖自身或妻子、儿女,以找条生路或换取钱财。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实在是举不胜举,在此仅举几件典型例子。

汉代的董永,是自卖自身的著名代表。董永,千乘(治今山东高青县)人,早年丧母,与父亲相依为命,靠农作为生。父亲死时,董永无钱办丧事,便自卖为奴,以安葬其父。家主知董永贤孝,给他一万钱带回去。服丧三年后,董永仍去家主家为奴仆。这件事据说连上天都感动了,特派织女下凡与他成亲,并助他生活②。还有全家四口一道卖的,如清雍正间一张卖身契至今犹存,其中心内容是:"缘因本身衣食无措,难以度日,情愿浼中人说合,将本身高三,年三十五岁;妻吴氏,年二十九岁;长子全儿,年十二岁;次子二小子,年七岁,共四口,出卖于王纯宅下为仆。面议身价纹银十五两整,其银当日收用。自卖之后,听凭银主更名使唤……"

二为掠卖,即本是平民百姓,而被乱军或匪人掳掠发卖为奴。唐柳宗元《童区寄传》,即生动记载了一名幼童在掠卖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一一,乾隆四十九年七月。
② [晋]干宝:《搜神记》卷一,第9页,岳麓书社,1989年。

程中智斗歹徒的事迹。甚至还有掳掠海外异族人卖给汉族人为奴婢者。如《旧唐书·穆宗纪》记载，唐长庆元年(821)三月，平卢军节度使薛平上奏曰："海贼掠卖新罗人口于沿海郡县，请严加禁绝，俾异俗怀恩。"后，朝廷正式下敕"不得买新罗人为奴婢，已在中国者，即放归其国"。可见，当时朝鲜半岛南部有不少人被掠卖到中国为奴婢。由此可见，掠卖中外平民为奴，亦是中国历史上奴婢的来源之一。

三为贩卖，与暴力掳掠人口变卖有所不同，贩卖则是将人口当作一种特殊货物看待，由甲地贩卖到乙地，为人奴婢，以牟取高额利润。如清康熙二十年(1681)，山西一带贩卖奴婢之事颇为严重，监察御史谢兆昌特据情上报朝廷。该奏章内容较平实、通俗，特引录部分如下：

> 窃惟贩卖人口，律有明条。惟地方当荒歉之余，民不得食，往往轻去其乡，因而奸民用商贾之术乘机射利。或诱以借资生理，携往他方；或乘其迫于饥寒，稍售身价。愚民冀缓须臾之死，遂至堕其术中，无力自脱。……且此辈贪心亦何所底极，大车小车，络绎而来，辗转贩卖，利且复往。迨乎饥荒已过，而耕种乏人，田土抛荒，数十年休养之所遗，一旦为若辈耗失之而有余，其关于户口之数非细故矣。①

此奏章所述贩卖奴婢之数量肯定甚夥，否则，就不至造成大片田土抛荒及大量户口流失。此外，亦有贩卖外族人口到

① [清]《内阁大库档案·都察院缮御史条奏满汉册》。

中国为奴婢者。如据《广州出土黑奴俑》一文作者认为，早在公元二世纪左右，印度人就贩卖印度尼西亚土著人到广州为奴。① 又据清李调元所述，清代广州地区的富贵人家，“多买黑人以守户，号曰‘鬼奴’，亦曰‘黑小厮’，其黑如墨。”② 仅举黑人一端，即可知有不少外族人加入了中国奴婢行列。

四为蓄卖，即专门培养一批年幼男女，到一定时候即卖给有关人作婢妾童仆。如《玉华堂两江示稿》指出苏州地区有专门从事此营生者，即“苏郡有等囤户，见穷人家女儿，即行谋买，在家蓄养，贪得多金，卖与远省为妾为婢，离人骨肉，陷人终身，莫此为甚。”此处所言“等囤户”，即蓄养幼女等待一定时日再发卖的人家。历史上，扬州地区的“养瘦马”更为著名。所谓养瘦马，与上述“等囤”意思相类，亦是自小买来贫家女蓄养，以后再根据各人秉赋品貌，因材施教。一等的，“聪明清秀，人物风流”，学会“弹琴吹箫，吟诗写字，画画围棋，打双陆，玩骨牌”等技艺；二等的，“人才中样，上不得细功夫，叫她多少识点字，学两套琵琶弦子，打算子，记帐目，管家事，做生意”等；末等的，则“不叫她识字丝弦，只教她习些女工，或是挑绒洒线，大裁小剪，也挣出钱来；也有上灶烹调，油炸蒸酥，做炉食，摆果品的，各有手艺”。培养成人后，即待价而沽，或被人买去作婢妾，或被人买去作掌房丫头，或被人买去作灶婢等③。

贡献，这主要指边远地区乃至周边国家将奴婢作贡品献给中原政权。如《唐会要·南诏蛮》载，元和十三年(818)，南

---

① 胡肇椿、张维持：《广州出土黑奴俑》，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61年第2期。
② [清]李调元：《南越笔记》卷七，第2页。万卷楼刊《函海》本。
③ [清]丁耀亢：《续金瓶梅》第五十三回。

诏转请剑南、西川节度使奏，表示愿“贡献助军牛羊、奴婢等”。又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载，长庆二年(822)，“回纥使者仆固昌，献其国信四床，女口六人，葛禄口四人。”再如《旧唐书·新罗传》载，贞观五年(631)，新罗王特“遣使献女乐二人，皆鬒发美色。”这里仅以唐朝为例，即可知当时已有不少非汉族奴婢流入中国内地。

前代遗留及家生，此亦奴婢来源之一途。所谓前代遗留，即指原属上一辈父母的奴婢，而为后人所继承，如明朝杨继盛因犯颜相谏严嵩之事而受诛，其原有家奴即归其儿应尾、应箕所有，如分家亦各有所属。家生，亦称“奴产子”、“家生孩儿”、“家生的”等，意思都一样，即家中奴婢相互婚配后所生子女。如元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所言：“国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妻，而所生子孙，永为奴婢。”即说明其来历、身份。像曹雪芹《红楼梦》中，鸳鸯、紫鹃两个有名丫环，以及探春的生母赵姨娘，都是贾府的家生奴婢。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家生奴婢其实就是奴婢(即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毫无疑问，这当然是奴婢的来源之一。

投充，也是古代奴婢来源的一个方面。表面上看，他们多系主动投奔富豪之家为奴，但具体分析，则各有各的心态与动机，从中亦可窥奴婢文化之复杂、诡奇。

有为躲避繁重赋役而投充为奴者。在古代，由于封建等级制的特权，官宦人家多有豁免赋役的优待，故这些负担多转在一般贫苦农民身上，为摆脱此困扰，他们多率田产、子女去投靠官宦人家，“情愿”作人奴婢。明代，这种情况特别严重。如明王士性提到河南光山县某荐乡书家，“奴仆十百辈，皆带田产而来，止听差遣，不费衣食，可怪

也。"[1] 这种事在当时已成风气，成为一大社会公害，如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三中言："今日江南士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

有为报恩而自愿为人奴婢者。这种情况多发生在救大难、大急之后，受恩一方觉得欠情太多，无以为报，而只得作其奴婢、为其服役报答。这与俗话所说"作牛作马报答"含义差不多。历史上这样的事例不少。如南朝梁五经博士严植之，一天，顺着栅塘出行，途中见一病人倒在塘边上，他赶忙下车探问究竟。原来此人姓黄，荆州人，与人外出营生，后患重病，日趋危笃，船主将其遗弃于岸。植之动了恻隐之心，车载以还，为之延医求药。一年后，黄某病愈，"请终身充奴仆，以报厚恩。"然而，"植之不受，遗以资粮，遣之。"[2] 后世亦有此事，如《新唐书》卷一九四，《阳城传》载：有一次，阳城的同乡郑俶因无力办其长辈的丧事，阳城便鼎力相助之。结果，郑俶深为感动，主动提出："蒙君子之施，愿为奴以偿德。"以上事情不管其兑现与否，皆可说明历史上确曾有为报恩而愿为人奴婢者。

有别有用心而自愿为人奴婢者。这里分别以学艺、猎艳、图财为例，以揭示这批人为何自甘下贱的内心世界。

先说为学艺而作奴。明末著名文人侯方域曾写过《马伶传》一文，文中叙述了一件颇有传奇色彩的伶人学艺故事。明朝的南京有数十个水平都不错的戏班，而其中最著名的则数兴化班、华林班两家。一次，在南京的徽商团体同时约请这两家戏班同演《鸣凤记》，以唱对台戏的形式，现场比试一下究竟

---

①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三，"江北四省"第 42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②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十八，"儒林，严植之传"第 672 页，中华书局，1973 年。

谁更胜一筹。《鸣凤记》，说的是明嘉靖时杨椒山(名继盛)因弹劾权臣严嵩而受害之事。这著名的两戏班各有千秋，开始都获得观众称赞。但当演到争论收复河套地区时，形势急转直下，观众都为西台演严嵩的李伶所吸引，齐声为之喝彩叫好，而东台由马伶演的严嵩竟没人愿看，以至这场戏没演完，东台就因马伶羞愧溜走而收了场。这马伶本是南京城很有演技的戏人，他一走，兴化班也一时找不到能替代的人，便停止演出，而华林班则成了当时独一无二的名戏班。

大约三年以后，马伶又重返南京，他与兴化班讲好后，又向徽商团体要求再与华林班同演一次《鸣凤记》。演出开始后，一切都照常进行，但当又演到争论收复河套那段戏时，马伶扮演的严嵩才出场一会，就听见对台李伶突然惊叫一声，接着，又看到李伶跪拜在马伶面前，自称是马伶的徒弟。其后，有人问马伶，李伶演严嵩已相当传神出色，何人还能传授更高的演技呢？马伶终于道出了其中秘密。他说："我听说，当今相国顾秉谦(昆山人，魏忠贤死党)与严嵩属同一类人，我便悄悄来到京城，投靠其门下作了三年奴仆。我每天侍候他，认真观察其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时间一长，就完全熟悉了他的神情意态。顾秉谦，乃我所拜之师啊！"①

再说为猎艳而作奴。据《清稗类钞》载，清嘉庆年间，江苏武进县即发生过这么一件典型事例。该县有个开蛋行的人家，有三个女儿，二女特别美艳，甚至有国色天香之誉。此女本有婚约，但不幸在出嫁前，那男子却亡故。此女便欲守节不再嫁，其父亦允之。一天傍晚，此女入厨房做晚餐，突然有人

---

① [明]侯方域：《壮悔堂文集》卷五，"马伶传"，参见《清代笔记小说选译》第22至23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

摸她的乳房，她大吃一惊，急忙回顾，原来是新来的童仆。此小奴年约十六七岁，才来十来天，人很机灵，只是见到此女就色迷迷地盯着看。此女这下不由大怒，用力抽了其几记耳光。小奴被打，连忙溜之大吉。

此事至此本也罢了。没想到几年后，有一年约二十余的客商来她家洽谈购蛋生意，其出手颇为大方豪爽，一来二去，竟与此女之父混得很熟。以后，他又设计使其父堕入圈套，而力劝此女嫁给他。结婚后三年，一次，这客商去亲戚家喝喜酒归，适逢此女又在厨中烧饭，他悄悄近前用手摸弄她的乳房。此女大惊，见是其丈夫，亦不高兴，认为既然是夫妻，就不该这么不顾场合地轻薄。但见他笑着对此女说："可再掌吾颊，吾不复遁也。"至此，此女方知他即为当年调戏她的那名小奴。于是，她进一步向他探明实情。一次酒后，他终于吐露："盖某即昔之童厮也。本士人子，聪慧能文，慕女色，乃托身为厮养。既遁，仍不忘女，思有以遂其愿……"①

最后说为图财而作奴。亦据《清稗类钞》载，清道光咸丰间，有一人为发财而自甘为奴。此人名杨锜，字竹村，本为平民之子。一天，他突发奇想：欲得多金，唯为人仆。并立即付诸行动，他来到一经营盐业人家，表示愿作其家奴仆。此人本是其父的友辈，闻言不由大惊，对他痛加训责，要他打消此念头。然而，杨锜仍强烈要求，"自陈谋生无术，唯此差可免冻馁。"既如此，杨锜便获许留在这人家作奴仆。因盐业在当时是个获利颇丰的行当，故杨锜借近水楼台之便，也逐渐有所盈余。但有一个更大的发财机会在等待着他。当时，正逢太平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婚姻类》第2066至2069页，中华书局，1984年。

天国起义军在江苏一带有战事，盐商要将盐运过洪泽湖，别人都视之为畏途，不愿当此差，而杨筠独愿承担。结果，大获其利，杨筠也狠狠捞了一票。以后，杨筠又转而投靠清军李世忠营下，负责运盐事务，他又从中牟了大利。以后，他花钱捐了个道员。杨筠作奴仆为发财的愿望，算是实现了，但他那一段奴仆经历却在他身上留下了"后遗症"。据说他"行止与人稍异，每行至门前，辄侧身旁立，如有所避，盖习惯使然也"①。

除上述几种主要投靠途径外，还有为娶婢女而入赘为奴，为寻求栖身之所而投靠为奴等具体投靠原委，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总的说来，在历史上因各种各样因素而投靠为奴者，其数量决不在少数，从而与战俘、罪犯、买卖、家生等几种主要来源一样，为中国历史上那众多的受苦奴婢，输送源源不断的新成员。

2 奴婢的役使与管束

作为蓄养奴婢的人家来说，其奴婢来源无论是价买，还是投靠，抑或是掳掠等，皆无例外地要使唤、利用他们，从而过着作威作福、指手划脚的生活。同时，为了使所蓄养的奴婢能俯首帖耳、唯命是从，这些人家又势必对己属奴婢加强管理与约束。由于中国奴婢制度绵延实在太长久，而各蓄养奴婢之家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故在此只能从总的角度对这些问题作一归纳性的介绍。

纵观历史，对奴婢的役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奴婢类》第5278页，中华书局，1986年。

其一为生产经营。按一般情况讲，蓄养奴婢主要用于家内服务，但实际上一直有奴婢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记载。如还在北朝时，《颜氏家训》中，即有“耕当问奴，织当问婢”的俗话①，可见当时奴婢用于农业生产方面已很普遍。后世这种情况仍继续存在，如清代湖北麻城县，“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②令家奴从事工商业活动的现象亦很普遍，特别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代，更加突出。如据清缪昌期《从野堂存稿》中，《故光禄丞敬一程翁墓志》载，清代安徽休宁程某，“课童奴数十人，行贾四方，指画授意，各尽其才。”这种经营活动甚至延及对外贸易，如《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二，有马文升《禁通番以绝边患疏》一文，其中即指出：一些边关“守备官员，往往令家人将铁锅、食盐、缎匹、铜器等货……公然私出外境，进入番族，易换彼处所产马匹等物。”

其二为家内服务。家内服务，主要是与家庭日常生活有关的一些琐事杂活，如洒扫、烧饭、洗衣、缝纫、抬轿、园艺、守门、打更等，前文谈奴婢名目时，曾涉及门人、书童、灶婢等称谓，皆属专门从事某一家内服务的奴婢。这里以清代张履祥所书一文为例，即可知他家奴婢在一天之内所从事的主要家内服务：

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栉总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屋，

① 此话实已成为当时通行语，《宋书·沈庆之传》、《魏书·邢峦传》中亦见此语。

② [清]康熙《麻城县志》卷三，“民物志·风俗”。

设椅桌，陈盥漱栉醶之具。主父母既起，则拂床襞衾，侍立左右，以备使令。退而具饮食，得闲则浣濯纫缝，先公后私。及夜，则复拂床展衾。当昼，内外仆妾，唯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①

以上所述仅及一般杂务，而更多的专门分工(即“各从其事，以供百役”)尚未言及，但这已可使我们对奴婢所从事的家内服务有一个基本了解。

其三为玩乐。这与一般的生活服务不同，因不具备一定才艺的奴婢皆不能承担此任。家伎，乃提供这类服务的典型代表。如唐代许多士大夫家中都蓄有家伎，其专职工作即是唱歌跳舞，每逢家宴喜庆，便唤她们出来歌舞或劝酒助兴。如据《云仙杂记》载，武则天时任通泉尉的郭元振，其家中落梅妆阁上蓄有家伎数十名，皆能歌善舞。有客人来时，郭元振便命她们身披华美服装，为客人演唱。每演唱一曲，就各赏一枚糖鸡蛋，用来明声。宴会毕，又另赏“丸和握声”，以保养她们的嗓子。家伎，到明清时多称家乐，其服务内容已不仅是一般的歌舞，而是发展到演唱有情节的戏曲杂剧。当然，其提供娱乐的特色服务仍未变。明清时，官宦门第、富豪之家蓄家乐者甚多。在此仅以侯朝宗家为例。据《壮悔堂集》载，侯朝宗之父极好家乐，为使他们能形象地表现人物的品貌特征，竟“令小童随侍入朝班，审谛诸大老贤奸忠佞之状，一切效之排场，取神似逼真以为笑噱”。以后他上了年纪，其儿侯朝宗又亲自训习诸小奴，以“供堂上欢”，而其父观后则“色喜”②。这里的“以

①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三十五，“经正录”。

② [清]胡介祉:《壮悔堂集》卷首，“侯朝宗公子传”。

为笑噱"、"供堂上欢"、"色喜"，皆与取乐的动机一脉相承。

此外，还有专门命家奴表演特技而取乐者。如《太平广记》所引《甘泽谣》记载，陶渊明的后人陶岘养了一名黑奴，"名摩诃，善泅水而勇捷"，每逢他外出看到哪一处水色可爱时，便将佩环宝剑投于水中，而"命摩诃下取，以为戏笑也"。

其四为随从、家兵。有部分奴婢不干其他事，而只是充任主人的随从或家兵，其主要任务在于照应或保护主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一般来说，这种奴婢多被主人视为忠心耿耿，或通一点技击或才艺。如随从，据《清稗类钞·音乐类》载，丹徒乡绅王梦楼颇好音乐，"尝买童教之度曲"。其目的不仅是在家中自我欣赏，而且"行无远近，必以歌伶自随"，即将这几名歌童用作随从，到处与人讨论、比试，往往主仆相配合，"辨论音乐，穷极幽渺"，令人赞赏不已①。至于人们在旧戏文小说中常见的陪老爷上任或陪公子上京赶考的老仆、书童，那当然亦是过去极为普遍的一种随从。

家兵，以唐以前的部曲较为典型，当系那时豪强地主、门阀士族势力膨胀的产物，是适应坞堡、庄园经济的一种需要。不过，唐以后尽管"部曲"之名逐渐异化或消亡，但家兵这种特殊的役使内容仍沿习下来。如人们熟知的宋代杨家将家中，其家兵即有不少奴婢，像传说中的烧火丫头（灶婢）杨排风，即是一突出典型。此事其实亦有史载，如清康基田《晋乘搜略》即云：杨家"婢仆技勇，过于所部"。而明代武官甚至蓄家兵成风，如抗倭名将戚继光的"戚家军"中，即有部分奴婢。另据《明史》载，马永有家兵百余人、刘肇基有家兵五十人、贺世贤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音乐类》第4936页，中华书局，1986年。

有家兵二百四十余人等，皆说明历史上有不少奴婢被用作家兵，至于非正规的保家护院的私人武装，那数量想必就更可观。

其五为馈赠。在历史上，"律比畜产"的奴婢，还经常当作礼品馈赠给有关人，至于皇帝将其当作赏品奖赠给功臣，那就更是为人所知了。就一般情况而言，用于馈赠的奴婢，多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或有姿色，或有才艺，或有稀罕之处。至于馈赠的目的，自然亦多种多样，或有求于人，或联络感情，或行使计谋等，皆不外乎要达到某一种目的。如《三国演义》第八回《王司徒巧使连环计　董太师大闹凤仪亭》中，即叙述了一个利用馈赠婢女而达到政治目的的故事。东汉末，西凉刺史董卓率兵进洛阳后，使本来就腐败的政治就更加恶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司徒王允决定以馈赠才貌双佳的家伎貂蝉为诱饵，离间董卓与其武艺高强的义子吕布的关系。他先是找借口邀吕布来其家，酒宴中，唤出美艳动人的貂蝉作陪，当吕布见色起意、心猿意马时，他便相机提出："吾欲将此女送与将军为妾，还肯纳否？"这自然正中吕布下怀。过了几日，王允又悄悄请了董卓来他家，并如法炮制，适时提出："允欲将此女献上太师，未审肯容纳否？"待喜不自胜的董卓同意后，他即刻就备车将貂蝉送往太师府。以后，在王允与貂蝉的有机配合下，吕布与董卓为争夺貂蝉而反目为仇，并最终杀死董卓。

以上所述虽有小说家言的痕迹，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因正史《后汉书》王允、董卓、吕布诸传中，仍述及王允拉拢吕布，以及吕布与董卓侍婢私通并最后杀掉董卓之事。其实，历史上馈赠奴婢之事举不胜举。这里且举两则别有特色者。一为唐代，太常博士郑还古寓居东都洛阳时，与将军柳某邻近。当郑

奉调返京师长安时,柳设宴为之饯行,家伎皆出来歌舞助兴,其中一名特别妩媚妖艳,郑不由看得入了迷。柳某见此,便说:"此沈真真,本良家子,颇好文词,请赋诗定情,候博士拜命,即当送贺。"明白表示,郑另授新职后,即奉送此家伎作贺礼。郑当即赋了一首。柳阅后大为赞赏,忙命沈真真拜谢。郑返长安不久,即受命为伊阙县令。柳将军获此消息,立即送沈真真去长安迎接郑还古。谁知两人才一见面,真真跪拜,郑某还礼,就在他一抓到真真之手时,就连呼数声而突然死去。① 有人送家伎,却无福消受,这恐怕也算得上中国奴婢史上的一桩奇闻。二为元代,据明叶子奇《草木子》卷三载,当时"女使必得高丽女孩童,家童必得黑厮。不如此,谓之不成仕宦。"在这种风气影响下,当时即有人专门蓄养这类奴婢,并以之作礼物来拉关系。如京师祁某,深谙"京师达官贵人,必得高丽女然后为名家"之心理,特于家中"多蓄高丽美人,大臣有权者,辄以此女送之"②。

以上所述,只是就奴婢一般的服役或受利用的情况而言,但仅此已足可见昔日奴婢受压迫、受奴役情况之大概。而且,更有甚者,为能更随心所欲地驱使奴婢,许多人家还挖空心思地订出若干框框条条来控制、管束所蓄奴婢。这方面的情况,可以从买奴契约、家法(含家训)、族规(含乡约)三个主要方面来考察。

买奴契约,可以说是管束奴婢的第一条锁链。这种契约,一般通称为卖身契(此乃对奴婢自身而言),须由买、卖、中间

---

① [宋]皇都风月主人:《绿窗新话》上卷第1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② [明]权衡:《庚申外史》卷下,《豫章丛书》本,1923年。

人或保人三方签字画押，方算成立，如再申报官府用印立案，那就更加合法。契约一经签订，卖身者的命运即掌握在买主之手。这里以明代两份卖身契为例，以见其大略。

其一为明万历二年的一份：

"立卖身文约仆人章神保，今因婚娶无措，自愿央中将身卖到房东汪名下为仆。当日汪主人有婢爱桂，配身为妻，以作身价。自配爱桂之后，永系汪主人之仆，听自主人呼唤使用，不得抗违。今恐无凭，立此身约为照。

神保行年三十一岁，十二月十七日丑时生。

爱桂行年二十三岁，五月初四日亥时生。"

(下略)①

其二为明万历三十七年的一份：

"洪三元，同妻李氏，男国胜，今因欠少食用，自愿浼中出卖与洪相公名下为仆，得财礼银十五两正。住居谭渡祠屋看守坟墓，每年正月初二上门叩岁，清明拜扫，中元节，及送寒衣，主人上坟，务要在祠伺候。所种田园纳租，每岁麦、豆、粟各一石三斗，干洁送纳，不致短少。

以上如有违失，以凭责治无辞。"

---

① 此契约原件存定陵博物馆资料室，转引自《历史论丛》第三辑，第289页，齐鲁书社，1983年。

上引两份契约，各从不同角度表现了买主以契约形式对奴婢的控制与管束。前一份主要着眼于总的原则，即以卖身者自己的口吻表示“永系汪主人之仆，听自主人呼唤使用，不得抗违”。其甘愿受此管束的原因，是为了娶妻。后一份① 则从具体入微方面言及有关管束内容，诸如按时拜年、祭扫及按质纳物、看守墓地等，主要是以契约形式规定了卖身者应承担的服役内容及应奉献的物产。其表示愿为奴受管束的原因，则是家中食用无着。

由此看来，买主往往会乘人之危而给卖身为奴者套上一根锁链，企图以正式契约的形式，将有关管束内容固定下来，从而达到其合法奴役奴婢的目的。

家法(含家训)，可视为管束奴婢的第二条锁链。家法与家训，在含义或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皆系家长统制家族、训饬子弟这一点说，两者可视为一类。在加强对家中奴婢的管束方面，从本质上看，两者亦观点一致。在过去，有条件蓄养奴婢的人家，多有家法、家训言及如何管束奴婢，有的还十分周全、具体。在此先引一家法严酷的事例。据《阅微草堂笔记》载，清代某侍郎家管束女奴甚为严厉，有一整套包括所谓“教导”、“试刑”、“知畏”三大步骤的家法。书中云：某侍郎家“凡买女奴，成券入门后，必引使长跪，先告诫数百语，谓之教导。教导后，即褫衣反接，挞百鞭，谓之试刑。或转侧，或呼号，挞弥甚。挞至不言不动，格格然如击木石，始谓之知畏，然后驱使”。据说给了新来婢女这三道“下马威”之后，一般都管束得服服帖帖。其家法在当时竟受到人家的赞赏，言：“其童仆婢

① 该契约原件藏安徽省博物馆，转引自《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46至247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

媪，行列进退，虽大将练兵，无如是之整齐也。”① 羡慕之情，溢于言表。其实，这代表了昔日一般的看法，即新蓄奴婢皆要加强管束，如此，方能随心所欲地驱使。清黄子未《夏日漫兴》一诗中，有“新童驯习如调鹤”一句，即说出此看法的本质。

家训方面，亦载有甚多如何管束奴婢的训语。这里且看看自视为管束奴婢的最佳方法，是怎么一种情况。明万历年间，庄元甫在其所撰《治家条约》中，对此有具体论述：

> 凡奴仆在家，务使各勤其事。男使之耕，女使之织，时时综核。有惰不事事者，轻则除其荤酒，重则鞭扑之；或除其衣银。所以然者，一则生息产业，不至坐食耗财；一则手足拮据，不使游闲长恶。凡女子小人之过，多生于饱暖无事。故为主者，常役使率作，使力疲于奔走而不暇。此最御下之善法也。②

在这段训辞中，庄氏主要讲了管束奴婢的几个原则。首先是要他们“各勤其事”，并要经常“综核”考察。其次是处罚原则，即对服役不力者，轻则扣除荤酒、衣银；重则鞭打。此外，庄氏还力图表明自己这样做的理由，即一为“生息产业”，二为防止奴婢因太悠闲而生事。为此，庄氏还进一步就如何具体管束奴婢，为家中立下了规矩。

如：“男仆不许入外厨，女奴不许入内厨……凡男仆吃夜饭毕，即令各入房舍，不许坐食台边闲作语言。夫妇不得于厨下私关，等仲男女不许私相殴骂。但有此事重责三十板，然后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第2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明]庄元甫：《庄元甫杂著》第八册，“曼衍斋草，治家条约”。

再分别是非。”

又如：“凡夜间，须吩咐家人早闭巷门及锁水栅，锁东西墙门，锁闭厅门。各仆房舍，俱分枪棍一件，锣一面。有警急，各执器械鸣锣集众，以相追捕。有怠惰不出房舍者，查出重责三十板，仍除其冬夏衣银。”再如：“舡三只，各分委一奴看管，凡舡上器物有失，责各赔偿……各奴房舍，不许点灯及用水缸、火箱。有违，重者责三十，缸、箱没入公用。”①

其他且不说，仅从上引家训内容中左一个“不许”，右一个“重责”字眼来看，即可见其家奴婢如何受管束之大概，至于庄氏本人那森然、严酷的嘴脸，亦很自然地跃然纸上。

族规，乃管束奴婢的第三条锁链。中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宗族社会，在同一个血缘纽带的联系下，一个家族即是一个小社会。为维护这小社会的利益及其正常运转，各家族一般都订有族规。在这些族规中，同样载有不少如何管束奴婢的条款，以运用宗法势力严加控制所蓄养的奴婢。如明成化十七年所订，清康熙六十年续修的广东《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中，即专门列“养育奴婢”一条款，就如何管束本家族内的奴婢作了具体规定。其云：

“凡奴婢须使之有方。耕田吩咐先耕何处；作田基界锄地者，吩咐种何蔬菜；芟草、采柴者，吩咐勿伤人树木；看牛者，嘱勿践人豆苗。唤去力工，亦须巡逻。若大概不管，则生懒惰，斯时打骂是谁之过？女婢，须嘱内人米谷防伊偷，酒食防伊窃食，采桑不许

① 以上三段引言，皆见庄元甫：《庄元甫杂著》第八册，“曼衍斋草，治家条约”。

与人笑语，厨下饮食大小要均……”①

上引条款，即从奴婢劳作、饮食、行为等几方面如何管束作了论述。但这还仅是一般的管束，在历史上还有更严密、具体的族规言及管束奴婢之道。这方面，以安徽休宁的一份族规最为典型。该县西境有一个名叫茗州的村庄，村中吴氏为大姓，自明万历年间撰成《茗州吴氏家记》后，清康熙年间及光绪年间又先后撰成《茗州吴氏家典》、《葆和堂需役给工食定例》等族规。这三份族规今皆存世，其中都载有如何管束奴婢的内容，但尤以最后成书的《葆和堂需役给工食定例》记载详备。葆和堂，即茗州吴氏的总祠堂。在这份定例中，有《葆和堂冠婚丧祭及扫墓差遣各仆条规》一篇，洋洋万言，就如何管束族内徐、倪、周、李、盛、王、黄、胡、汪、韩、陈等姓奴婢论述甚详，具体涉及“遵国法”、“严巡夜”、“严保甲”、“禁毒鱼”、“尊家主”、“禁害坟林养山”、“禁交青湿有谷”、“葬坟”、“生儿取名”、“做屋”、“招亲”、“交柴薪银”、“搭桥撑船”、“禁立神会”、“祭礼”、“吉事”、“寿诞叩贺”等四十余个方面，真可谓不厌其烦，纤细必悉。在此仅以“尊家主”为例，以见其严格管束之一斑：

主仆名份，古今皆严，遐迩一体。然君子野人，各相倚赖，故家主相传以来，待尔等向从宽惠，应取则取，应与则与，无故不轻詈，无故不轻责，无故不轻耗汝钱一文，无故不轻啖汝酒一杯。且竹木与尔等

① 该族谱原件藏广东省博物馆。引见韦庆远等著：《清代奴婢制度》第12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

看守，尽可得利，山业与尔等看守，尽可受惠，田园交尔等耕耘，杂山任尔等拔种，税山任尔等安葬，税地任尔等宅居。雍正七年本县朱老爷以种主田、葬主山、住主屋三事通详，有一于此，俱在应主之例。尔等饮水思源，存心护主，则附处家主之旁，诚可安居而乐业。设尔等不自安分，放诞奸谋，只图一己之利，不顾家主之害，则宽适以养邪徒，柔适以蓄不肖，正本清源，势必有逼行究治之事。到此事，其所谓有田不得种，有山不得葬，有屋不得居，何若小心安分，谨遵主训者之为得也。尔等诚思之。①

在这条款中，先以“主仆名份，古今皆严”作为总原则，标榜尊家主乃天经地义之事。接着，对奴仆采取利诱、欺骗之能事，哄骗奴仆“饮水思源，存心护主”，服从管束。此乃软的一手。另一方面，则采用威胁、恐吓的手段，以“势必有逼行究治之事”相慑，迫使众奴仆接受管束。此乃硬的一手。至于该“定例”其他条款，在对奴仆具体管束上，与前引家训虽有些许差别，但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只不过它是从整个家族的角度出发而已。

不可否认，除以上三条主要锁链之外，对奴婢的管束还有其他一些形式，如宋黄庭坚有《跛奚移文》、清王晫有《课婢约》等，则分别以诗文的形式予以表现此内容。而尤须指出的是，这一切皆离不开等级森严的封建法统，正是有了这个保护伞，少数统治者方能严酷地管束、控制其所拥有的奴役，而得以随

① 引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附录二，《葆和堂需役给工食定例》第330至331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

心所欲地役使他们。当然，随着社会的逐步前进，广大受苦受难的奴婢亦会日益觉醒，他们将不断地冲破管束，挣脱锁链，并最终跳出那受压迫、受奴役的深渊。

3 灾难深重的女奴命运

就一般情况而言，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婢，其命运肯定是颇为悲惨，不但劳作上极端辛劳，生活上饥寒交迫，而且，尤有甚者，他们还经常受打骂，皮肉及精神上亦备受折磨与侮辱。① 毫无疑问，他们这种命运颇值得人们同情。但相比之下，其中女奴的命运又更值得怜悯，因为她们所受的苦难比男奴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性别上的差异，其中不少折磨，简直令人惨不忍睹，闻之色变。

根据已掌握到的有关资料，在此主要结合女性的特点，将历史上少数剥削阶级奴役与摧残女奴的劣迹与暴行，分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揭露批判。

首先是不人道的锢婢之风。过去人们只知宫婢饱受禁欲之苦，许多妙龄少女入宫后，难得受帝王之幸，而宫中除不男不女的人妖——太监外，又别无其他男子，故许多宫婢无法享受情爱的欢乐，而只能发出“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的感慨。其实，在中国民间，也有不计其数的家婢终身与男女欢娱无缘，而只能孤苦凄凉地度过一辈子，只不过其悲惨的命运没有像“宫怨诗”那样得到集中反映

---

① 历史上，仅这方面的一般论述即有很多，如清张履祥《杨园先生集》中即有“主人之于仆隶，饥寒劳苦不之恤”、“主人之于仆隶，盖非以人道处之矣”等记载。

而已。

然而，事实毕竟是抹不掉的。在过去一些私人文集及地方文献中，仍零散记载了不少有关紧锢婢女不婚之事，从而使后人能大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如浙江地区，据明万历《仙居县志》载，该县"士民之家，私畜民婢，垂白无夫……夺人父母之愿，锢人男女之欲"①。即指出仙居县不少私家婢女，到白了头发上了年纪，还没有婚配。龙游县情况亦差不多，据清康熙《龙游县志》卷八，《风俗志》载，该县有许多婢女"自髫龄以至白首，概不字人。老死无夫，终身抱怨。"②

又如广东地区，锢婢之风亦较普遍，明广东人林钺岩即指出：当地"人家畜丫环，及笄而嫁者，十无一二。往往逗留淹固，蹉跎年月，至三四十岁，犹不知正夫妻之伦，完室家之好者。纵幡然择配，而屈指归桃之日，亦就木之年矣。"③可知当地婢女到了年纪能出嫁者，十人中还难得有一两个，一般到三四十岁时，还没有家室，不能享受夫妻恩爱。即使到这时想到嫁她们，但为时已晚，已垂暮老矣。其情状确实令人潸然，值得同情。

再如安徽地区，该地(特别是徽州)锢婢之风亦很盛。据明林西仲《挹奎楼选稿》卷十二载："徽俗多贾于外，妇持家政，以男仆入室为嫌，畜婢无配，甚至终身不字，"此风休宁为最。"徽商，乃明清三大地方商人集团之一（另两个是晋商、江右商)，该地男子多长年经商在外，妇女则在家乡主持家务，故家

① [明]万历《仙居县志》卷十二，诗文，顾震宇《五禁》。
② 字：《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因称女子许嫁为字。
③ [清]李渔：《资治新书》卷五，查保甲。

中一般不用男仆，而蓄养婢女，但这样却出现甚多限止婢女婚嫁的现象，而尤以黄山脚下的休宁县最为严重。

其他还有不少地区也有此现象发生。如江西地区，据清乾隆五十七年上谕，当地“蓄有婢女之家，多至老不得配偶”。又如福建地区，据清德福等人所编《闽政领要》卷中《风俗》载：“闽俗颓敝，而其敝之尤甚者，一曰锢婢。绅士之家，操作之事，皆婢任之，一经契买，即同永锢。其自三十、四十以上遣嫁者，尚称及时择配，竟有终身不令适人者。”皆可见此问题之普遍、严重，已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关注。

毫无疑问，锢婢是一种不通情理、丧失人性的行为。因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本是人之常情，而情欲亦本是人的生理本能，诚如“亚圣”孟子所言“食、色，性也”，然而众多婢女却被人剥夺了这一基本权利，失去了人生一项重要的生活内容，这不由使人对她们的悲惨命运发出深深的叹息。

婢女受侮辱、奸淫，亦是当时一件极普遍的社会现象。与上面的情况有所不同，在许多主子锢婢、不许她们结婚的同时，却有不少主子在大肆侮辱、奸淫广大婢女。

在中国封建社会，妇女本来就没有什么社会地位，而身为人下人的婢女，其处境就更为悲惨了。历史上，有不少婢女被视为玩物、工具，而备受其主子肆意侮辱。如唐代，许多家婢竟成为王侯、士大夫消遣、取乐的玩物。《开元天宝遗事》载：岐王年纪尚轻时，即贪恋女色，轻薄婢女。每到寒冬季节，他有炭火不烤，而将冷手伸进家中女奴的怀中，靠揣摸她们的乳房、肌肤而“暖手”①。而杨贵妃的哥哥杨国忠亦不亚于岐王。

① 明代还有一桩“暖足”之事。据《云间杂识》卷二载松江豪绅顾秀峰，每逢冬寒，常命女奴“解衣蹲踞，以胸腹温其两足”。

每逢冬天，他都要挑选一批丰满肥腴的婢女组成“肉阵”，即众女人围坐其四周，以借她们的体温为自己取暖。又据《钗小志》载，南唐官至司空的孙晟，他侮辱婢女也令人发指，即每逢他餐饮时，他便命有关女奴各执一器皿环立其身旁，服侍他食用，称之为“肉台盘”。而更有甚者，则要数西晋石崇了。

据宋乐史《绿珠传》载，西晋石崇不仅以豪侈名闻天下，而且，其虐待侮辱女奴亦颇具代表性。据说，石崇的家宴与众不同。每逢大宴宾客时，除照例有美艳家伎轻歌曼舞助兴外，另还常命之强作欢笑去劝宾客饮酒，如劝酒无效，则凌辱打骂是家常便饭，甚或是杀害她们如同儿戏一般。一次，某丞相与某大将军同到石崇家赴宴。席间，果然命美婢前来劝酒，开始他们以酒力不胜而婉拒。这时，石崇就发出话来，说如劝酒再不饮，那就证明美婢劝酒不力，便要将她们处死。某丞相不忍心看到这种悲剧发生，虽不善饮，也勉力饮之，不一会即酩酊大醉。但某大将军则不然，他会饮而“故不饮，以观其变”，想看看石崇究竟会怎样。没想到石崇果然视女奴性命为草芥，第一次劝酒不喝，就杀了一名美婢，第二次劝酒不喝，又处死一名美婢，直至第三名美婢成了刀下之鬼，这场惨剧才没有继续演下去①。在这场惨剧中，可以说，石崇是主导演，某大将军则是副导演，因为在他们眼里，女奴只是其寻欢作乐的工具而已，根本无人格可言，故一个要发淫威，一个要“观其变”以寻乐，两者这么一较上劲，三名无辜的妙龄女奴就命赴黄泉了。

家主在女奴身上任意发泄兽欲，亦是女奴悲惨命运的一个突出表现。

---

① [宋]乐史：《绿珠传》，参见蒲戟：《古小说选》第176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年。

清曹雪芹在其名著《红楼梦》中，曾描写一批肆意奸淫女奴的衣冠禽兽。如有身份、有地位的贾赦，尽管儿孙满堂，年事已高，仍淫心不减，将一些正值豆蔻年华的婢女"左一个右一个的，放在屋里"。又如迎春的丈夫，绰号"中山狼"的孙绍祖，也是个典型的色鬼、淫棍，他家中的婢女、丫头，"将及淫遍"。文学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典型反映，在历史上，像贾赦、孙绍祖这样奸淫女奴的现象，确实比较普遍。

如明代，据《杨园先生集》载，浙江湖州府乌程县，有一极"贪淫"的豪绅，"仆人妻，无得免于乱者"，几乎都受到他的奸淫。据说，在当地，主人奸淫奴仆妻女之事极为普遍，已习以为常，即所谓"淫其妻女，若宜然矣"。①

又如清代，据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七，"报应"条载，清乾隆年间，有一名寓居苏州的浙江籍缙绅，"御下最残忍"，且其"性好淫，家中婢妪无不污狎者"。② 即不论年轻年老，凡是女性奴婢，都受到这名色狼般的主人奸淫与玩弄。

除肆意奸淫女奴外，一些蓄奴之家的男主子还往往将女奴当作"补药"使用，以满足其修炼成仙或长生不老的梦想。这情况正如鲁迅在《南腔北调集·上海的少女》一文中所指出："在人类中的富户豪家，也一向以童女为侍奉，纵欲，鸣高，寻仙，采补的材料，恰如食品的餍足了普通的肥甘，就想乳猪芽菜一样。"鲁迅所言情况，在中国历史上确实存在。如明朝嘉靖皇帝即是如此荒淫无耻。他听信方士的胡诌，说常服"先天丹铅"就能长生不老。所谓"先天丹铅"，原来就是用童女的月经炼制的药。据《万历野获编》载，仅嘉靖二十六年、三十一

①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集》卷九，"议，义男妇"；卷三十八，"近鉴"。
② [清]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七。"报应"。

年、三十四年、四十三年四次，就从民间选入八至十四岁的幼女一千零八十人，她们都是为炼药用的。明人王世贞《西城宫词》对此有专门揭露。词云：

两角鸦青双结红，灵犀一点未曾通。
只缘身作延年药，憔悴春风雨露中！

另据《明实录》载，从嘉靖二十九年至四十五年（1550—1566），后宫几乎每年都有几名宫女死去，且死后才追封为妃、嫔。据分析，虽不能说她们都是为炼"先天丹铅"而死，但多半死于此原因应该是没问题的。

类似上述之事，民间亦有不少，如宋代俞琰《席上腐谈》即有所披露。据该书卷上载，俞琰的外祖父颇好采战之术，家中少艾的婢妾每成为他采阴补阳的对象，一段时期中，竟面如桃花，神清气爽，不过，年过七十后，他仍乐此不疲，最后终于死于采战。这只能说明他咎由自取，丝毫怨不得那受欺压、玩弄的女奴。

如若有些婢女为保清白而抗拒不从，则往往要受到这班衣冠禽兽的疯狂报复与残酷迫害。如上面刚提到的那名寓居苏州的浙江籍缙绅，当他遇到婢女不从而其兽欲未能发泄时，便立刻恼羞成怒，对有关女子进行惩处。略微违逆其意志的，便被脱去裙裤，"使露双股，仰天而卧，一箠数十，有号呼者，则再笞如数。或以绣针刺其背，或以剪刀剪其舌，或以木枷枷其颈"。在他看来，这鞭打屁股、针刺背脊、剪舌头、枷颈脖竟然是轻的！而对坚决不从者，"则以青石一大块凿穿，将铁链锁其足于石上，又使之扫地，一步一携，千态万状"。类似于牢狱

中的戴大镣，且有过之而无不及。另还有不少婢女因不从主人奸污而被迫害致死。如清乾隆年间某年冬，某驸马兽性发作而遭拒绝后，竟将该婢女扒光衣服，裸体抛置雪堆中，任其活活冻死。据说，在他家中，常有被毒打、折磨致死的婢女从墙洞中丢出来。

此外，女性奴婢还往往受到主母的残酷迫害与摧残①。

在过去，就一般情况而言，主母打骂婢女那简直就是司空见惯之事。如前面述及奴婢之管束时，所引某侍郎夫人以"教导"、"试刑"、"知畏"三段式家法折磨新买婢女之事例，即为此典型。这里另要述及的，乃由于"性"的原因，主母对婢女变本加厉的虐待。在历史上，有不少年轻婢女常处于"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的可怜境地。一方面，正如上述，男主人视她们为泄欲、养生器物，任意玩弄、摧残或伤害。但另一方面，主母又恰恰因为她们与男主人有(或怀疑有)性关系，而醋海生波、横生妒忌，将她们当作"出气阀"、"泄愤器"，施以无情的迫害与摧残。

由于这种迫害与摧残往往因"性"问题而引发，故一些妒妇在具体施行时，亦往往在"性"字上作文章，对许多婢女采取了极歹毒、下流的手段。下面我们结合有关史料，从精神与肉体两方面，看看这不人道的作践概况。

---

① 但不可否认，历史上亦有部分对婢女较良善的主母。这方面以《清稗类钞》作者之母最为典型。据《清稗类钞·雅量类》载，徐家有来喜、来庆二婢，其母对待她们"衣食必周，偶有疾病，恒使就医，灯下则教其识字，与讲大意，有过失，诃斥之而已，不鞭挞也"。更为突出的一件事是：某日中午，来喜送汤羹上餐桌，不慎打翻了，并弄脏了主母手与衣裳。来喜害怕得哭了起来，没想到主母竟这样安慰她道："衣不足惜，固可浣也；手痛亦俄顷耳。碗之碎，更何足道？台湾，我疆土也，今且割畀日本矣，遑论其他！况汝亦无心之过乎。"说完，徐珂之母"犹极力抚慰之，不责也"。

首先是精神上的折磨与打击。如《清稗类钞·诙谐类》中，引述广野居士所撰《妒律》八条，虽属游戏之作，但亦反映了社会现实。其中关于从精神上折磨婢女的有几处。如妒妇看见丈夫与侍婢眉目传情，便立刻妒火中烧，毒骂侍婢，不问青红皂白，骂个狗血淋头，使其难堪之至。又如为防丈夫见色起意，妒妇就故意不准她们蓄发理鬓，涂脂抹粉，使得她们整日破衣敝履、蓬头垢面，根本显不出女性魅力。若发现她们有“悄悄修容”者，“辄以诱汉痛诋”。从心灵上对她们痛加折磨，使她们不能像正常女性那样爱美，甚至剥夺女人必蓄发这样一项基本权利。此外，当妒妇发觉有婢女可能被其丈夫勾搭时，便会即刻将其发卖出去或发配家奴，根本就不顾及婢女个人的意愿。①

此外就是肉体上的迫害与摧残。从具体表现来看，其手段之恶劣，更是令人发指。如上述《妒律》中即有反映：“凡夫与婢有染，妻乃去婢小衣，以秦椒等辛辣之物，纳入婢女私处。”即是说，一些歹毒的主母，在发现某婢女与其丈夫有性关系后，便将辣椒之类的辛辣物强行塞入该婢女的阴道中，以此作为惩罚。毫无疑问，这一手段是极其下流、残忍的。然而，在历史上，还有比这更为毒辣的摧残手段。

据清褚人穫《坚瓠秘集》卷五载，安徽亳州有一士人奸淫了其婢女，其夫人不但不同情该婢女，反而妒火中烧，将大蒜头捣烂，放入婢女阴道中，并用针线将阴道口缝住。这名婢女下身极为痛苦，哭喊不止。结果，这件事激起了民愤，许多邻人都为该婢女打抱不平，亲去衙门鸣冤叫屈。地方官闻之亦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第1852至1863页，中华书局，1984年。

大怒，意欲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唤革工数人，携锥、绳诸物，欲缝妒妇阴”。其后，经士人百般请求，并捐出大笔家产为当地修城楼，此事才作罢。同书又载，清顺治年间，江苏毗陵有一婢女，因受主公引诱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其夫人获知后，“竟以锥钻其阴而锁之”，并将开这把锁的钥匙故意丢入水井中。该婢整日“叫号欲死”，在无可奈何之下，人们只得请来一个铜匠，并经好一番努力，才用一根铁丝将这把锁打开了。①

总的说来，在中国封建社会，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婢一直受着惨重的奴役与压迫，过着常人不可想象的极为悲惨的生活，但比较而言，其中女奴所受的折磨与摧残又更为残酷，更值得人们给予同情与拯救。

① ［清］褚人穫：《坚瓠秘集》卷五，“缝婢阴”，参见《笔记小说大观》第二十三编，第6241页，台北新兴书局有限公司，1987年。

五　形形色色的奴才相

奴才，本是个贬义词，是用来骂人的，意为“奴婢坯子”或无用之人。如《晋书·刘元海载记》中载刘元海骂成都王颖曰：“颖不用吾言，逆自奔溃，真奴才也。”这里权作中性词，主要介绍历史上奴婢在主子面前及外人面前的各种表现形象或嘴脸，以区别于本书前面章节所述的奴婢种类和名色。

就像人有三六九等、千差万别一样，由于错综复杂的原因，在具体社会生活中，历史上的奴婢也会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呈现形形色色的奴才相。为对这一纷繁的社会现象作一个较集中、简要的介绍与说明，现将它概括为忠义、刁恶、智巧、愚腐四大类。

1　忠义之奴婢

这里所谓的“忠义”，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伦理名词，是超越时间与空间的。这一点，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道德可以继承的观点相一致。毫无疑问，这里所要讲的忠义，乃是奴婢对其主子而言，说穿了，就是讲奴婢对其主子忠心耿耿、情义深重。须说明一句的是，这些忠义行为皆立足于一般公认的正义、公理等道德准则之上，多具有积极向上的进步意义，

绝不同于助纣为虐、狼狈为奸，或不分青红皂白地为主子尽忠卖命。

在古代称得上是忠义之奴婢的，有不少是表现在为主子报仇、申冤方面，在这方面，最早且最为著名者，大概要数先秦的豫让。豫让，本是春秋战国间晋国贵族智瑶的家奴。后来，因贵族间彼此闹矛盾，赵、韩、魏三家联合起兵将智家灭了。从此，豫让就下决心为主子报仇。他改名换姓，躲在厕所里栖身，为怕别人察觉，他甚至用漆涂身、吞炭使哑，一直伺机为主子报仇雪恨。然而，遗憾的是他总是不能成功，几次谋杀赵襄子都未果。最后，他被赵襄子拘捕，为了却自己报仇心愿，他特要求赵襄子给几件衣服，然后，拔剑猛击一阵衣服以解心头之恨，接着，便慷慨自刎。尽管豫让最终并没真正为主子报了仇，而且，其报仇动机亦有可议之处①，但不管怎样说，他那忍辱负重、矢志不渝的尽忠精神，仍颇值得称道，故千百年来，豫让也一直作为一个为主子尽忠的典型流传于世。

如果说豫让是为主子报仇雪恨的忠义典型，那么，上清则是为主子申冤辩诬的忠义典型。上清，乃唐贞元年间宰相窦参的婢女。据鲁迅《唐宋传奇集》所收唐柳珵《上清传》载，窦参因与另一权臣陆贽有隙，结果受勾结藩镇及贪污受贿之诬，而遭到唐德宗的严厉处置，先是降职远贬，其后干脆下诏命其自杀。据载，出事之前，窦参已有预感，并认定上清乃一不平凡的奴婢，将有望为其平反昭雪出力，故特慎重托付道："汝在辈流中，不可多得。吾身死家破，汝定为宫婢，圣君若顾问，善为我辞焉。"上清受此重托，倒也回答得干脆、利落："诚如

---

① 此事牵涉到新旧两股势力的斗争，与整个中国历史发展有一定关系，情况较复杂。详情请参阅杨宽《战国史》。

是，死生以之。”意为如果然这样，将一定去办，死生不计。其后，窦参果然家破人亡，而上清也确实被收入皇宫作婢女。因上清善应对，又擅长煎茶，故得以调去侍候唐德宗。一天，趁德宗问起她的情况之机，上清便告曰：“妾本故宰相窦参家女奴，及窦某家破，幸得填宫。”并顺便流露为旧主鸣不平之意。德宗便以“窦某罪不止养侠刺，亦甚有赃污”作答。于是，上清便斗胆为窦参力辩申诉，说窦家的财物一是多年俸禄所余，二是皇上恩赐。至于后来皆作赃物，主要是陆贽一伙做了手脚，或是经办人受陆贽买通，将皇上恩赐的字样刮去，或是故意刻上藩镇的官衔名姓，“伏乞下验之”。德宗后果然派人查验，情况确如上清所言，于是，便为窦参正式平反昭雪。毫无疑问，没有上清这名婢女“告御状”，那窦参的冤案将永无翻案之日，他在九泉之下也就会永不瞑目了。故此，上清这一始终忠于所托的义婢形象，历来都受到人们的传颂、揄扬。

其次，在一家之主亡故后，仍忠心耿耿为主子操持家务的奴婢亦为数不少。这方面，尤以为主子发家致富及抚育遗孤最为突出，下面特各举一例作介绍。

金祥，清代潮阳人，八岁时，因家贫而卖给本县商人陈子焜家为奴。金祥为人纯朴、谨慎，故颇得陈家另眼相待，甚至“为主掌会计”，管理财务。但天有不测风云，陈子焜后经商破产，不久又染上重病，家道更是中落，病情也越来越重。临死前，陈子焜特将卖身契还给金祥，任其去留自便。但金祥却表示：“奴八岁事主，于今垂三十年，恩犹父子。奴之去留，不在券也。”决定仍留在陈家相助孤儿寡母。考虑到一家生计乃头等大事，便与主母商量，卖掉几亩地作经商资本。其后，金祥便“入城返纱，甫三月而两倍其息”。也许是金祥运道好，或是

他果有经营头脑，总之其生意越做越红火，“又四五年而致万金”。他终于为主子发家致富了。而且，他还为少主人娶了亲，捐了官，成了富甲一方的地方乡绅。更令人称颂不已的是，金祥一心为主家，竟然一直独身不娶。估计他是劳累过多，心力交瘁，正当四十多岁壮年的他不久就一病不起。临死时，他讲了一句颇感人的话：“老奴马牛之报尽矣！”同时，将一份家产清单交给少主人。此真所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完全对得起陈子焜一家了。由于这事例特别感人，颇有利于作封建道德宣传，故《清稗类钞》作者便很自然地以“金祥为主致万金”为题，收入该书“义侠类”中。不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地竟有人怀疑金祥“必稍有私蓄”，因而在其死后，“窃发其箧”，结果他们大失所望，因其中竟“无寸丝粒粟之储也”。这一方面更显示了金祥的无私忠心，同时亦揭露了一班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阴暗心理。

秋菊，则是义抚幼主的典型。她是清代江西崇义县医士王德化家中的婢女。王某五十余岁方娶妾生一子，但不久夫妇皆亡，其妾乱了方寸，整日抱儿号泣，痛不欲生。秋菊慨然道：“主人唯此一脉，娘子徒死，不足塞责。宜勤于抚育，恶衣粗食，奴当任之，勿过苦也。”自此，秋菊日出为邻家帮工，夜归，织鞋灯下，以赚钱养家糊口。间有赢余，则投诸陶罐，五六年后，亦积了一笔薄财。不久，妾又病故，秋菊更是一人承担抚育幼主之责。先是培养他读书，直到他十七岁入县学，后又为其择妇办婚事。成婚那天，新郎夫妇请拜之，秋菊连忙避开曰：“我，婢也，何可当小主人拜？”后经人再三劝解，最后答应与幼主以姐弟相称。于是，秋菊尽以“储钱授弟妇，谢家政交给她管，自己仍任劳任怨”，“恒纺绩以佐薪水用”。从此，家境

日益见好，幼主举孝廉后，更是光耀了门户。秋菊这忠义精神，在当时即得好评，六十岁时，府县特给予表彰。此后，直到九十岁方寿终正寝，幼主给予厚葬，并时时祭祀。与金祥一样，秋菊也被收入《清稗类钞·义侠类》，标以“秋菊抚幼主”之名，其编纂动机可肯定同样出于封建道德宣传。毋庸置疑，金祥与秋菊的扶危解困、助人为乐精神，确实值得称道，理应表扬。但他们竟都不成家而完全作出个人牺牲，那似乎有悖人性、情理，就此而言，这里的“忠义”似与封建道学家所鼓吹的“贞节”一样，亦是一柄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当然，对他俩的助人行为仍要给予一定的肯定。

在过去，所谓忠义的奴婢，更多的是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常言道：“于细微处见精神”，即此之谓也。这方面，亦举两个事例作简要说明。

秦蕙田，无锡人，清乾隆进士，著名经学家。然而，他的成才及扬名，却与秦家一奴仆有一定关联。据《清稗类钞》载，秦蕙田未中举之前，曾在金陵通志局做抄写工作，因这里事不多，是攻读备考的好去处。然而，他却日夜下围棋自娱，大有玩物丧志之嫌。为此，随侍他的奴仆便不听其使唤。当秦蕙田责备此奴仆时，他反而振振有辞地规劝秦某道：“主家累世仕宦，薪水未至乏绝，太夫人以志馆可养静读书，是以命主到此。主乃终日围棋，奴敢问主：围棋中可有状元、宰相乎？主若专攻经史，奴服勤，不敢少息；如长此围棋，奴非惟不服使令，且回家报老主母矣。”原来，该奴仆是故意懒惰不听使唤，目的是促醒少主幡然悔悟，认真攻读以博取功名，其用心可谓良苦。好在秦蕙田毕竟是个明事理的聪敏人，经过一夜反省后，他主动对该奴仆说：“夜来思汝言，大有理，当屏去棋局，不

复戏矣。"果然，从那以后，他就用心专一，勤奋攻读。不久，在省里考中举人；接着，又赴京都会试，以第四名传胪高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以后，他更是以经学研究大有成果而名播海内。① 虽然，他在功名及学术上的成功，主要得力于他本身的禀赋及努力，但那奴仆的一番忠告亦起了不可小视的催化、促进作用。

如果说，上述奴仆还只是在一时一事上表现了其耿耿忠心，那么，清代谢济世手下一仆则可谓终身事主而忠心不变的典型。

谢济世，广西全州人，清康熙进士，历任御史等职，以刚正清廉闻名于世，是有名清官。据清和邦额《夜谭随录》卷一载，谢济世自入翰林院后，即蓄养了三仆，"一黠，一朴，一戆"，亦即一个机巧而狡猾，一个朴实无头脑，一个正直而倔强。其中，值得称道的就是为人忠诚正直的戆仆。他最令人感动的是真正为主人着想，关心其名节、前程及安危，兢兢业业，任劳任怨。而且，不仅在主人风光时是这样，即使在主人落魄时亦如此。这就更显得难能可贵。如一次家中宴客，酒酣处，客人提出请艺妓来助兴，谢济世已默许，黠仆就忙去请。谁知被戆仆劈面碰到，他认为这有碍主人名声，便立刻挥拳将艺妓逐走，结果搞得宴会不欢而散。又有一次，主人边校书，边饮酒，一瓶酒喝完仍兴致不减。黠仆见状，使眼色叫朴仆再去买。结果又被戆仆夺下，并随即正色劝告主人："今日二瓶，明日三瓶，有益无损也；多沽伤费，多饮伤身，有损无益也。"这下搞得谢济世又下不了台。然而，正是谢济世认为乖巧、听话的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义侠类》第 2695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黠、朴二奴，在他受诬遭贬去边塞时，皆乘机离主而去，现出了势利忘义的本性。而只有屡次忤逆主人的戆仆仍二话不说，愿一直服侍他。至此，谢济世乃喟然叹曰："吾向以为黠者有用，朴者可用也。今而知黠者有用而不可用，而戆者可用也；朴者可用而实无用，而戆者有用也。"真是：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以后，他干脆收戆仆为养子，称作"戆子"。① 须特别提一句的是，戆仆平常所表现的忠义行为，皆是发自其内心认识的一种自觉行为，该怎样就怎样，绝不会想到去逢迎、讨好主人，甚至不惜去顶撞、违逆主人，故这种忠义之仆又另有一番可爱之处。

此外，在中国奴婢史上还有不少其他类型的忠义奴婢，诸如《莺莺传》中为小姐牵线搭桥的丫环红娘；《水浒传》中为主人卢俊义拚死卖命的家奴燕青等等，在历史上亦都能找到相似的事例，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总而言之，历史上存在忠义之奴婢是一种客观实在，对这种社会现象绝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就像过去一度否定历史上的清官一样，而理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与研究，可从伦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角度进行考察与扬弃，从而对这一问题作出更为合理、科学的解答。

2　刁恶之奴婢

在一些历史题材的小说、戏剧中，人们往往可见这样一幅场景：一伙如狼似虎的家丁，在其主子的带领下，或强抢民女，或逼租逼债，狐假虎威，狼狈为奸。这里的家丁，就是人们所

---

① 参见范光森：《清代笔记小说选译》第103至10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

熟知的恶奴形象。虽说这只是文学描写或戏剧表演，但它确确实实又是历史事实的活生生反映。而且，对此作一番考察，就会发觉情况远比这更复杂，性质亦比这更为严重。甚至从一定角度上说，刁恶奴婢现象已一度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为对这一问题有一个较清楚的认识，我们不妨先从以下几方面看看刁恶奴婢在历史上的丑恶嘴脸。

恶奴中最为人痛恨的是司阍。司阍又叫门子、门倌、门丁，即专门看守主子家门的奴才。这种奴才最会以貌取人、看人打卦，他们倚仗为主子守门这一"特权"(如果这还算是特权的话)，作威作福，敲诈勒索。如有人要晋见其主子(当然都是有权有势者)，那就必定得过他这一关，须送一笔名叫"门包"(又叫"随封")的财物给他，他方会传达或开门放入。这种刁恶奴才还有一无赖处，那就是上欺下压、前倨后恭(当然这是在得知来者不善之后)。在历史上，有关这一类刁恶奴才的事例实在太多，在此仅举清代一例，以足见其弊。

据《清朝野史大观》载，清道光间，安徽巡抚王晓林手下有一门丁陈七，因其小有才干，王某对他颇信任，而陈七也就乘机"倚势弄权"，故下属官员"多走其门径"。一次，池州太守仇某宴客，顺口问都司某人为何去省城呆了很久。该都司便告以先是祝贺王巡抚得子之喜，"不意抚台门公陈七爷亦生少爷，既贺抚台，不得不贺陈七爷，故回署稍迟。"也许是仇太守还不了解这新来巡抚门子的厉害，故又问："抚台生子可贺，抚台门丁生子亦贺，不畏人笑骂乎？"都司某人于是无可奈何地据实答道："合城文武，上自藩臬，下至州县，皆亲走贺；其未赴省者，亦专人送礼，岂独我一人？要笑骂，能人人而骂乎？"这一说，熟知官场黑暗的仇太守自然也就明白了。据说，王巡

抚在安徽任事很久，其门子陈七也就狠狠地捞了一笔，积蓄甚丰。但此刁奴仍不满足，还于咸丰初带了一大笔钱上京都“冒捐官职”，居然还被他捐到一个观察衔，领到“蓝顶貂褂”。好在他终有恶贯满盈一日，因陈七违反了奴婢取功名官职的法律规定，后被御史孟传金弹劾而革职查办①。像陈七这样的恶奴，仅凭借掌管门房之权，便可对有一官半职者进行敲诈勒索，至于欺压无权无势的一般百姓，那就更是不在话下了。

跟随主子外出寻衅惹事、胡作非为的恶奴，亦在历史上有很大民愤。这方面的事例亦举不胜举，如东汉湖阳公主的恶奴竟然白日杀人(《后汉书·酷吏列传》)；唐朝长宁、安乐、安定等公主“多纵奴仆劫掠百姓子女，以为奴婢”(《册府元龟·宪官部·刚正》)；明常熟某乡绅恶奴黄元，“恃主威，禾未登场”，即来逼租逼债，“叫嚣乡里，鸡犬不宁，农人苦之”(《过墟志感》卷上)；清光绪初，皇族载澂竟青天白日纵恶奴在什刹海强抢民女(《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等等，史不绝书。当然，如此刁恶之奴有时亦会受到抵抗、反击，如金元好问《续夷坚志》中有《戴十妇梁氏》一则，即为此典型，简直就是古代的“秋菊打官司”！

戴十，乃洛阳城郊左家庄的一名佣农。一年秋天，某官宦家恶奴竟驱马到戴十所种豆田中放牧。戴十自然要将马赶走，但没想到恶奴立刻暴跳如雷，举起马鞭就乱打戴十，直到将其打死，才扬长而去。于是，戴十之妻梁氏便背尸去衙门告状。那恶奴乃某官宦的心腹爪牙，得知其被告，那官宦就答应给梁氏两头牛、一块白金，要求她撤诉不追究，说：“汝夫死，亦天

① 小横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观》卷七，“门丁之害”，第11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命。两子皆幼，得钱可以自养，就令杀此人，于死者何益?"梁氏不为其利诱，坚持要个"说法"，她慨然道："吾夫无罪而死，岂可言利?但得此奴偿死，我母子乞食，亦甘分。"不管别人怎么说，梁氏仍坚持要法办此恶奴。后有人问梁氏是否敢亲自杀此奴，她立刻朗声答："有何不敢?"说罢，就要取刀上前杀。也许是这样做不妥，加上此恶奴在当地积怨太多，其主子已无法再保他，最后官府还是下令将恶奴处死。梁氏仍不解恨，直到喝了几口恶奴鲜血后，才携二子远走他乡。这名恶奴之死，自然是罪有应得，而梁氏誓死与恶奴及权贵作斗争的精神，亦自有值得钦佩之处。

耍奸叛主，甚至坑害其主的刁恶奴婢，在历史上亦有不少。凡看过《水浒传》的人都知道，玉麒麟卢俊义手下有个大奴才李固，他当年穷困潦倒被卢俊义收留为奴，后提升他为奴婢总管，但他恩将仇报，不但与主母贾氏勾搭成奸，而且还向官府告密，说主人与梁山好汉有勾结，致使卢俊义下了大狱。类似李固这样的恶奴，历史上亦屡有出现，如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秘密从事反清活动，即被其家恶奴告发，而受牢狱之灾。又据《清稗类钞·奴婢类》"奴盗主妾"条载，山西刘燕庭任浙江布政使时，家中婢妾甚多。但他对这班婢妾"检束颇严"，专门派上了年纪的婢女看守中门，"男仆均不得入"，甚至与婢妾一母所生的男子，也"皆令隔绝，唯年节始得一见"，"平时，虽父母不得一见也"。如此严密的防范，照理讲该万无一失，不会出"红杏出墙"的丑事。然而，他担心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一日，在某妾房，忽闻院中石板有声，则见有人随板而起。近视之，乃随身之仆。"他作梦也没想到，其贴身随从竟会挖地道与其婢妾通奸。经一番审讯，这名刁奴一一招供，原

来他利用是主子亲信、心腹的特殊关系，暗中收买了各守诸妾院门的媪婢，并悄悄挖筑地下通道，而逐渐与婢妾勾搭成奸，用心可谓刁猾。毫无疑问，这随身之仆受到了李燕庭的严惩，而众多与其有勾结的婢媪，亦“大加沙汰焉”。

比较而言，以上所述刁恶之仆主要还是暗中对主子要花招，或借助密告官府以罪名加于其主子身上，还没到公开面对面地抗主地步。然而，这样的现象历史上还是存在，不但有公开要挟敲诈主子之刁奴，甚至还有反奴为主之恶婢。

据清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说，他发现了这么一种奴婢现象，即府州县官员所使役的长随，“姓名籍贯皆无一定”。为何如此？原来许多心怀鬼胎的长随都留了一手，“盖预防奸赃败露，使无可踪迹追捕也”。接着，纪昀举了其祖上姚安公所亲见闻一事为例作证。其祖上起初在门师陈某处见到一长随，“自称山东朱文”，其后他又在高淳县令梁某处见到此长随，“则自称河南李定”。梁某对此长随还甚倚重。但就在他们要启程时，此长随忽然得了怪病，不久就一命呜呼。死后，在整理此长随行装时，结果发现一本其手书小册子，其中所记“凡十七官，每官皆疏其阴事，详载某时某地，某人与闻，某人旁睹，以及往来书札、谳断案牍，无一不备录”。原来，此长随颇有心机，专门备了一小册子秘载他所服侍官员的一些见不得人的隐私。他这样做当然包藏祸心，那就是为他日后寻机在官员家偷盗财物或拐盗婢妾作准备，以要挟官员不得追究。后据知情人揭发：此长随“尝挟制数官矣。其妻亦某官之侍婢，盗之窃逃，留一函于几上，官竟不敢追也”。[1] 从这事例看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第147至14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来，此刁奴所作所为固然可恶，用心亦颇歹毒，但如再作深一层看，那些贪官污吏哪里又不可恨呢？如无他们作奸犯科、胡作非为，这班刁奴之鬼蜮伎俩又如何能得逞！还是俗话说得好：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假使官员都清明廉正，根本无把柄落入他人之手，哪怕长随再刁恶，也奈何他不得。

前面讲忠义之奴婢时，曾述及一义抚幼主的婢女秋菊，真是巧得很，清代有一恶婢亦名叫秋菊。此秋菊乃某地富室刘某家的婢女，并早与刘某有性关系。后刘某妻死，又娶某工匠女为妾，遂与秋菊疏远。秋菊因此颇恨此妾，仗着得刘某母亲之宠，屡屡"谤毁万端，甚或面辱之"。新妾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便多作忍让。但没想到秋菊竟得寸进尺，变本加厉。"秋菊既失刘欢，因与小童惠全暱。会盛夏，同浴于室"，恰巧新妾从此经过。于是，秋菊就恶人先告状，特对刘某母亲讲新妾早在家中时，就与某族兄私通。刘某母亲闻之大怒，硬是逼迫刘某逐新妾出门。再说，新妾走后，刘某母亲便将家政委之秋婢。哪知秋菊得志便猖狂，不但对其他奴婢指手划脚，而且竟然"虐及主人，金钱器具辄窃去"。刘某之母开始看不惯其作为，便说了她几句，谁知秋菊竟然也施之以颜色。从此，刘某之母"转惧之，事事为所持"，真是反奴为主了。这下，刘母幡然悔悟而叹曰："吾有贤妇而弗能容，乃受恶婢患。"便与其儿商量将秋菊逐走，迎新妾返家。秋菊见势不妙，便席卷刘家一笔细软，准备与小童惠全一道逃走。但结果这下失了算，被刘某人赃俱获①。如果上述情况皆属实的话，那么，这个婢女的确算得上是一个恶婢，因为她不仅肆意搞淫乱，偷盗钱财，而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贞烈类》第3080至3082页，中华书局，1986年。

且还折磨与她同类的奴婢。至于抗上犯主，那在封建正统者的眼里，就更是了不得的大逆不道了。

毫无疑问，刁恶奴婢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特别是其充当坏主子的爪牙、帮凶时，那他们就更是成了社会的渣滓，为害人民的蛆虫。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他们身份还是奴婢，但实际上他们已成了剥削阶级的一员。事实上，历代正直的人都十分痛恨恶奴刁仆，一些开明的士绅甚至还纠偏、惩治过①，但关键是封建社会的制度没有根本推翻，就像奴婢制度仍要长期绵延一样，恶奴刁仆现象仍一时无法消除，还不时为害社会，骚扰着正常的社会生活。

3 智巧之奴婢

过去在人们心目中，奴婢的形象往往就是唯唯诺诺，点头哈腰，一切听从主子，毫无主见可言的人物。其实，这完全是一种曲解，是不了解历史实际所致，有必要予以澄清。前一些年，曾十分流行过这么一句话，即“卑贱者最聪明”，虽然，它在逻辑上看来还不够严密，且有偏颇之嫌，但至少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卑贱者之中确实出现过聪明人。

前文曾述及，由于性别的原因，历史上的女奴更是倍受主子的摧残与折磨。然而，事情也不一概如此，也有部分女奴以其聪明才智而巧与周旋，终得洁身自好的。在这方面，唐代的却要可称得上一个成功自我保护的典型。

---

① 请参见徐珂著：《清稗类钞·正直类》“李漱芳捕桼大”、“阎文介杖某弁”及《清稗类钞·奴婢类》“明珠驭家奴之严”、“曾文正荐仆于某监司”等内容。

却要，乃唐代湖南观察使李庾的婢女。她容貌秀丽，聪明能干，在李家数十名婢女中最为突出，举凡李家有什么重大庆典筵宴活动，主要都由却要安排、操办，别人都不能插手。特别令人赞赏的是，却要竟凭其聪明才智巧妙地抵挡住了来自其少主人的性骚扰。李庾有四个儿子，老大延禧，老二延范，老三延祚，老四五郎，个个都正当青春年少，却又皆胡作非为，想诱奸却要，但屡次都没能得手。某年清明节之夜，乘却要一人正往返厅堂张罗时，他们四人又不约而同相继来调戏却要。先是却要路经樱桃树丛时，闪出老大要求欢，却要取一床草席给他说："可于厅中东南隅，伫立相待，候堂前眠熟，当至。"接着，又在走廊上碰到老二来调戏她，却要又给他一床草席说："可于厅中东北隅相待。"老二刚打发走，又遇上老三的纠缠，却要再付一床草席给他说："可于厅中西南隅相待。"不一会，老四又冒出来拉住她的手不放，却要仍授之一床草席说："可于厅中西北隅相待。"但说先去的老大延禧，一人在厅堂东南角"屏息以待"，满怀希望，却没想到"其三弟比比而至，各趋一隅"，但他心中虽感惊讶，却又心怀鬼胎，不敢声张。正狐疑间，只见却要突然点燃大蜡烛，跑进厅堂，推开双门一照，高声对延禧四人说：哪儿来的乞丐，"争敢向这里觅宿处？"这么一叫，他们四人赶忙"皆弃所携，掩面而走"。看见这狼狈样子，却要不禁乐得哈哈大笑。据说，从此以后，李家这四个浪荡公子皆不得不对却要刮目相看，再也"不敢失敬"①。

毫无疑问，却要是值得哈哈大笑的。她作为一个弱小女

① [唐]皇甫枚：《三水小牍》，"却要"，见蒲戟《古小说选》第101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年。又见[宋]皇都风月主人：《绿窗新话》下卷，"却要燃烛照四子"，第18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但文字小有差异。

子，又是人下人的婢女，但她利用智巧戏弄了这班视女奴为玩物的衣冠禽兽，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与清白，这不仅是她个人的胜利，而且为广大屡受侮辱、摧残的女奴出了口气，其意义当不可小视。此外，却要这一番“智斗”情事，对后世影响亦颇大，如有关专家即认为“古小说记婢女之慧黠者，当以此条为嚆矢”，如秋香三约牡丹亭故事，即“脱胎于此”(参见周楞伽笺注《绿窗新话》按语)。

在中国奴婢史上，有几则奴婢运用智谋巧解主子危困之事例，亦颇具典型意义。

据汉刘向《列女传》载，先秦时，某人在外作官，其妻与邻人私通。不久，某人返家，其妻恐奸情败露而遭不测，便暗中在美酒中下了毒药，命随身丫头给主子端去。深知内情的该丫头暗自寻思：“进之，则杀主父；告之，则杀主母。”这事真叫她左右为难。好在她毕竟是个聪明人，竟急中生智，想出个两全其美的好主意，那就是假装不小心而将酒打翻。不过，她这样一来还是吃了些苦头。先是“主父怒而笞之”，挨了一顿鞭打；接着，主母“恐婢言之，因他过欲杀之”，险些掉了脑袋。幸亏某人之弟了解到事情曲折，而直接将真情禀告其兄。于是，事情急转直下，某人最后将其妻逐出(可能有难杀之苦衷)，并欲娶那丫头。难能可贵的是，该丫头却不为所动，并以自杀相拒。无奈，某人只得“厚币嫁之”①。应该承认，这名婢女亦颇聪明，囿于自己的奴婢地位，她只能运用自己的智谋而不露声色地去解那一套难题，既救主子一命，又顾及主母声誉，给她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而且，她这样做亦是自我解救之良策，

① 参见[唐]徐坚等辑：《初学记》卷十九，“奴婢”第464页，中华书局，1980年。

否则，主子因饮自己所奉之酒而中毒身亡，那她自己跳进黄河也洗刷不清，无论如何脱不了干系。既然横竖都是死，她明智地选择了"不小心"泼翻酒。这当然是她过人的聪明之处，令人佩服。而且，此事远发生在却要之前，虽然二者性质不同，它也没对后世文学创作产生较大影响，但却不能因此而低估其意义。

如果说，上述婢女是善用智谋解主子之危的典型，那么，清代某仆人则是善用智谋解主子之困的典型。据清褚人穫《坚瓠秘集》卷四"奴解客愠"条记载，有某富人张罗宴请宾客，其"意独重一上客"，而其他人则都是作为陪客而被邀。然而，到了宴请那一天，偏偏是作陪者皆一一先后来到，独独是某富人心目中的上宾贵客没来。见此情景，某富人坐立不安，急得挠头搓手，心急如焚，不禁脱口而出："偏是要紧者不来！"此语一出，闻者愕然，大家心里都很不高兴，"各有去志"。眼看这宴请就要不欢而散、弄巧成拙了。这时，一奴在旁，见势不妙，忙"应声出门，急向后厨"，挑上两大坛上等好酒，一边喜洋洋地从大门进来，一边大声对主人（实是对众宾客）说："要紧者来矣！"如此一番做作，于是，"众宾释然"，认为自己刚才差点误解了主人，原来他刚才所言"要紧者"是上等好酒嘛。古人评曰："此奴微言中解，亦黠矣哉！"的确，在这件事上，这家奴玩弄了一下小聪明，仅凭偷梁换柱的一句"要紧者来矣"就缓和了主客矛盾，为主人解了难堪之困，挽留了客人，使大家都下得了台。否则，那场面真难收拾。尽管这仆人在这里是耍了个花招，"亦黠矣哉"，但其动机还是值得赞许，其聪慧智巧的形象，亦自有其可爱之处。

此外，在日常生活中，奴婢之智巧亦常见反映。下面两则

有关奴婢思维敏捷之事，即可见此一斑。

先说智仆。据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载，广东东莞一带称个子大的奴仆为“蕉叶”，梁某感到困惑不解，后经了解，才发觉其中还有一段与智仆有关的趣闻。原来，当地有名宦宦，好交游，家中常高朋满座。他家中有一仆，甚聪明，好谈论，每当家中来宾客高谈阔论时，此仆常插话其间，主人虽“频怒以目”，仆仍“夷然不顾”。一天，主人警告此仆说：“座中皆士大夫，汝臧获，焉得置喙？倘仍前辙，决不汝贷矣！”当时，此仆连连称是。不多久，客人们在一道争论花卉及叶之大小，或言橘叶至大，或称荷叶至大，此仆屡欲辩驳，但都因担心主人惩罚而作罢。直到有一客人颇为自得地吟道：“遍索群芳谱，轮囷叶数莲。谁还能摭取，开橐赠金钱。”此仆再也忍耐不了，张目视主人曰：“任由夕烹于鼎，亦必摘取第一等者，以伸奇卉之气。”他早就胸有成竹地一边指划，一边走到那客人面前说：“《草木状》云：‘蕉叶长一二尺，或七八尺。’然则荷叶非大，蕉叶之大，乃无伦耳。”这一下如石破天惊，群客皆哗然而起曰：“是也！吾辈何俱不忆及也？”并纷纷自动解囊，重赏此仆。如此一来，那主人也不禁回嗔作喜，对此仆另眼相待了。① 平心而论，那仆人受重赏（其目的不在赏赐）的确理所当然。因为照理讲，那班士大夫文化水平自然比那仆人高，所阅读的书籍也自然比那仆人广博，然而他们的思维皆不如那仆人敏捷，也就是说，当他们还刚刚开始争论何种花卉叶之大时，此仆早已想出答案。这当然是颇了不起的敏捷思

---

①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三，“蕉叶”第140至14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维，而且也反映此仆亦读了一些书，且记忆甚佳。否则，此仆也不可能屡次插话宾客谈论间。顺便说一句，此仆行为何尝又不能视为对士大夫的鄙薄及为奴仆争平等而扬眉吐气呢？

再说反应敏捷的智婢。据清王有光《吴下谚联》卷四“黑白分明”条记载，某年冬，学士闻某夫妇及女儿一道登梅楼赏雪，随侍婢女也一一赐酒，并以“黑白分明”为行酒令，即要求所唱令句皆须暗含“黑白分明”之意，否则，就要罚酒一盅。闻某首唱“乌鹊争梅一段香”（含鹊黑梅白），夫人接唱“寒窗临帖十三行”（含白纸黑字），小姐又接唱“纤纤玉手磨香墨”（含手白墨黑）。他们都很得意，认为接下来就将罚婢女的酒了。谁知各婢女皆出口不凡，不仅反应迅速，而且答唱之句的意境竟都在他们之上！第一个婢女唱“点点杨花落砚上”（含白杨黑砚），第二个接唱“对局围棋打劫忙”（含黑子白子），第三个再接唱“古漆瑶琴新玉轸”（含琴黑轸白）。这样一来，她们非但没出丑，反而凭其智巧出了风头，连闻某也频频“击节，大加赞赏”。说实话，这行酒令是一种有相当难度的智力游戏，它不但要求参加者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及社会生活经验，而且还需参加者思维敏捷，反应迅速，这对一般的文人来说都不是易事，但没想到这三名地位卑微的婢女竟能对答上佳、脱口而出，这不能不令人大为赞赏。

综合上述各方面情况看，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历史上的奴婢中，亦有大批聪明智巧之人，只是由于社会地位的局限，封建等级制度的压制，以及封建统治者对他们的奴役与压迫，从而使他们的聪明才智不能得到很好的发挥。但尽管如此，据上述这有限的几则事例来看，已足可为历史上的奴婢增色。

4 愚腐之奴婢

人们常说:“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奴婢,作为大千世界的一部分,它同样也存在不少离奇的人和事,比如愚腐的奴婢即其中之一。须稍作说明的是,这里将要述及的愚腐奴婢形象,决不是存心要给奴婢抹黑,出他们的丑,也不是为了猎奇而猎奇,而主要是为了能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历史上奴婢的真正面貌。这正如本章一、二两节讲了忠义、刁恶两种相对立的奴婢形象一样,第三节既然介绍了历史上智巧的奴婢形象,那么,本节反映其对应面愚腐之奴婢,也就既自然又必要了。

前面讲忠义之奴婢时,曾述及清代循吏谢济世有一禀性耿直、忠贞不二的憨仆,他一心为主,甚至主子受贬到边关时,亦鞍前马后追随左右。其实他并不憨,而是一个颇有主见的忠诚奴仆。相比之下,唐代的杜亮就是一个典型的愚忠奴才。

据唐代笔记《朝野佥载》所记,杜亮,乃唐开元年间名士萧颖士的家奴。他从小就侍奉萧某,一心一意,从无异志。萧某自小勤奋研读,学问甚好,博闻强记,年方十九便高中进士。但他为人有一最大缺点,那就是“赋性躁忿浮戾,举世无其比”。此外,他不但脾气暴躁,而且动手就打人,一打辄毒打。他家中原先奴仆有不少,但因其毒打所致,一个个相继离他而去,最后只剩下杜亮一人。照理讲,萧某应有所悔悟,但实际上他仍然如故,还是无缘无故地发火,还是无缘无故地毒打杜亮。而且,毒打之后,杜亮“复遭其指使如故”。由于这种事屡有发生,有人就出于好意来劝告杜亮曰:“何不择其善主而受

苦若是乎?"谁知杜亮仍执迷不悟，说自己"但爱其才学博奥，以此恋恋不能去"。就这样，杜亮最后被萧某毒打致死。说起来，杜亮真是愚腐至极，你爱他的才学，但他不爱你的性命。而且，萧某既然有才学，那就应读书多明理，不应视奴婢为草芥，甚至奴婢相继逃离仍不吸取教训。看样子萧某是一个类似于现代人所说的虐待狂，而且是死不改悔，不可救药。既然如此，杜亮再守着他就一点意思也没有，理应听人劝告而他适。但他却因愚腐所致，没能这样，反而白白送掉一条性命，真是可悲可叹。

与杜亮有所不同，清代的奇奴则是另一种类型的屈死奴才。

奇奴，清康熙时人，乃刑部郎中某人的家奴。其真名实姓湮没无闻，只因其行为奇怪，故后人以"奇"名之。康熙二十三年，在康熙帝巡幸塞外而返京途中，奇奴身穿短后衣，光着头没戴帽，跪在路旁，口呼万岁。康熙帝便问他有何事。奇奴答曰："有所谏，今条奏时务十二事。"当时，康熙帝已亲政多年，灭鳌拜，治黄河，平三藩，收台湾，政绩卓著，可谓志得圆满，太平盛世，怎容一小小奴婢对国事说三道四。康熙帝不由大怒，认为"狂奴妄言得失，辱朝廷而羞当世之士"，命人将奇奴抓起来，"按冲突仪仗，妄行奏诉律，发近边充军，杖而流之关外"。这奇奴颇想不通，认为自己精忠报国、敬献国策而遭此罪，实在是委屈了他。奇奴抱怨归抱怨，他最后还是挨了一顿结实的杖打，结果，他还没出关去充军，就因杖疮发作而死在中途。根据有关情况看，奇奴真是愚腐得可笑，他想仿古人直接向皇帝上表献策之例，以求一鸣惊人，一步登天，获得皇帝重用。他这其实是白日作梦，皇帝日理万机，军国大事处理都来不

及，哪还有闲工夫去读区区一刑部郎中家奴的“时务十二事”。而且，这奇奴还夸口曰：“吾为人奴，虽劳苦，不废书，以今世之务，合吾书之说，所宜言者固多。意台省诸大官，此月不言，必他月也，他月无闻焉；意今年不言，必明年也，明年又无闻焉。吾不复能待，故冒昧言之。”① 似乎唯他有济世良方，匡世天书，各部省官员都不行，大有“舍我其谁”之意味，故康熙帝斥之为“狂奴”。也真因为如此，不识时务的奇奴最终自找苦吃，也白白送掉一条性命，真是呜呼哀哉。

不过，按现代科学观点，有人丧心病狂，甚至弱智而不明事理，但他或许在某些方面确实有惊人才干也说不定。这种人一般称之为“白痴天才”。虽然，上述的奇奴还不一定能归入此列，但明朝的一个名叫阿留的奴仆似可归入此列。

阿留，乃明代太仓人，是当地乡绅周元素家的书童。阿留看起来愚笨痴呆，一点也不明事理，常闹出些令人啼笑皆非的笑话。如周某命他打扫住房，但他拿着扫帚舞弄了半天，却连一间房也未扫净。周某斥责他时，他竟然也发起脾气，将扫帚一掷，说：“汝善是，曷烦我为？”又如周某外出，叫阿留在家看门，但他总是记不清来访者姓名，连常来常往者也不例外，后来，他干脆将大门紧闭，一个来客也不见。再如周家珍藏一些商周青铜器，有客人来，常拿出来欣赏把玩。待客人走了，阿留忍不住拿起一看，这不是铜吗？“何黯黑若是也！”他便悄悄拿去用砂子将它磨擦亮。还如家中一张矮床坏了一脚，周某要阿留去砍个树杈来修好。谁知他在后花园中转了一整天，却空手而返，伸出两指比划说：“木枝皆上生，无下向焉。”更令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谏诤类》第1477页，中华书局，1984年。

人哭笑不得的是，周家门前新种几棵柳树，为防无知小孩撼摇而不能成活，特叫阿留看守，但他进去吃饭时，却将柳树拔出，带入家中藏好。然而，尽管阿留是如此蠢笨可笑，但周元素仍始终收养他，并因此而偶然发现了阿留的绘画天才。周元素善写楷书，但尤擅绘画。一天，他调好颜料、准备动手画，便随口与阿留开个玩笑："汝能为是乎？"没想到阿留竟大不以为然地说："此有何难！"既这样，便叫阿留试画一下。只见阿留看似随意地涂抹了几下，但却浓淡适宜、点染均匀，好似一丹青高手。这不禁令周某大吃一惊，便再试几次，但均"无不如意者"。这下让周某乐不可支，由是专门要阿留从事绘画之事，"终其身不弃焉"。① 由此看来，阿留尽管十分愚笨可笑，简直连日常事务都干不来，但他却有着超乎常人及无师自通的绘画才能。毫无疑问，阿留是一个十分奇特的奴仆，在整个中国奴婢史上可能也找不到第二个。可能也正因为他傻得可爱，作为士大夫的陆容方为之作专传以流传后世。另值得一提的是，周元素知阿留这奴仆啥事也做不来，竟会一直容留他，否则，他也不可能发现他的绘画天才，那就更加委屈他了。

清代有一名故作斯文的奴仆，也十分愚腐可笑。据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载，此奴仆名叫傅显，"喜读书，颇知文义，亦稍知医药"。然而，其"性迂缓"，走起路来慢条斯理，"望之如偃蹇老儒"。一天，傅显"雅步行市上"，逢人就问："见魏三兄否？"原来这魏三也是奴仆，傅显故作斯文，与他称兄道弟。有人告诉他后，他又"雅步以往"。见面后，他又不紧不慢地告诉魏三，刚才看见魏妻在树下做针线，似乎在打瞌睡，而其幼

① 参见刘耀林译：《明清笔记故事选译》第20至2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儿娴在附近的井边嬉玩，"似乎可虑"，但他考虑到"男女有别，不便呼三嫂使醒"，故特赶来告诉你魏三兄。魏三闻言大惊，急奔而去，但已晚去一步，其妻正"俯井哭子矣"。纪昀在文末有段议论甚佳，他说："夫童仆读书，可云佳事。然读书以明理，明理以致用也。食而不化，至昏愦僻谬，贻害无穷，亦何贵此儒者矣！"① 确实，作为身份低微的奴仆能主动求上进、喜读书，那当然是件好事，但关键是要读书明理，会实际运用，若只会死啃书本，成为一名食而不化的书呆子，那就会产生很大危害，像这样去读书的人，那就不可能获得人们尊重。毫无疑问，傅显这个奴仆失去了读书的真谛，画虎不成反类犬，值得所有读书的人反思，而不仅局限于他个人。

无独有偶，唐代一名婢女却成了另一种类型的食而不化者。此女本系唐元和进士、刑部尚书柳仲郢的家婢。柳家是个典型的封建家庭，十分讲究礼法、家教，竟连地位低下的奴婢亦颇受影响。当柳家落魄时，这名婢女被卖到成都地方官盖巨源家为婢。初来不久的一天，有卖绫罗的商贩从门前经过，盖某便唤其入厅堂，一边挑选花色、质地，一边与商贩讨价还价。正在这时，突闻这婢女失声大叫，接着，就"似中风"一般。大家对此甚感奇怪，事后，有人问是怎么回事。只听此婢答曰："某虽贱人，曾为柳家细婢，死则死矣，安能事买绢牙郎乎？"② 原来，此婢深受封建礼法毒害，并以曾在家教甚严的柳家作过婢女而自豪，当她看到新主子与商贩讨价还价，便认为

---

① 参见范光森：《清代笔记小说选译》"奴子傅显"第 89 至 90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② [宋]皇都风月主人：《绿窗新话》下卷，"柳家婢不事牙郎"第 16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他俗气，与市场牙人无异，竟一时晕过去，认为自己今后将要服侍他，会有损她的身价、失她的身份！这真是一名愚昧透顶的婢女，她简直连她自己是什么也不知道，如要将她许配给一般贫民或奴仆，那她可能会立即投环自杀。这样的婢女，看样子是得不到人们的同情，因她压根就没有一点反封建的味道，反而要死心塌地做封建的卫道士，成为奴婢中甘愿做奴才的败类。幸亏她没“福气”做皇帝身边的宫婢，否则，她将会更加忘乎所以，自命不凡。看来这名愚婢只能作为笑柄千古流传了。

六　奴婢的反抗及奴婢制度的衰亡

1　主奴冲突及奴婢反抗

凡看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贾府中的奴婢与主子也经常有矛盾冲突发生。如多年老奴焦大就曾仗着酒醉，大声数落府中主子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等丑行，说府上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尽管焦大最后被人塞了一嘴马粪，但这种存在于主奴间的矛盾冲突却是掩盖不住的。其实，在中国奴婢史上，主奴间一直在人格尊严、财产及家庭安全方面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只是有时表现缓和、有时表现激烈罢了。

如有不少奴婢为维护人格尊严而与主子发生矛盾冲突。据《清稗类钞·奴婢类》载，山东农夫章某系某富户佃农，因年成不好交不了田租，而被迫将其子以二十千钱质典为富户家奴。其子本在江湖卖艺，双拳如铁，刀斧难伤，故人称“章铁拳”。典为家奴后，主人待之甚严酷，每天命他舂米。舂米本应用杵，但主人却要他以拳代之，规定每日舂米一斗，完不成则要受鞭打，故他稻芒刺肤仍不敢言痛。典奴本以两年为期，但到期时其父无钱来赎，富户便废契而使他永远为奴。时间一长，他双拳肌肉尽削，骨瘦如铁，但主人仍要他舂米不辍。一

天晚上，他到主人房中哀求，主人不但不听，反举杖殴打他。抵挡间，他一拳击中主人前胸，使之仆地而亡。于是，他急奔回家，连夜带父母外逃，从此漂泊江湖，以卖艺为生。

以上是不堪人身侮辱而与主人发生冲突的典型事例，另还有奴婢因不满主子谋夺财产而与之发生冲突者。据《定陵注略》卷七载，明松江乡绅陆某有世仆已致富，而陆某则经常向富仆勒索钱财。为避这无休止的勒索，该世仆便投充到当地大乡绅董其昌二子家中为奴，以托之庇护。但不久陆某仍来找富仆索要钱财，于是，在董其昌二子的支持下，富仆及董家几个家奴一道将旧主陆某狠狠打了一顿。主人勒索或谋夺家奴财产早已有之，如元明间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即专门载有"奴或致富，主利其财，则俟少有过犯，杖而锢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毫无疑问，有关奴婢将肯定会因此而与主子发生矛盾、纠葛。

此外，还有因损害家庭利益（主要是奸淫家奴妻女）而引起矛盾、冲突者。据清代《定例成案合钞续增》披露，这样的案例清代发生多起，如康熙年间发生的千总王光前夫妇被家奴贾宗义杀死一案，即因王光前欲奸贾宗义之妻而引起。其大致过程是：某日，王光前乘贾宗义外出，便来到贾住处欲奸淫其妻，但此事恰巧被半途而归的贾宗义"撞遇惊散"。于是，王光前老羞成怒，特借口午饭没烧好而将贾宗义责打了一顿。这样，矛盾就更激化了，贾宗义一怒之下，"持刀入室，立毙光前夫妇"。当然，亦有为家属受折磨而与主子矛盾激化者。如《清大内档案》载，清顺治十二年，家奴白武因杀害主子白四夫妇而被捕，他申诉起因为"我主子不爱惜我夫妇二人，时常折磨，我女人原系有病，使唤做活，我的孩子亦被殴打，因此受辱不

过，憾恨性发，杀死是实”。

除以上所述奴婢与主子直接发生激烈冲突并导致杀主血案外，还有不少奴婢则走上了背主逃亡追求新生的反抗道路。如果说，前面“士大夫与奴婢”一章中所讲程万里受掳为奴后乘隙南逃还只能算作特例，那么，明清时期诸如此类的事例就不胜枚举了。

如明末，继李自成率军攻陷北京及清军入关南下后，由于社会变化极大，许多奴婢便乘机逃亡而另谋出路，不再甘心受奴役。据北京某官员《再生纪略》记载，当李自成义军进京并命明朝官员在皇极门集中后，“是夜，家人辈谓主人已戮，挟重赀而逃者，不计其数。”又据湖广士绅杜浚在其所著《变雅堂文集》卷五中透露，明亡及清军南下后，“余兄弟随侍先君先夫人，尽室居金陵，童仆十余辈，多挈妻子叛去。”

清代情况比之明代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但汉人家奴多有背主逃亡之事，而且旗人家奴亦大量逃亡。据《八旗通志》载，清雍正帝还特为此事颁发敕谕，并认为这是受汉人家奴逃亡的影响。他说：“从前满洲人性气刚烈，仆人遇有不是处，亦不免于捶楚詈骂，其家下仆人不但不知逃避，绝无怨望之言，惟一意效力。及至进京之后，虽渐习于安逸，然其习气尚好。今历年久远，乃弃此美习，俱相效汉人之家仆，并不实心效力，务希侥幸，习学诈伪，稍有不遂，即思逃避。”由此可见当时奴婢逃亡之一斑。

毫无疑问，上述奴婢的杀主与逃亡主要还是个体的自发行为，还谈不上是有组织的群体反抗。然而，在中国奴婢史上，奴婢的群体反抗不但发生过，而且其规模与影响亦颇引人注目，在这方面，特别值得称道的就是明末清初席卷大半个中

国的“奴变”。

奴变，即封建文人在其著述中对大规模奴仆暴动的说法。据有关史料记载，明清之际，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安徽、福建、广东、山东、陕西、河南等十余个省、百余个州县皆爆发了规模颇大的奴仆集体暴动。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则要数江苏太仓的“乌龙会”，金坛、溧阳的“削鼻班”、“珐琅党”，广东顺德、新会等地的“社贼”，湖北麻城、孝感一带的里仁会、直道会、洗耳会，江西永新、安福等地的“小约”等。当时之所以各地的奴变会前仆后继，风起云涌，除了当时是明清换代这一特定历史背景外，还与受转战大半个中国的李自成、张献忠两大起义军影响有密切关系。如《明季南略》卷九载安徽绩溪一带参加奴变者称：“皇帝已换，家主亦应作仆事我辈矣。”即认为天下改朝换代，为奴者亦应改变受奴役的地位。又如河北真定县的“奴变”，据清顺治《真定县志》卷四载，当李自成义军抵真定时，明朝巡抚徐标的家奴王国杰等人连忙响应，一方面将徐标杀死，焚房分财，另一方面即用起了李自成的“大顺”年号，“肆行爵罚生杀”。《小腆纪年》卷二则载，崇祯十六年，张献忠义军攻陷湖北麻城后，当地许多奴仆纷纷响应，成立“里仁会”，“炮烙衣冠，推刃故主，城中大乱”，其首领汤志共杀死诸生六十余人，他们后来都投奔了张献忠义军。

奴变虽然可以看作是农民起义的同盟军，但它又毕竟不能与之等同，因为“奴变”不仅有其特定的斗争要求与对象，而且还有其特殊的斗争形式。毫无疑问，这一切都基于奴婢本身那特有的身份特征及社会地位。因此，追求人身自由、反对封建等级制、清算作恶多端的奴主，就自然而然成为当时“奴变”的主要目的及主要内容。有关这一切，可以从以下几个主

聚方面来考察。

首先可以考察奴变的组织名称。前文已提及，当时奴变多是有领导有组织的群体反抗，不仅都有出身奴仆的领导者，而且都有组织名称。尽管众名称五花八门，但其核心内容皆是直指不平等的主仆关系。如湖北的里仁会、直道会，无疑是主张对人要讲仁德、人道。如广东的“社贼”，其组织名称实为“社”或“村社”，“贼”实为一种诬称。民国《开平县志》即载：“土名奴隶为社”，故以之为名。如江苏的削鼻班，其名称亦是表明废除主奴关系。原来，江南一带士绅多称奴仆为“鼻头”，广大奴仆起来反抗时，为洗刷这种侮辱，就自称“削鼻班”。

其次可以考察“奴变”领导者的名号及宣言。与个体的奴婢反抗不同，明清之际各地发生的大规模奴变几乎都有领导人(如湖北麻城的汤志、江苏嘉定的顾慎卿等)，并且他们多取了名号或发表宣言，其中心内容同样表明争取人身自由、反对不平等的主奴关系。这方面的事例以明崇祯十七年至清顺治二年发生在江西的一次“奴变”最为典型。据清同治《永新县志》卷十五载：当时境内奴变有多起，“各有渠魁”，诸奴仆“裂裳为旗，销锄为刃”；其魁首“皆僭号铲平王，谓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也”；他们的反抗宣言是“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今而后得反之也！”其他省区类似的情况亦有。如清顺治二年，安徽黟县奴仆宋乞风闻南明政权被清军摧毁及附近已有“奴变”发生后，他积极在奴仆中宣传鼓动，号召奴仆起来反抗不合理的奴婢制度。据清嘉庆《黟县志》卷十五载，宋乞向奴众宣传道：“以吾辈祖父为役，子孙隶其籍，终不能自脱，天之授我，此其时矣！”结果数千奴仆响应，结寨于奇野屏山，共三十六寨。

此外，可以考察当时“奴变”的主要斗争内容。据史料看，在当时暴动中，尽管亦有奴仆乘机劫财焚屋，但其主要行动仍是索取卖身契以废除主奴关系。如明末上海地区发生“奴变”即如此。据清姚廷遴《历年记》所载，其为首者乃“川沙乔氏之世仆顾六”，他“假索契为名”，进行宣传、鼓动，“惟是上海靠人者（即下文之‘家人’）甚多，一呼百应，统领千人，不论乡村城市士夫富室，凡有家人，立刻要还文契”。目的即在于索回卖身契，恢复人身自由及追求平等。江苏太仓的情况亦如此，佚名《研堂见闻杂记》记载清初奴变情况云：“乙酉乱，奴中有黠者，倡为索契之说，以鼎革故，奴例可得如初。一呼千应，各至主门，并逼身契。主人捧纸待，稍后时，即举火焚屋。”其关键仍在于索取卖身契，只是主人延迟拖拉时，才放火烧屋。其他各地情况亦然，如湖北麻城“邑有叛仆挟赎，千百成群”①；河南光山一带，众奴仆“纠聚党类，挟刃操戈，逼主退约”②；广东顺德、新会奴仆“多愤主人，故乘机作乱，欲脱奴籍”。如此等等，其斗争中心就是要求废除主奴关系，恢复平民身份。

在奴婢群众反抗中，还有一点特别引人注目，那就是奴仆扬眉吐气、大快人心，而主人则低声下气，大灭威风。面对疾风暴雨的“奴变”，许多往昔作威作福、作践奴婢的地主豪绅都乖乖地接受清算、控诉。如清于子瞻《金沙细唾》所载一事颇为典型，具体、形象地描绘了明末清初江苏金坛某劣绅在奴变中威风扫地的情景：

---

① 康熙《麻城县志》卷七。

② 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九。

"有邑绅御下严酷，少拂意即鞭扑，奴怨之入骨。奴既挠聚，遂缚绅至城隍庙中，有竹节大杖，杖末量五寸，积一寸许，数其平昔事，轮杖杖之，两人对杖交进乱下，杖至百余乃止……绅平生爱品茶，以硖川碧涧、阳羡天池为最，奴奉命采茶者，必计时日返，迟则受笞。至是杖主讫，拖出庙门，群溺之，旋以秽溲一提，灌其喉曰：'试尝此碧涧春也。'……(其后)牵之游衔，抚掌欢呶，杂沓巷市，若此类莫可缕纪。"①

与上述情况相类者，其他地区亦有。如江西永新"奴变"时，"各袭主人衣冠，入高门，分据其宅，发仓廪散之，缚其主于柱，加鞭笞焉。每群饮，则命主跪而酌酒。"② 江苏嘉定"奴变"时，"仆坐堂上，饮啖自若。主跪堂下，搏额呼号，乞一旦之命。"③

总而言之，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整个中国封建时代，自始至终都存在奴婢与其主人的矛盾、冲突，只不过有时表现激烈，有时表现缓和而已。不可否认，奴婢的反抗斗争最后都受到封建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不可能获得根本胜利。但亦需指出，正是因为有了历代无数奴婢的不屈不挠的反抗斗争，从而逐步削弱了奴婢制度的根基。而且，这种反抗斗争还在一定程度上配合了广大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其历史作用亦不容抹杀。

---

① 引见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第 253 页，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② 同治《永新县志》卷十五"武事"。
③ [清]黄淳耀：《陶庵集》卷二，《送赵少府还松江诗序》。

2 士人反传统观念的兴起

就一般情况而言，处于封建社会上层的士人，他本身就是统治阶级中的一员，是能合法拥有、役使奴婢的人。千百年来，他们所信奉的传统观念是“主奴之分，所以辨上下而定尊卑，天经地义，不容宽纵”。否则，就是“主从颠倒，冠履倒置”。出于此观念，他们多半考虑的是如何严格地管束、利用家中奴婢，而不容许他们欺主抗上。如明杨继盛算得上是一个有正义感的封建士大夫，在他任兵部员外郎时，他为民请命，力劾权臣严嵩十大罪状，不幸反受诬下狱，并最终被杀。但他在临死前写给儿子的遗书中，却专门不忘告诫儿子要严加管束家奴曲钺等人。① 这是传统观念的典型代表。

然而，由于各人的思想具体情况不同，加上社会条件的变化发展，士大夫中亦有部分人对奴婢有同情之心，甚至从民主平等的角度去认识奴婢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的历史现象。

在历史上，有不少士大夫曾行过放免奴婢之举。

有的是利用职务之便。如唐代大儒韩愈任袁州（今江西宜春）地方官时，了解到当地有一陋俗，即穷困人家为借贷而将男女佣作于有钱人家，如过期不赎回，他们就成为有钱人家的奴婢。于是，韩愈一方面设法将所没入的奴婢赎出，归还原

---

① 事见《杨忠愍公遗笔》。原文为：“曲钺他若守分，到日后与他地二十亩，村宅一小所；若是生事，心里要回去，你就和你两个丈人商议，告着他原是四两银子买的他，放债一年，银一两得利六钱，按着年问他要，不可饶他，恐怕小厮门照样儿行，你就难管。”

父母；另一方面，他力倡移风易俗，将借贷需以子女佣质于人的旧俗革除。据新、旧唐书载，柳宗元任柳州太守时，亦曾有过类似善举。

有的是放免自家奴婢。如《东轩笔录》卷十二载，唐末五代时，有复姓钟离的某县令，为嫁女而特买一侍婢作陪嫁。婢女买来后，一日，她执扫帚在厅堂扫地，突然她久久地看着堂边一个洞穴发呆，并伤心地抽泣起来。这情景恰巧被钟离县令看见，感到奇怪，便问何故。婢女答以小时常与父亲在此玩球，"岁久矣，而凹处未改也"。钟离县令忙问其父为何许人。婢曰："我父乃两考前县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间而更卖为婢。"钟离县令在相继问过牙人、衙中老吏获知此事不讹后，忙修书给未来女婿家，说："吾买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怜而悲之，义不可久辱，当辍吾女之嫁妆，先求婿以嫁前令之女也……"于是，他马上认该侍婢为义女，并为她找了个良家子嫁出去，一举将该婢救出了火坑。

以上讲的是放免出身宦家的婢女，其真正对待奴婢的态度如何，尚不得知。然而，唐代崔觐在这方面却表现得更为进步一点。据《旧唐书·崔觐传》载：崔觐，今陕西城固人。他为儒却淡泊于功名，一直以耕读为业。上年纪后，他干脆将田宅家财都分给家中奴婢，放免他们各自成家立业，而自己则偕妻子隐居于城固县境内的南山，家事一概不予理会。他们夫妇对奴婢别无所求，仅在出山经过时，要奴婢家中"供给酒食而已"。

此外，还有士大夫为帮助奴婢脱籍归良而上下奔波者。如据《复社纪略》卷四载，明末著名士人张溥、张采，为给一个名叫张宽的家奴办理正式回归良民的手续，竟颇为尽心尽力，最

后托官僚吴来之出面说话,并为张宽付了赎身钱,才得以办妥。

除具体放免或助奴婢脱籍外，历史上还有一些士大夫对奴婢问题颇为关切，甚至还会对此问题留心加以研究。例如有“扬州八怪”之称的郑板桥,却是真正对奴婢充满同情,并对奴婢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颇具民主色彩的士大夫。此事以郑板桥《雍正十年杭州韬光庵中寄舍弟墨》一信反映最为典型、深刻,文字不多,且不古奥,特录之于下:

> 谁非黄帝尧舜之子孙,而至于今日,其不幸而为臧获,为婢妾,为舆台、皂隶,窘穷迫逼,无可奈何。非其数十代以前即自臧获、婢妾、舆台、皂隶来也。一旦奋发有为,精勤不倦,有及身而富贵者矣，有及其子孙而富贵者矣，王侯将相岂有种乎！而一二失路名家,落魄贵胄，借祖宗以欺人，述先代而自大。辄曰:彼何人也,反在霄汉;我何人也,反在泥涂。天道不可凭，人事不可问。嗟乎！不知此正所谓天道人事也。天道福善祸淫,彼善而富贵,尔淫而贫贱，理也,庸何伤？天道循环倚伏,彼祖宗贫贱,今当富贵,尔祖宗富贵，今当贫贱,理也，又何伤？天道如此,人事即在其中矣。
>
> 愚兄为秀才时，检家中旧书簏，得前代家奴契券,即于灯下焚去,并不返诸其人。恐明与之，反多一番形迹,多一番愧恧。自我用人,从不书券，合则留,不合则去。何苦存此一纸,使吾后世子孙借为口实,以便苟求抑勒乎！如此存心,是为人处，即是为己处。若事事预留把柄,使入其网罗,无能逃脱，其

穷愈速，其祸即来，其子孙即有不可问之事、不可测之忧。试看世间会打算的，何曾打算得别人一点，直是算尽自家耳！可哀可叹，吾弟识之。①

在这里，郑板桥主要谈了两层意思。其一，人都是生来平等的，奴婢与王侯皆不是与生俱来，而可以相互转化，关键在于奋发有为，助人行善。其二，为奴婢作点好事(如焚掉卖身契)，不必张扬炫耀，使人感恩戴德；同时，谈及自己对待奴婢的原则，即“合则留，不合则去”，没必要以契据束缚、要挟奴婢。不可否认，这一思想认识在近三百年前出现，确实难能可贵，值得重视。

本书第四章中讲到女奴命运时，曾揭露明清时浙、皖、赣、闽等地区有蓄婢之家犯下了“夺人父母之愿，锢人男女之欲”的罪恶。事实上，这一罪恶在当时已激起一班有识之士的愤慨，并给予了一定抨击与纠正。如明万历时，浙江仙居地方官顾震宇即下令“禁锢婢”，主张“除已往不究外，今后民间女婢二十以上，悉令配夫，仍听主役。如过时不嫁，许父母指名呈县，竟发还家”②。有人甚至将此事捅到皇帝那儿去了，如清龚炜《巢林笔谈》卷二载，清康熙时，御史卫执蒲特上疏请士人家侍婢当及时婚配，不得超过二十岁。其疏中有句云：“白发盈头，犹是双鬟婢子；青衣半世，依然只影空房。”所论颇为凄切。但对这一问题论述得更为系统、深刻者，却非要数清代梁章鉅不可了。梁某就此问题专门写了篇论文，题为《锢婢说》，从伦理道德、基本人权、做人良心、因果报应等多方面探讨了

① [清]郑燮：《郑板桥集·家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明]顾震宇《五禁》。见明万历《仙居县志》卷十二，“诗文”。

锢婢问题。这是一篇颇珍贵的文献资料，特全录如下：

古礼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则二十三而嫁，明以二十三为最迟也。《孟子》曰："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诚以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婢女，亦女也。

天下之最穷而无告者，莫如鳏寡孤独。然此四民者，即不幸，犹不必其相兼。而其无妻无夫无父无子，皆至于垂老而后废，非穷于人，实穷于天也，若今之使婢则幼而卖身于我，父母不能相顾，非孤而何？值应嫁之年而禁锢之，使不得嫁，非寡而何？至老不嫁，则终身无生子之望，非独而何？以一人之身，备历其穷，而又非天之所使，而咎有所归也。仁人君子，其能熟视而无睹乎！

况婢女长大，情窦必开，倘奸淫事发，不但误其终身，而中冓贻羞，本家亦难以自解。甚至生子，又从而残害之，忍心害理，其罪亦大。独不思及果报，念及子孙乎！

吾愿凡有使婢年将至二十三岁者，必须亟为择配。否则听其适人，薄给本主之财。若本主有心禁锢，许婢家自陈于官，而族邻为之举首，有隐蔽者，亦坐之以法。其择嫁者，尤在不论身价，只求得所使咸得，各遂其生。庶不至肆行刻薄，以干神怒，而召天灾，某亦中和位育之一助也。唯是果报之说，犹隐也；子孙之念，亦私也。

今之有使婢者，大约皆读书明理，知文识字之家，诚使日持此文而反复寻绎之，心默然有所动于

中。《语》云："人之欲善，谁不如我。"实有无藉官长之董劝，文字之激发者，否则，冥然罔觉，悍然不顾，吾甚恐其不得齿于齐民，不得立于人世，而将不可一朝居也。果报云乎哉！子孙云乎哉！①

虽然以上这些进步士人的所作所为并没能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奴婢制产生及长期存在的根基，但不可否认，他们皆程度不同地对这一制度进行了揭露与抨击，并尽其所能予以纠偏或削弱，故可以这样说，他们的行为实是对奴婢反抗的一种呼应，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视为促使奴婢制度衰亡的因素之一。

3 奴婢制度的衰亡及其余波

像一切不合理的封建制度一样，由于社会的进步，到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奴婢制度也开始逐渐衰亡。奴婢制度的衰亡是一个渐进过程，造成这一现象发生的原因很复杂，但不管怎么说，广大奴婢的反抗斗争都是促成这一进程加速的一个重要因素。

前面我们曾对发生在明清之际的各地奴变情况作了一般介绍，这里再专门考察一番那场大规模的社会风暴对奴婢制度的冲击。毫无疑问，这种冲击决不是指表面上的逃了多少奴婢、杀了多少主子，而是指带有根本性的主奴关系的涣散或主奴名份的削弱②。其具体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地区发生的

① [清]梁章钜：《归田琐记》卷八，"北东园日记诗附"，中华书局，1981 年。

② 如[清]皇甫氏在其所著《胜国纪闻》中即指出：明清之际，"奴变"之后，至"康熙间，各富室不敢蓄奴"。

变化来看：

河北永年地区，据康熙《永年县志》卷十一“风土”载，明末“奴变”后，“迩来名份倒置，……尊卑之分日替……至有等黜仆，视主人盛衰为去就”。

湖北孝感地区，据康熙《孝感县志》卷五“风土考”载，当地情况是：“近日故家式微，奴怀逆节，以巧行免脱，显肆鹰飏，凌替之风，实堪嗟悼。”

湖南衡州地区，据康熙《衡州县志》卷八“风土志”载，当地情况是：“迩来故家式微，仆怀逆节，不独饱飏，反谋下石以拔去眼中之钉。比比皆是，敝冠苴履，名份荡然。”

安徽黟县、休宁地区，据嘉庆《黟县志》卷十五“艺文”载，当地情况是：“主仆皆兄弟相称。时有嫁娶者，新人皆步行，竟无一人为童仆。”又载，在当地奴变后，“主家惶恐，争致牛酒诣辕门为谢”，许多豪绅再“不敢自言衣冠之族，壮者逃散于外，老弱任挫折而莫敢谁何”；有的豪绅甚至与昔日奴仆“婚媾以结之”。

地方志向以“地近易核”、“时近迹真”而著称。在以上几则方志资料中，皆十分具体、真实地反映了各地明清之际“奴变”发生后的情况，即当地原有的主奴关系或封建等级秩序都受到了强有力的冲击。当地封建文人皆承认近来主仆关系、尊卑名份已“倒置”、“荡然”；奴婢离主远去“比比皆是”；甚至“主奴皆兄弟相称”，或主家“争致牛酒”向奴仆谢罪，或与奴仆通婚“以结之”。毫无疑问，这种风气变化已引起一些封建文人的极为不满，而发出“凌替之风，实堪嗟悼”的感叹。

然而，“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面对这风起云涌，如

火如荼的各地奴婢反抗斗争，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在武装镇压各地奴变的同时，亦不得不采取一些较和缓的政策，以平息主奴间的激烈矛盾冲突。这样，与以前相比，除去社会上已出现雇工、开户等与奴婢有关的新事物之外，封建统治者还在具体的奴婢政策及制度上作了不少调整和修改，以适应新的历史条件。

以清代为例，安徽地区爆发奴变之后，地方官鉴于当地存在世仆、伴当及压佃为奴等不人道的奴婢现象，为缓和矛盾，特上疏朝廷，要求豁免或禁止之。康熙二十年，安徽巡抚徐国相专门为此上疏朝廷道："若以承种之佃户，尽为宦门之奴仆，无论小民脂膏尽归富室，即见在输赋之地土，必致抛荒……仍请敕各抚按严行禁革。如绅衿大户欺压佃户，霸其妻子者，即行指名参处。"① 他认为压佃为奴不仅会激发阶级矛盾，而且会影响社会生产及国家税收。果不其然，为缓和主奴矛盾及巩固统治，户部特批复各地引以为戒："令绅衿大户，如有将佃户穷民欺压为奴等情，各省督抚即行参劾。"②

由于各地类似的上疏接连不断，此事最后亦引起皇帝的过问。雍正五年，雍正皇帝亲颁诏令，允准放宽对奴婢的限制及同意部分奴婢脱籍归良。其诏令云：

朕以移风易俗为心，凡习俗相延不能振拔者，咸与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乐户、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贱籍，使为良民，所以厉廉耻而广风化也。

近闻江南徽州府则有伴当，宁国府则有世仆，本

① 康熙《江南通志》卷五十六，"艺文"。
② [清]《案例全集》卷六，"户役·禁佃户为奴"。

地呼为“细民”，几与乐户、惰民相同。又其甚者，譬如二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乃彼姓伴当、世仆，凡彼姓有婚丧之事，此姓即往服役，有如奴隶，稍有不合，加以箠楚。追究其仆役起自何时，则茫然无考，非有上下之分，不过相沿恶习耳。若有此等之人，应予开豁为良，俾等兴奋向上，免至污贱终身，累及后裔。着该抚查明，定议具奏。钦此。①

尽管雍正皇帝对由家生奴婢衍化而来的世仆认识还不清楚，但他毕竟还是看到了这类奴婢属于贱民的事实，而且他正式以圣旨的名义宽免开脱这么一大批奴婢，那无疑在客观上削弱了奴婢制度。如据清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称，按上述诏令精神，嘉庆十四年，安徽巡抚董教增一次就开豁徽州、宁国、池州三府这类奴婢“数万人”。

其实，类似的奴婢政策调整亦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施行。如康熙二十四年，朝廷正式就八旗内部放奴为民颁发条令：凡八旗户下家人，不论远年旧仆及近岁契买奴仆，如实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情愿放出为民……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这只是就旗人奴婢而言，但亦有包括汉人奴婢者。这方面，以乾隆四十八年一次条令更具代表性。据《定例汇编》卷一载，这次条令不但首句即肯定“向来满汉官员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实在出力者，原有其放出之例”，而且明确允准符合以上条件放出的家奴，将“准其与平民一例应放出仕”。这在过去简直连想也不敢想！能脱籍成良民已属天大喜

---

① 《清实录》，雍正五年四月癸丑条。

事，这里还同意他们像平民一样参加科考，迈入仕途。[1]

就这样，经过明清之际大规模奴婢反抗斗争的冲击之后，封建奴婢制度开始日益削弱并趋向衰亡。最后，到清末宣统元年，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走向尽头，封建统治者再也挽救不了奴婢制度必然趋于没落的命运，而不得不在颁布新法时，正式宣布：凡从前一切家奴，“不论系赏给、投充及红契、白契所买，是否数辈出力，概听赎身，放出为民”。[2]

然而，亦须指出，奴婢制度虽官方已明令宣布废除，但因其在中国民间毕竟绵延二千余年，故其一时还不可能消除得那么干净，其各种有形无形的表现形态，仍在社会上及观念上残存流布。这里仍以安徽地区的世仆情况为例，尽管自明末清初“奴变”之后，地方官员、政府有关部门乃至皇帝都多次颁令禁压佃为奴及放免世仆，清末及民国初也明令宣布废除奴婢制度，但这一地区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仍不同程度地有奴婢制度残存。据《清稗类钞》载：“徽州有小姓。小姓者，别于大姓之称。大姓为齐民，小姓为世族所蓄家童之裔，已脱奴籍而自立门户者也。间或出外为贾，若与大姓同肆，亦平等视之，及回乡，不与抗行矣。”[3]这是民国初的情形，受放免的世仆，如在外经商，可不必与主家讲究主奴关系，主家亦不计较，但若回家乡，那又得低人一等，被人视为奴仆了。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载：“皖南徽州各属，有世仆制。大都其人幼卖与家主为仆，家主家有冠婚丧祭之事，即由世仆供

---

① 本条令是否切实推行值得怀疑，因嘉庆十四年刑部遵旨纂定的一条例还只是规定：奴婢放良“已历三代者，即准其报捐考试”。

② 《大清现行刑律》卷五，“户役”。

③ 徐珂著：《清稗类钞·种族类》第1904页，中华书局，1984年。

洒扫、执席等役，长则由家主酌给田房，听其居住自种。但其权利，仅限于世仆子孙自行居种，不得典卖。虽非良善习惯，然尚因仍不改。"① 这是1924年由民国司法部作的社会调查，尽管这是种陋习，但当时仍没有根本改变。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载："据调查，解放前徽州地区的佃仆数量已经不多，只存在于某些封建宗法势力比较顽固的村庄。"如祁门县的查湾、休宁县的茗洲，即其中典型，这两地"佃仆的数量超过其依附的家主的户数"。② 这是叶显恩1965年、1979年两次实地调查的结论，而且作者还访谈了当时仍健在的世仆汪焕庭、陈近贤等人。

其实，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如本书第一章讲奴婢身份特征时，即提及江西新建县直到土改运动仍发现地主胁迫奴婢的罪证。此外，近代文化名人梁启超、鲁迅亦先后谈及他们家乡奴婢制度残存的情况，其表现亦十分典型。

梁启超云：尽管清政府多次下令开豁奴婢，其后更明令禁止，但"事实上却未净尽，例如吾乡及附近各乡皆有所谓世仆者。其在吾乡者为龚姓，其人为吾梁姓之公仆。……其职务则(一)梁家祠堂祭祀，必须执役；(二)凡梁家各户有喜事凶事，必须执役"。梁氏接着分析道：依清代所颁有关法令，"此辈早已当列为编氓，然而至今不改者，则社会积习之惰力然也。"③

鲁迅于1933年7月3日亦专门谈及其家乡所谓"解放了

① 法政学社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六编，第21页，上海广益书局，1924年。

②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附录一：《关于徽州佃仆制的调查报告》，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梁启超：《中国文化史》第六章"阶级"，载《饮冰室专集》八十六，第46页。

的奴才”:“在绍兴的堕民,是一种已经解放了的奴才,这解放就在雍正年间罢,也说不定。所以他们是已经都有别的职业的了,自然是贱业。男人们是收旧货,卖鸡毛,捉青蛙,做戏;女的则每逢过年过节,到她所认为主人的家里去道喜,有庆吊事情就帮忙,在这里还留着奴才的皮毛,但事毕便走,而且有颇多的犒赏,就可见是曾经解放过的了。每一家堕民所走的主人家是有一定的,不能随便走;婆婆死了,就使儿媳妇去,传给后代,恰如遗产的一般;必须非常贫穷,将走动的权利卖给了别人,这才和旧主人断绝了关系。假使你无端叫她不要来了,那就是等于给与她重大的侮辱。我还记得民国革命之后,我的母亲曾对一个堕民的女人说,‘以后我们都一样了,你们可以不要来了。’不料她却勃然变色,愤愤的回答道:‘你说的是什么话?……我们是千年万代,要走下去的。’”① 其后,鲁迅又说到:“绍兴的堕民,直到民国革命之初,他们还是不与良民通婚,去给大户服役。”②

虽然,鲁迅所说的堕民与真正的奴婢还有所区别,但这一现象仍足以说明奴婢制度在一段时期仍继续残存,其原因除封建势力负隅顽抗外,还与人们观念一时改变不了有一定关系,或许这都可认为是梁启超所指出的“社会积习之惰力然也”。此外,徐志摩小说《家德》、巴金小说《家》中以他们家奴婢原型塑造人物(如丫环鸣凤)所反映的奴婢制度残余,就不一一赘述了。

---

① 鲁迅:《我谈“堕民”》,载《鲁迅全集》第五卷,第 176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

② 鲁迅:《病后杂谈之余》,载《鲁迅全集》第六卷,第 142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

总而言之，奴婢制度尽管是封建社会的赘疣，其存在的关键基础是封建等级制，但它并不可能与封建王朝的灭亡一道立即灭亡，因为继之而起的中华民国仍是个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剥削阶级政权，其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仍部分具备奴婢制度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故奴婢制度还一度在中国残存、延续，就不奇怪了。

七　奴婢与江湖诸流

正如前文所述及，奴婢本身没有人身自由，它必须依附于某主子门下，受其奴役、使唤。由此观之，奴婢似乎游离于社会之外，与社会几乎没有什么接触，怎么用得着专章来讨论它与江湖诸流的关系呢？

然而，社会毕竟错综复杂，只要你食人间烟火，就必然摆脱不了红尘的羁绊，至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影响、侵蚀，那就更是无法摒绝，无从避免了。本于此，我们特将奴婢置于世俗社会这个大背景下，通过考述其与民间盗匪、游侠、优伶、娼妓、艺人等社会行当或领域的关系，以进一步展现其复杂的社会角色及形象。

1　奴婢与盗匪

所谓民间盗匪，这里泛指一切烧杀掳掠、奸淫欺诈之徒，他们是社会渣滓，在任何时代都无例外地受到社会的唾弃。奴婢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与盗匪并无直接的联系，但由于蓄养奴婢者多系富贵之家，有钱财，有女色，故很容易使人产生觊觎之心，而铤而走险，以身试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亦正因为奴主多系富贵之家，故也有部分盗匪以之作为庇护之地，

而藏匿其行迹。如此一来，盗匪就有可能与部分奴婢发生关系了。或本身是奴婢而转化为盗匪，或奴婢与盗匪里应外合，充当盗匪工具或帮手，或盗匪以做奴婢作掩护。下面特遴选历史上若干则典型史料，分类予以剖析。

在历史上，往往有一些心术不正的奴婢在财色的诱惑下，而走上了盗窃、诈骗、奸淫乃至杀人越货的犯罪道路。

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载有一奴仆盗窃宝玉之事，其用心甚为奸猾。据载，有南方某文人，因其文笔甚佳，而颇得京城一班公卿大臣优待。一次，他偶然获得一块质量上乘的宝玉，其后他便用作镇纸，以便随时把玩、欣赏。一天他借住在某大臣家，晚上当他正在灯下构思作文时，突然听到窗户响，接着伸入一只手。他初疑为盗，便欲取铁如意击打，但再一看，却是一只娇小的女子之手，便作罢。然而，当他再从窗纸洞隙中往外看时，却只见一青面獠牙的厉鬼！他一下竟吓昏了。待到苏醒时，那书桌上的宝玉已不翼而飞。开始他还认为是鬼怪所掠，而自认晦气；其后在街市上碰巧看到有人出卖此玉，经反复询问，方知是某家奴弄神作鬼盗窃而去。纪昀对此事有评论，认为该家奴整个偷盗计划“其运意亦殊周密”，确实不错。然而，他推而广之，认为“此辈为主人执役，即其钝如椎；至作奸犯科，则奇计环生，如鬼如蜮。大抵皆然，不独此一人一事也”①；则纯属以偏概全，大谬不然了。

除有奴仆为偷盗财物沦为盗贼外，还有一些奴仆为谋家主田产而采取欺诈的罪恶手段。清咸丰、同治年间，湘军首领左宗棠手下有一幕僚赵绳先，其人较迂腐，在左幕下不很得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第137至13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意。后在同僚帮助下，加上左宗棠亦为他致函江苏巡抚，结果在大通掣验局谋得个肥缺，“岁获三万金”。然而，他手下一仆却百般欺诈他。先是以“上宪耳目多，稍获赢余，必受指摘”予以恐吓，要赵某只取有限俸银，其余皆被家奴吞没。这样一来，赵某入不敷出，结果当差六年，反而负债累累。没奈何，赵某只得出卖老家湘乡的田产以还债。这时，该家奴又“托言有某将置产，价昂贱不计，唯不愿见主人面，但求主人书券予之，便能取价归”。没办法，赵某只有全权托付该家奴去办。结果，该家奴只以当时田价的一半交给赵某，骗到了田契，“自是而仆遂有赵田矣。”① 这是奴仆以欺诈手段谋夺主人田产，其行为亦无异于盗匪。

此外，还有以暴力强奸家主亲属的奴仆。据清代冯晟《谈屑》载，② 福山县某富翁为其子娶了个颇有几分姿色的媳妇，小夫妻一道住在楼上。他家有个年轻力壮的奴仆，自见少主人媳妇进门后，就颇为其美色所动，一心想强奸她。一天凌晨，该家奴手拿绳索、铁钉和刀，悄悄进了二楼的新房。他色胆包天，不惜以强暴手段将少主人绑起来，并用铁钉将房门钉死，然后再持刀强奸了那新过门的媳妇。其后，他就霸占那楼上不再下来，并强令家主每日为他送食物及其他生活日用品，否则就要家主儿子的命。投鼠忌器，家主没有办法，只得屈从其蛮横要求。尽管如此，家主还是作了种种努力，甚至还投诉了官府，但一直都未能解决此事。一晃过去一年有余，直到来了个机智干练的新县令，此案才得以了结。其办法是表面上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奴婢类》第5279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② 转引自《折狱龟鉴补》卷二，参见《中国古代办案百例》第309至31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仍拒受此案，不惊动那劫夫奸妇的恶奴，但暗中他命一班捕快扮成强盗上门打劫，出其不意地冲上二楼将该家奴擒获，救下了久受摧残、折磨的那对小夫妇。毫无疑问，这名劫夫奸妇的恶奴最终受到了当时法律的严惩。

清代还有一则为谋财猎色而不惜杀主的案例，亦颇为典型。据《清稗类钞·贞烈类》载，安徽阜阳人蔡春容自甘肃平凉府经历卸任后，挈妾南归，有仆张某从之。此仆亦阜阳人，跟随蔡某多年，颇受其信任。但没想到此仆既贪主妾之色，又惦家主之财，当行至安徽蒙城易舟东下至某偏僻处时，他暗中买通了船家，亲自持刀杀死了其主蔡某，沉尸江中。然后威胁主妾道："主人死矣，尔将何归？不如从我。"接着，张奴与船家瓜分了家主财物，带着主妾别雇一舟他去。好在主妾较机智有主见，一方面表面应付张奴，另一方面则寻机告官。船到涡阳后，一天趁张奴上岸买东西之机，主妾终于在争取到这后一船家同情支持后，急赴巡检署报了案，终于将为谋财夺色而杀主的张奴绳之以法。

在历史上，以奴婢为工具或媒介，或坑骗，或盗窃有关蓄养奴婢之家的现象，亦不鲜见。

前面讲到奴婢来源时，曾述及扬州等地有人专门"养瘦马"，即自小买来或收养一些幼小女孩，并按其容貌、天赋等条件加以歌舞、弹唱、烹饪、裁缝等培养，待长成后，再高价卖给有关人作婢妾。但亦有瘦马家与中间经纪人串通，或以劣充好，或以泥神、木偶调包，以诈骗前来买侍婢之人。这方面的诈骗行为，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七及清龚炜《巢林笔谈》卷四中，皆有揭露。此外，更为恶劣的是以"人妖"冒充婢女卖出，骗取钱财，甚至诱奸主家女眷。宋《醉翁谈录》(丙集)卷二，载

有一则这方面的典型事例。

据载，宋东京有个牙婆林三娘，善谈说，故“贩雇女奴者，接踵其门”。一次，某张姓官员欲买一年轻女子作女儿侍婢，林三娘特推荐一新来的女孩卖给他。张某带这女孩回家后，不但其妻喜欢，而且其女亦颇满意，因这女婢“为人洁白聪俊，举止便捷，善解人意”。这样，这新婢就成了张某那十七八岁女儿的伴房丫头，取名伴喜，以后还准备随小姐出嫁。从此，新婢就日夜陪伴小姐，甚至“汤沐澡浴之密，亦令伴喜侍侧”。过了一段日子，小姐出嫁之日眼看就要到了，没想到一天晚上，伴喜突然谎称作了恶梦，十分害怕，因而骗得小姐要她来同床而卧。几天后的一个晚上，伴喜又故意挑逗小姐，说：“行嫁喜事在近，罗帏中事，还识之否？”当小姐说不知后，伴喜便说应该知道为好，并说自己可具体帮助小姐体会。小姐被其挑动春心，便问伴喜怎么教。这时，伴喜就将她一身兼二性，“遇女则男形，遇男其形已复成女矣。”如此这般一说，伴喜自然就把小姐搞到了手。而且，这次诱奸之后，其“女既知味，情窦一开，常与之合”。日子一长，伴喜担心罪恶会败露，就在一个晚上，“携其首饰翩然去”。①类似这种男扮女装以作婢女为掩护既猎色，又窃财的事例，历史上还真不少哩。

此外，利用婢女里应外合盗窃奴主家财、拐走妇女的事例，历史上亦颇多。如清代即有一则典型事例。《清稗类钞·盗贼类》载，京城某大臣家有一婢，昌平州人，为人伶俐，服侍几年，颇得家主夫妇信任，“凡金帛所藏，悉与知焉”。某日夜深后，突然从房顶跳下六名蒙面强盗，其他奴仆皆吓得逃

① [宋]皇都风月主人：《绿窗新话》上卷第68至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跑，此婢却闻声而出，为盗所抓。盗用刀搁其颈上，问她主人何在，她说去宫廷值班未回。盗又问主母何在，她说不要为难主母，“我愿以身代”。盗曰：“既如此，尔但告我金帛所在。”此婢似吞吞吐吐不肯说，盗便作要砍她头的样子，于是，她便将家主所藏金银、珠宝、首饰之处一一指点。结果，群盗将这批钱财悉数席卷而去。次日天明，主人归，问明情况后，一面慰问、感谢此婢，一面寻思此婢虽为盗所劫，为何尽情泄露各藏钱财之处，“且仆妇甚多，何以独劫此妇，其事似有可疑”。但他虽有怀疑，却不露声色。没过几天，此婢以受了惊吓为由告辞返家养病。主人便给了她一笔重赏，并宽言她好好养病，但暗中却派了一名心腹尾随而去。结果确如那男主人所料，此婢根本无病，一进昌平州她那村庄时，就有几人笑着迎接她。那心腹忙到官府报案。当晚，捕快赶到，立即“夺门而进，则妇方与众分所盗之物，金帛首饰俱在”，人赃俱获。送官后，依律严惩。

以上是婢女与盗贼安下圈套、里应外合抢劫主家钱财之事，幸亏主人看破了其伎俩，才挽回了损失，否则，那就给算计得太厉害了。不过，遭受这类算计的还是大有人在，如清唐石卿买婢失女即是典型一例。据《清稗类钞·棍骗类》“以婢拐女”条载，清代有个叫谢明庵的奸宄之徒，他得知唐石卿想买年幼聪慧漂亮的婢女，便有意结交唐家某奴仆。熟识后，有一天谢某对某奴说：“君家主人亦多婢矣，吾邻有幼女曰马兰英者，年可十二三，秀外慧中，能伺人意，若令其给事左右，必得主人欢。”过了几天，谢某果然带了兰英来。某奴便带她去见主人，主人大悦，“出百金购之”。其后，因“兰英貌美而服役勤，石卿及其妇皆爱之”，而其女文昭“尤与之昵，以其为嬉戏之伴也”。但没想到这一切都是为了麻痹唐某一家，兰英实是

作为“钓饵”而来，目的是拐卖唐某之女。果然，其后不久的一天，当兰英伴文昭在后花园游戏时，突然一阵箫声从园外传来，兰英于是极力鼓动小姐去购买。但当她们开后门出去时，卖箫人已走远，她们便追上去，可结果是外边早有接应，文昭被他们所掠，“皆登柳荫所系之小舟而逸矣”。毫无疑问，这场骗局皆是谢明庵一手策划的，他是主犯，但亦不可否认充当小婢的兰英在其中也扮演了一个很不光彩的角色。

在社会上，盗贼一向为人所不齿，为掩饰其面目，一些盗贼常远走他乡靠作人奴仆来改头换面，但亦有部分盗贼则以作奴仆为掩护，妄图借助主家的高贵门第作隐蔽。此类事例，在历史上亦屡见不鲜。如清代京城某富户家有一奴仆名叫王遂，他力大如牛，武艺高强，竟能举起城里大栅栏关帝庙前那重五六百斤的大石狮，且能负之跳过高丈许的墙头。据说，他是山东人，原“为盗燕、赵”，每“伺行道者车载货过”，便跃马横刀前去剪径，强迫路人留下财物。其后，他与同伙有了龃龉，一气之下，便离开山东，到了京城。起初，王遂投奔的是万盛镖局，但却因他心高气傲、刚愎自用开罪了镖头，被逐出不用。无奈为了生计，王遂只得屈身作奴仆①。尽管王遂早年有过为盗那么一段不光彩的经历，且其品行亦有可议之处，但他最后靠为人奴仆为生，毕竟比起为盗还算得上是个好营生。当然，从现在角度看，甘心为奴作牛马，也不是条可取之路。

另据《清稗类钞·盗贼类》载，清代竟有一名江洋大盗摇身一变为家奴，并长期藏身于省府之中。据说，此剧盗投身某省布政使周子迪之家为奴后，竟成为他的亲信，“日侍左右”。可是省城一带连连发生抢劫大案，却屡屡破不了案，地方捕快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技勇类》第2978至2979页，中华书局，1986年。

一时也无从措手。但时间一长，"渐有指其为盗者"，藩台周某也有所耳闻，"然久而无据"，也就算了。但若干日子后，一天，周某正要宴客，却突然发现该奴不在左右，正感到困惑不解时，其下属忙趋前告诉他外面来了捕快，"言盗匿署中"，请求入署搜捕。同意后，捕快头一进来就发现某奴正混杂在众奴中，忙"向前拽之"。经一番打斗，终将其捕获。后经审问，当地前一段"所有劫案，皆某一人所为"，他常常"于夜深乘周（藩台）熟睡，缒城而出，合署内外弗之觉也"①。

从一般情况而言，作为深受奴役、压迫的奴婢，自然值得人们寄予同情与关心。在中国封建社会，他们的冤仇深重，反抗激烈，亦理应作为一支进步社会力量看待。然而，奴婢毕竟不是铁板一块，他们也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由于他们本身的成分复杂，更由于他们多半生存在官宦、乡绅府第这一特殊环境，故其中少数居心不良者亦会干出胡作非为之举，而为社会所不齿。须说明的是，上述行为绝对不可简单地视为反奴役、反封建，因为他们都出于不择手段地谋私利、逞私欲，与为了整个阶层的翻身与解放的反奴役、反封建的正义行动有本质的差别。

2 奴婢与侠士

与盗贼相比，侠士在社会上就风光多了。因为从古以来，尽管封建统治者一直对侠士颇有微词，认为"侠以武犯禁"，是一支游离于他们掌握之外的民间零星武装力量；但与此相反，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盗贼类》第5336至5337页，中华书局，1986年。

老百姓，特别是常受欺压的下层人，则往往对侠士颇有好感，对他们劫富济贫、解危救困及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之举一直交口称颂，自古至今流传着许多有关他们的佳话。然而，谁会想到寄人篱下、受人奴役的奴婢竟也会与这独往独来、浪迹天涯的侠士发生联系！当然，历史上确有这类事迹存在，但亦需指出，这里所说的侠士毕竟是有着奴婢身份的侠士，或其有过那么一段奴婢经历，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与通常的民间侠士还有所区别。不过，从他们侠义① 行为的本质来看，还是相通、相一致的。

由于奴婢这一社会阶层本身的生存环境颇特殊，加上现存历史文献记载的局限，故我们目前所能了解到的奴婢中的侠士，其侠义行为竟大多与其主人有关。在此我们只得历史地看待此问题，就事论事，而不及其他了。

根据所接触的资料来看，奴婢中的侠士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获知主人有难或有忧愁时，主动请缨，凭借其过人的武艺与胆识，为主人排忧解难；另一种是突发性的事件，或主人突逢灾难，或路上偶见不平事，他们挺身而出，运用其不凡的武艺予以抗击，抑强扶弱。但由于具体情况的不同，故他们具体的侠义表现亦各不相同，各具特色。下面所述的事，皆各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历史上奴婢中的侠士风貌。

昆仑奴是中国古代一个颇著名的奴中侠士。据《太平广记》卷一九四引唐代裴铏《传奇》载，昆仑奴原名磨勒，乃一名出自西域昆仑族的奴仆，其主子为官宦子弟崔生。据说昆仑奴颇谙世事，人机智，武艺高，有侠义心肠。一次，他发觉崔生一

---

① 侠：《辞海》解释为“扶弱抑强、见义勇为”。

直郁郁寡欢，心事重重，便主动要求为主人排解忧愁："但言，当为郎君解释。远近必能成之。"后崔生实言相告，原来他与某勋臣的侍婢红绡女有恋情，但可惜"侯门一入深似海"，两人一时无法通情结连理。然而昆仑奴艺高人胆大，明知勋臣家守卫森严，不仅有护卫，而且有恶犬，却毅然勇往直前。如他说：勋臣家"有猛犬守歌妓院门，非常人不得辄入，入必噬杀之。其警如神，其猛如虎，即曹州孟海之犬也，世间非老奴不能毙此犬耳。"其后，昆仑奴不仅毙杀恶犬，而且施展其上乘轻功，背负崔生飞檐越墙入内与红绡女相见。当两人商议决定私奔结为夫妇后，昆仑奴先是为红绡女背出行李包袱，接着又背负崔生、红绡女"飞出峻垣十余重。一品家之守御，无有警者"。简直是神出鬼没，如入无人之境。而更难能可贵的是，昆仑奴冒险成全崔生婚姻后，他并没居功邀赏，而是悄然隐去，又在江湖漂泊。① 真是可敬可佩。

红线则是颇具传奇色彩的一名女奴侠士。她也是唐代人。据唐袁郊《甘泽谣》载，红线本是潞州节度使薛嵩家的婢女，她不但善弹琴，而且通文墨。可谁也没想到，这样一个文弱女子竟是个含而不露的尚武侠士！一天，红线在获悉薛嵩正在为魏博节度使将发兵攻潞州而忧心忡忡后，她便主动提出愿为主人解忧。主人大吃一惊，根本不信她有此能耐。红线亦不多作解释，但见她立刻换了夜行装束，手执一把短刀，向主人致了礼后，便飘然而去。正当愕然的薛嵩为此事担心而夜不能寐时，拂晓，他仿佛听到一片树叶飘落，没想到正是红线回来了。他连忙"喜而慰问曰：'事谐否？'曰：'不敢辱命。'又问曰：

---

① 原文为："后十余年，崔家有人见磨勒卖药于洛阳市，容颜如旧耳。"

'无杀伤否?'曰:'不至是,但取床头金盒为信耳。'"原来,红线凭着她的高强武艺冒险潜入了魏博节度使的卧室,但她没有杀他,而是悄然将他枕边的一个金盒(内装象征其生命的生辰八字及神位)取走,以示警告。果然,当薛嵩派专人奉还金盒给魏博节度使后,他连忙表示要彼此修好,态度恭谨。事后,与昆仑奴有些相似,红线也不接受主人的感谢,而是主动告辞,意欲遁世修道。在主人为她办的饯行酒宴上,红线中途称醉离席,接着悄然不见了。这似乎也是一种侠士的风范。

与以上所述为主子解救生活中的危难不同,历史上还有不畏强暴、挺身为主子解除盗匪威胁的奴中侠士。清代有两则这方面的典型事例,而且,巧得很,其中的侠士皆为女奴。

《清稗类钞·义侠类》"白巧儿护主御盗"条载,清光绪年间,池阳李心台辞官告老还乡后,平常喜欢四处走走,对地方事务也较热心,"遇疾苦贫弱者,辄助之钱或米麦"。这样一来,没想到竟引起了当地盗匪的注意,认为他十分富有,意欲图之。一天晚上,李某正在秉烛夜读,突然有几个盗匪破门而入。他们抓住李某,用刀架在其颈上,逼他说出藏钱财之处。这时,李某已吓得说不出话来。正在这危急关头,"忽一人自梁上跃下,举棍猛击贼,贼不胜,抱头而遁"。李某获解救后,忙定神一看,原来是在他家"供缝纫之役"的婢女白巧儿。李某自然问起她怎么会来救他。白巧儿便告诉了她所听到的外边流传盗匪要来抢劫的传闻,自己因平常练就了一些武功,故特来相助。李某由此对她分外感激,便主动提出:从今以后,"请勿自侪于仆也"。表示将不再把她当奴婢看待,谁知白巧儿竟不同意,"仍尊之如初"。毫无疑问,白巧儿有此侠行的初衷并不是要图李某的报答,她只是敬重李某济贫解困的为人。

如李某是个作威作福、鱼肉乡民的劣绅，相信白巧儿也就不会如此行侠仗义。至于李某以后亡故，遗嘱家产全部赠白巧儿，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清康熙时，李云娘的侠行又有其独特内容，似乎比上述事例更轰轰烈烈，其侠行亦更为感人。① 李云娘，乃密云参将汪某奴仆王忠之妻，夫唱妇随，故亦系汪家之婢。当汪某离任将要返家乡时，因其行李不少，恐路上遇盗，特与王忠商量对策。王忠返家告之云娘，但见云娘琅声道："余请效武士装，卫主以归。"原来云娘还有一身武艺。就这样，云娘做了护卫，一路多次与盗匪抗击，终于将汪某一家及行李安全护送回家。汪某本人对家奴王忠及云娘自然很感激，但没想到其子却心怀鬼胎，看见云娘既年轻漂亮，又有武艺胆略，便想逼云娘作他侍妾。云娘开始以已与王忠成婚作推托，谁知汪某之子竟赶忙送了一大笔钱，将家奴王忠打发走。云娘见此也不再说什么，但她心中早打定了主意。纳聘那天，云娘突然身穿戎装而出，手持一把刀将汪公子制服，并当众数落其家。她说，汪家本系参将，却"不能为国家卫百姓，靖寇氛"，反而在离任返家时，要婢女千里跋涉，为之护卫行李辎重，"主臣之义，为报者至矣"。接着，云娘大声叫门外她约来的数百贫民入内，用刀指着汪公子说："予为你家护财，服役甚多，然予不愿受报，今宜出三分之一，惠此贫民。违者血此刃。"见此情势，汪家不得不将很大一部分家产分给众贫民。事后，云娘昂然出屋，并立刻与两个接应她的人乘马而去。据说，二十年后，有人看见王忠在京城开镖局，云娘为客保镖，所至之处，"群盗咸畏慑不敢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贞烈类》第 3062 至 3063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近”。可见云娘的侠义境界已不仅仅停留在解救个别人的危困，而且已上升到较大规模的劫富济贫的高度了。同时，她恩怨分明、疾恶如仇的侠士精神，亦值得称道。

3 奴婢与优伶、娼妓

如果只从表面的情况看，奴婢与优伶、娼妓似乎关系并不很密切，但如从更深层的角度看，它们之间还是颇有渊源的。这里且不说它们都属封建社会的“贱民”，仅从其早期表现形态即可看出这点。

在前面谈及奴婢的名色、役使时，即明确指出奴婢中有部分人因其有才艺或姿色而专门供主子取乐。这种情况在官私奴婢中都同样存在，所谓“官伎(妓)”、“家伎(妓)”，指的就是她们这种人。比如唐代诗人白居易家中，蓄有樊素、小蛮、紫绡等二十余名为之歌舞、供其淫乐的家妓，只是到了唐开成四年(839)，六十八岁的白居易年老中风，“谋欢身太晚，恨老意弥深”、“花丛便不入，犹自未甘心”，无奈心有余而力不足，只得将一干家妓尽行遣散。“枥多名马，家有妓乐”，在当时上层社会蔚然成风。毫无疑问，被遣散的家妓中一定有人流落到社会上，她们除才艺、姿色外，别无长物，部分人沦为优伶、娼妓，重操旧业，就很自然了。

其实，由奴婢摇身一变为社会上的优伶、娼妓的事例在历史上有不少。前文曾提及的扬州“养瘦马”如果说还只是一地特例，那么，清代有几则事例则可对此作典型说明①。如广东

---

① 以下几例，皆见徐珂著：《清稗类钞·娼妓类》，中华书局，1986年。

巡抚马玉山家中侍婢甚多，他死后，其子将一批年少者放免出去，其中一名"貌最妖冶"(原来是某富翁家婢，后被马玉山属员购来献给马某)，离马家后，开始"依母而居"，但终究耐不得清苦，情愿堕入青楼，做了一名妓女。

又如清光绪中京城有人称"万人迷"的某名妓，她本系某副都统家中婢女，因与某仆人私通而事发，两人一并被主人逐出。受逐后，"万人迷"对那仆人说：你我都没有一技之长，加上身份低贱为人所轻，如"坐食，僵死矣"，听说城南有家名叫"百顺班"的妓院，"其掌班甚良善，将往依之"。说罢，她便"驱车自投，鬻身于百顺，得价四百金"。接着，她拿了百金给仆人，两人话别，各奔前程。她自己则"以三百金饰妆阁，购衾枕，陈设华丽"，开始为妓接客。据说她"虽貌不惊人而工内媚术"，也就是床上功夫好，善取媚嫖客，故没多久就名声大噪，获得"万人迷"的绰号，往来嫖客络绎不绝。不过，她最后还是脱离了青楼，是以她积攒的一大笔金钱自赎自身的，据说跟的是内务府郎中海某，后半辈子生活得倒也安闲悠哉。说起来，这名婢女似乎还很有自知之明，且在生活中还很有心计与决断，她最终以暂时的屈辱换取了后半生安逸的生活，这种妓女在风尘中还是不多见的。至于她早年私仆，在道学家眼中看来是有伤风化，但哪里又不能看作是追求情爱、反抗封建礼教呢？当然，亦需指出，她以作妓女为手段来度过一时难关及最后自赎自身，毕竟算不得正大光明，天下谋生之路万万千，为何单走这条路呢？

此外，天津黄云仙先为婢后为妓的经历，则又是一番情形。黄云仙，天津人，因家贫，七岁时由父母典卖给观察汤伯述家为婢，约定十年赎回。但仅过七年，其父母即持原价赎

人。开始，汤某不允，说未到期限。其父辄以云仙早年与某轿夫有婚约，现轿夫已择日要求完婚，请求汤某允准赎回。汤某素知天津有一陋俗，即家中有已与人订婚的女儿，“先令为娼数年，而后遣嫁”，由此不但可为女儿置办嫁妆，而且自己家中亦可获一笔钱财，“其夫亦有知之而不过问者”。因此，汤某警告云仙父母：“若女果嫁，吾不计年（限）”，同意赎回，但若“设诡词诳我，而因以卖娼，为我侦知，必严惩。”其父母当面一一答应，但没多久就化名送云仙“入娼寮”，因其“色艳丽，双眸尤媚”，故颇得嫖客欢心，名声自然就传开了。某夜在酒楼，汤某也听说有这么个名妓，便欲见识一下。谁知云仙一听汤某在座，忙借口家中有急事而婉拒之。人问其故，她避而不答，仅曰：“余不欲见之，此后幸勿以余之踪迹告。”人不解，特询之于汤某。汤某猜测道：“是殆余前所典之婢欤？”估计是提前赎出的家婢黄云仙。后一问详情，果然不差。但此后不久，黄云仙就不再操这卖笑营生，而随一商人远走他乡了。毫无疑问，黄云仙没有嫁那个所谓已订婚的轿夫（或许这本来就是其父母的借口），而且，她入娼门亦非本人意愿，完全是其父母一手促成。由此看来，不但这种地方陋习令人吃惊，她父母不惜将亲生女儿推入火坑的愚昧举动，更是令人觉得可悲复可恨，世上怎么竟会有如此之父母？

以上说的是奴婢与娼妓角色转换的情况，此外，奴婢与优伶间亦常会发生角色转换。在《金瓶梅》、《红楼梦》中，即有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如《金瓶梅》所述西门庆家中不但有专门的歌童甲、乙，而且在第二十二回中就专门谈及西门庆叫伶人李铭来家教春梅、玉箫、兰香、迎春四个丫头学弹唱。又如《红楼梦》中宁国府梨香院所蓄养的十二名专门演戏的家伎（其中

龄官即唱小旦），皆从外面购置而来。在历史上，这一类现象其实很普遍，或先为奴婢后为优伶，或先为优伶后为奴婢，由私家进社会、由社会入私家，皆各有事实存在。

如清初张岱《陶庵梦忆》中即对他家自祖父于万历年间始养家乐的情况，作了一番回顾，除述及其祖父曾培植可餐班、武陵班、梯仙班、苏小小班等家庭戏班，“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傒童技艺亦愈出愈奇”外，还专门谈了“庚辰以来，遂兴土木，造船楼一二，教习小傒，鼓吹剧戏”的情况。这里说的是利用家中奴婢或购置外面奴婢，以教之歌舞戏剧之事。

而清范濂《云间据目钞》则专门载有士绅购买民间优伶充作家伎之事。其云：“近年，上海潘方伯从吴门购戏子颜雅丽，而华亭顾正心、陈大廷继之，松人又争尚苏州戏，故苏人鬻身学戏者甚众。”即言及清代上海一带士绅自苏州购伶人及苏州当地人卖身学戏。

此外，亦有奴婢与优伶自愿角色转换的事例。如《清稗类钞·优伶类》载，清咸丰、同治间，北京人金秀山，本系官府长随，“专伺官吏而司奔走者也”，但他天生一副好嗓子，“操作之余，恒引吭高歌，声若洪钟，闻者咸惊异之。”有人便劝他去作优伶。于是，他毅然不作随从，而投师名伶何桂山门下，结果成为一代名角，“与谭鑫培偕，论者推为净角第一”。毫无疑问，他这一选择值得肯定，是他本人之幸，亦为中国戏剧之幸。否则，一代戏剧大师将被埋没无闻。

另，清浩歌子《萤窗异草》所载一女伶情愿为婢之事，则更带一番传奇色彩。该女伶本名京儿，年轻漂亮，才艺不凡，乃京城一名优，捧场者甚多。然而，京儿皆不为所动，而单单有意于一寒儒。寒儒乃浙江秀水人，是一来京城候选的孝廉。他

没什么钱，但却痴迷京儿所演之戏，不管在哪演出，他都欣然奔赴，虽远弗辞，几年如一日。据说，他对京儿十分痴迷，“其来也，若睹名画，注目弗移；其去也，若送飞鸿，神往不已。场上一颦，孝廉亦为之一颦；场上一笑，孝廉亦为之一笑。”其后，此事终被京儿所知，她深为感动，没想到天底下竟有如此痴心的知音。反复考虑几天后，京儿“竟弃其业，席卷所有归孝廉。见即泣于地，请为仆”。这一下使孝廉十分为难，自己崇拜的偶像怎么能作侍婢呢？他再三拒绝，但京儿“继以号泣，卒不肯去”。无奈，孝廉只得留下京儿作婢女。京儿亦果然甘心服侍这知音，她“昼则青衣，若厮养，代孝廉执炊；夜则市斗酒，易女妆，歌舞于氍毹之上，以悦其意”。据说，京儿就这样一直作孝廉的侍婢，直到他亡故她才重返京城，“以教歌为活”。① 过去民间有句骂人的俗谚：“婊子无情，戏子无义。”然而，它用在京儿身上就不对了，因从上面事实看，京儿非常讲情义，竟连一个素不相识的戏迷她都对他十分敬重，并不惜弃业而甘作婢女来报答，真是难能可贵，殊为钦佩。

由于历史上奴婢与优伶间关系甚密，彼此角色经常转换、混淆，故从这一角度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情况对我国戏曲发展亦起了一定促进作用。这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就是历史上家伎（乐）的影响。

按任半塘先生的论点，中国戏曲在唐代即出现雏型，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家中奴婢的戏乐活动。如唐无名氏《玉泉子真录》中即有一典型事例，其载云：崔铉之任职淮南时，“尝俾乐工集其家童，教以诸戏。一日，其乐工告以成就，且请试

① 此事请参见蒲韧：《古小说选·卢京》第304至305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84年。

焉。”于是，崔某命诸僮在客厅专门排演了一出有关妻妾相处的戏，其原型、情景皆取材于崔家实际生活，以劝诫崔妻李氏之妒忌。开始时，“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戏愈甚，悉类李氏平昔所尝为”。加上“童志在发悟，愈益戏之”。至此，李氏方知是讽谕自己，不由大怒曰：“奴敢无礼！吾何尝如此！”当然，最后还是崔某自己出面解围了事。但须承认，这次演戏是相当成功的，已达到惟妙惟肖的效果，否则，也不至于引起李氏勃然大怒。其后，随着历史的发展，亦由于一班士大夫的极力提倡与培植，至明清时，家伎或家乐的演出水平已相当高，甚至已超过宫廷教坊及民间的专门的优伶团体。如明沈德符《顾曲杂言》载：明华亭人何良俊在家“蓄家童习唱，一时优人俱避舍”；“又教女鬟数人，俱善北曲”，其水平之高，据何某自言“南京教坊人所不能知”。由此即知大概。

事实上，家奴的戏乐活动已极大地推动及促进了中国古代戏曲事业的发展。这主要可从两方面看。其一是使戏曲活动日益社会化，逐渐形成一种社会文化娱乐形式。毫无疑问，士大夫置办家乐（无论是教习家奴，还是购来伶妓）的最初目的是自娱，但随着水平的提高、规模的扩大、剧目的丰富，或为了社交的需要，或为了炫耀扬名，他们不但经常举行堂会观摩交流，甚至还亲率家乐外出巡回演出。例如明末清初张岱就在阮大铖家观摩了堂会演出，计有《十错认》、《摩尼珠》、《燕子笺》三剧。至于巡回演出，则以清初李渔所率家乐最为著名。据他自著《闲情偶记》等记载，他有一个自编、自导、自演的家庭戏班，编、导李渔一人兼，演则由他的侍妾、婢仆承担。在清初战乱、灾荒连年的情况下，为维持一大家人的生计，亦为了对创造性的表演艺术的执著追求，李渔主奴一大帮人到处巡回

演出。除到过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河北、湖北、湖南等中原内地外，还北上山西、陕西、甘肃，领略了塞北戈壁的悲壮苍凉风光，南下广东、福建，体验了岭南沿海的瘴疠暑热。据他自言："二十年来负笈四方，三分天下几遍其二。"在当时落后的交通条件下，其为传播戏剧艺术而四出奔波的献身精神，殊为难得。毫无疑问，类似他这样的家乐巡回演出活动当时还有一些，与堂会一道，皆为戏剧艺术在社会的广泛流传作出了重大贡献，这其中当然有充作家乐的奴婢一份。

其二是促进了各地地方戏的兴起与发展。远的不说，明清时期，由于江浙地区及京都士大夫蓄家乐的盛行，加上堂会及巡回演出的传播，这种风气逐渐影响其他地区，各地士绅亦纷纷效尤，或教习婢童，或外购伶人，先后也都有了家乐活动。但毕竟各地方言不同，加上各地流行乐器也不同，故服饰、道具、做作且不论，在具体唱腔、念白上就不可能简单移植照搬，就这样，一些地方的家乐就承担了创新任务，为不少地区的地方戏兴起、发展作出了贡献。如浙江海盐腔的形成就与家乐有密切关联。一个是海盐张家，张家乃宋代大臣张浚之后，据李日华《紫桃轩杂缀》载，张浚之孙张镃在海盐"作园亭自恣，令歌儿衍曲，务为新声，所谓海盐腔也"。这里的"歌儿"当然是张家擅歌舞演唱的家童。另一个是海盐杨家，据姚桐寿《乐郊私语》载："海盐少年多善歌乐府，其传多出澉川杨氏。"据说杨家奴婢百余人，"无有不善歌南北歌词者"。正是在这基础上，"海盐腔"逐渐成为一成熟的地方剧种。江西赣南采茶戏的形成则又是一番情形。采茶戏的前身是采茶灯、采茶歌，其雏型在明万历年间就基本形成了。据石城县崖岭乡黄柏村《熊氏家谱》载：明万历间，石城县人熊休甫，"擅诗词，

喜歌舞组唱”，且教习家中少幼奴婢，“每月夕花晨，座上常满，酒半酣，则率小奚唱插秧、采茶歌，自击竹附和，声鸣之烈，撼户牖”。这里的“小奚”即是年幼奴仆的别称，他们用当地方言演唱的采茶歌，后来经改进提高，至明末就正式形成带有浓郁地方色彩的采茶戏。类似这样的情况在各地还有一些，在此不赘。

中国古代优伶与娼妓有时区分并不明确，因作为官私奴婢的声伎几乎都是既会歌舞表演又得供人淫乐，如唐代白居易的家伎、清代李渔的家乐，概莫能外。故此，我们谈到家乐对中国戏曲所作贡献时，决不能简单地将优伶与艺妓截然分开。事实上，古人常常将两者并称、混为一谈的。或称“妓乐”，如《卢氏杂记》称唐太常博士郑还古“家甚富，妓乐极多”；或称“声伎”，如《明史·康海传》载其罢官后，“挟声伎酣饮”；或直称“伶伎”，如《识小录》载明魏良辅改进南曲后，外地许多士绅“不惜千里重资致之，以教其伶伎”。皆是二者合二为一的明证。

总而言之，历史上的奴婢情况十分复杂，它与优伶、娼妓渊源甚深，互有纠缠，如果以后世情况看它们间的区别，那么，其差异主要表现在一为私家、官府服务，一为社会服务；一有人身依附关系，一无人身依附关系。自然，这一情况也不能一概而论。

4　奴婢与民间艺人

在中国封建社会，奴婢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自然是个有机的整体，但由于其人数极为庞杂，其所处环境各不相同，至于

各人的天赋与遭际，那就更是千差万别、彼此不一，因此，在具体的人生表现上，也就很自然地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形象。在这里，我们主要从奴婢所依附的主子情况出发，对奴婢中产生的一些具有较突出成就的民间艺人作一介绍。

在中国古代，笔、墨、纸、砚俗称"文房四宝"，写字、绘画都离不开它，亦是一般士大夫家中的必备之物。毫无疑问，他们家所蓄养的奴婢对之亦不陌生，若专门在书房服役的奴婢就更不必说了。由于长久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奴婢中一些天资高、悟性好兼之勤奋好学者，就必然也会涂鸦舞弄几下。若是主子本身善此道，又能有意无意地对奴婢加以点拨、培养；或是主子不干涉奴婢中有此爱好者，网开一面，提供方便，那么，奴婢中冒出几名有成就的书画高手，也就算不上稀奇。事实上，在古代奴婢中倒也确实出了不少这方面的人才。①

清末缪荃孙《云自在庵随笔》卷二引清初都穆《都公谭纂》云："元曹云西有仆夏汲清，能画。同时，黄大痴家韩老，善画鹰，设色有法。沈石田家童朱太平，亦善山水。"即提到元代有三名奴仆善画。如果说，他们及其主子皆系无名之辈，那么，宋明清三朝则都出现几名有一定知名度的典型人物。

在中国画史上，出身奴婢的画家以王希孟最早出名。王希孟是北宋末年人，乃宋徽宗赵佶的侍童，他不但经常侍奉徽宗作画，得以欣赏、揣摩，还得到了徽宗的亲自指点。王希孟的名作为《千里江山图》(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此画一问世，即得到宋徽宗赵佶的嘉许，而且还受到金朝大学士溥光的高

① 这方面部分资料转引自黄苗子·《画史识微》一文，载《学林漫录》(初集)，中华书局，1980年。

度评价，认为此画“设色鲜明，布置宏远”，堪称传世佳作。

南宋出现了两名较有成就的奴婢画家，而且，他俩均出于同一个主子。据元代庄肃《画继补遗》卷七载：南宋赵伯驹、赵伯骕兄弟皆有画名，常在家中作画，久而久之，身边的两名侍童也逐渐精于此道。其一名赵大亨，每逢二赵作画，他便为之“研朱调粉，遂亦能画”。因他身材高大肥胖，时人戏称为“赵大汉”，但他“自耻其俗”，特改名为大亨。据说他画画水平已很高，一些佳作几乱二赵兄弟之真，人多“误作二赵笔迹，倍价收之”。其二为卫松，他与赵大亨一样，亦常供二赵兄弟“使役，故多获其遗稿”，经一番研摩，卫松对二赵的作画技巧及上色特点亦谙熟于心，据说他“与赵大亨每仿二赵图写，皆能乱真”，绘画水平也不可小视。

与上述情况相比，明代似乎更为典型。在中国画史上，明代的仇英（号十洲）算得上是个大画家，但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为人所轻，尽管还有名士文徵明、唐寅等人为之捧场、揄扬。其原因无他，主要就是说他出身低贱。据传仇英本是名画家、《天籁阁帖》作者项元汴家中的杂役，因专事裱画而得元汴真传，后又发扬光大，自成体系。据史载，仇英晚年仍回到了其旧主项元汴家。明代有“画状元”之称的名画家吴小仙，又是另一番情形。据明代龚立本《松窗快笔》载：吴小仙，本名吴伟，江夏人，少时为浙江巡抚钱昕家童，“侍其子于书斋，日取笔画山水人物之状，家人请笞之”。他勤于学画而惹起钱家人不满，想要责打他，没想到钱昕却通情达理，在得知这书童对绘画情有独钟并已有一定根柢后，立即刮目相看，并给予有力支持、扶植，“与笔札厚给养之”。以后，吴伟学画果然有成，“弱冠至金陵，遂致盛名，即吴小仙也”。据说，小仙之

画，笔墨自由放任，有宋元人壁画作风，所流传下来的画作，多为人宝藏之。然而，小仙亦与仇英一样，因其下贱出身而受人诟詈，如明人屠赤水《画笺》中即斥他为画坛“邪魔”之流。在这里，倒应赞许文徵明、唐寅、钱昕等人的慧眼识珠，以及他们的怜才、惜才之心，否则，仇英、吴小仙只能碌碌无为地泯然于诸奴婢之中。

清代有两名常代主子作画的奴婢画家，其主子皆声名不低，故其画技之高亦可想见。其一名陈彭，其主子为清初名士金冬心，据冬心《画竹题记》自述，陈彭亦善画竹，并已达以假乱真水平，故冬心常委之代笔。清陈文述《画林新咏》中，有“渭川千亩人间世，恐有青衣作替人”之句，所咏即指陈彭代笔之事。其二为李馥，他是清嘉庆、道光间名画家钱松壶（名杜）的侍仆，苏州人，也是耳濡目染随其主子自学成材。据说李馥颇擅山水画，并长于摹仿其主子松壶之画，故“松壶子恒假捉刀，识者亦往往莫辨”。为此，《画林新咏》中，亦有“他日重修画人传，松壶弟子有青衣”之咏。不过，尽管陈彭、李馥皆能受其主子器重，为之捉刀代画，然而实际上其主人所看重的只是他们的才艺，并不是他们本人。否则，他们为何不自署己名以流传，故骨子里还是对他们以轻视。就此而言，他们就不如仇英、吴小仙之类了。况且，他们这以假乱真的举动，不仅帮助欺骗了时人，而且亦混淆了后人视听，造成了画史研究的混乱。当然，他们毕竟是奴仆，上述行为亦是不得已而为之。

书法领域中，亦有取得成就的奴婢，如清代康熙时某婢女即其典型。[1] 此婢女系长洲印氏侍婢，据说她“美而能诗，书法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艺术类》第 4051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尤善”。她的书法起初学陈仁仲，其后得见董其昌的真迹，深为喜爱，便“专心学之，得其神似”，水平已达相当境界。而且，这书法技艺还被用来帮助了印氏一家。原来，印氏后来家道中落，生活维艰，在这情况下，此婢女特发挥自己一技之长，摹写了不少明书法大家董其昌的字而充作真迹出卖，“颇得善价，因以为活”，支撑了印氏一家的生计。据《清稗类钞》作者徐珂称：由于该婢女所仿董其昌之作出卖甚多，故直到民国初年，“世传香光墨迹，犹有出此女仆之手者”。此处“香光”，即指董其昌，因其自号“香光居士”。与前述代主人作画相比，该婢女仿董其昌之作而鬻之，无疑蕴含一种侠义精神，似应值得称许。遗憾的是她这么一来，将给分辨研究董其昌所遗书法作品带来一些麻烦。这恐怕是她本人所始料未及的。

袁枚是清代著名的诗人、文学家，所作《随园诗话》、《子不语》皆为传世佳作。而且，袁枚还是位有名的美食烹饪家，所留传的《随园菜单》至今仍为人称道。也许是受袁枚这个主子的影响，他家的奴婢也深谙此道，而其中尤以招姐最为出色。据《清稗类钞·奴婢类·招姐精烹饪》条介绍，招姐系袁枚家的灶婢，年轻貌秀，服役甚勤，“裁缝澣濯之外，兼精烹饪”。她善调主人口味，“左之右之”，连袁枚这样善于鉴赏的美食家也“常自诩其口福也”。而且，招姐还善于代主人设宴待客，“有不速之客来，摘园蔬，烹池鱼，筵席可咄嗟办”，据说口味都不错。总的说来，袁枚这美食、烹饪高手都对招姐这名灶婢烹调手艺很欣赏，以至于他后来将招姐赠给某人为妻时，他都忍不住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人说道：本人口福今被人“平分强半去矣”。完全可以想见招姐烹饪手艺已达相当高的水平，而且或可大胆推测，说不定《随园菜单》中即有几份即是招姐的拿

手菜肴哩。

江苏的宜兴陶瓷闻名天下，其中有一名为"供春壶"者，古今一直受人珍重，但谁会想到它竟然出自家奴之手呢？① 原来，供春乃明代宜兴一富豪吴颐山的书童，其真名实姓已不可考。据说，供春在侍候主子读书之余，经常暗自摹仿金沙寺某和尚制壶高手的技艺，自己也学着制壶，但有改进，久而久之，他制的紫砂陶壶也就别具一格，为人称颂，皆以"供春壶"名之。以后，其子孙也就专以制陶为业，为继承家风，亦为原奴婢身份所限，他们就以"供"的谐音"龚"为姓。但这样一来，后人反而误供春为龚春了。供春壶在明代已成为宜兴陶瓷中的珍品，深受人们欣赏，据当时茶艺专家闻龙讲，他的老朋友周文甫珍藏一把供春壶，几乎天天"摩挲宝爱，不啻掌珠。用之既久，外类紫玉，内如碧云，真奇物也"。而且，周文甫死时，还特遗嘱家人将此壶作其陪葬。由此即可见供春壶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此外，在历史上还出现不少有才艺的奴婢，如清初名画家金冬心（名农）一家就集中几名各擅一艺的奴仆。据金冬心本人《画竹题记》载，他的家奴多有一技之长，其中六名最突出：一为陈彭，其画竹可乱金冬心之真，陈文述《画林新咏》中有"渭川千亩人间世，恐有青衣作替人"，即指陈彭；二为张喜子，他善作乌丝纱灯，作好后，金冬心题辞其上，售之扬州，获利不少，当时名士全祖望特撰《写灯记》述此事；三为朱龙，善制砚，砚成，冬心亦书铭文其上，售之谋利；四为郑小邑，善小楷，为冬心抄书，甚合其意；五为吴趋庄，弹得一手好琴；六为蔡春，

① 参阅刘昭瑞：《中国古代饮茶艺术》第54至5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通晓元稹、白居易的《新乐府》，并唱得很好。为此，他们颇得金冬心欢心，常伴随他一道出游。《清稗类钞·奴婢类》即有“金冬心携傔从以游”专条述此事。

总而言之，尽管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奴婢地位低微，压于社会最底层，但他们毕竟还是具有正常智力、体力的人，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的聪明才智同样会得到尽情发挥。而且，与不劳而获的封建统治者（含其主子）相比，由于奴婢长年受人役使，从事各种各样的劳作，熟能生巧，实践出真知，他们的技艺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升华，也就相应地会从中涌现一些民间艺人（绝大多数埋没无闻了）。如从这个角度说，这能不说明“卑贱者最聪明”吗！

八　中国奴婢问题的历史思考

奴婢制度在中国绵延近两千年，虽然至清末，政府已明令宣布废除，但它却并没有因被废除而完全消亡，而是死而不僵，阴魂不散，仍不时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至今仍影响着社会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这究竟是为什么？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对这一问题进行严肃的历史思考。另外，奴婢制度在中国历史长河中走了近两千年，它在其中留下的那一行行足迹，仍依稀可辨，以及其多年积淀的文化陈迹，也都有再作一番历史思考的必要。为此，下面特从奴婢制度与社会问题、主奴关系与封建纲常伦理、奴婢制度的文化积淀三个方面，对它进行一番历史考察，以便从中得到一些启发。

1　奴婢制度与社会问题

奴婢制度，照现代人看来，它当然不是个好制度，它是不平等的封建等级制的产物，是一种奴役、压迫人的制度。这自然没错，但这主要还是着眼于政治制度的观察，对认识它丰富的内含还很不够，如把它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考察，那情况就将更为具体、深刻了。

奴婢数量的不断扩大，造成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损害社

会劳动力的有机组成，破坏社会生产。在中国封建社会，往往会看到一个颇为矛盾的场面：一方面封建统治者极力从法律、道统[①]上肯定奴婢制度的合法性与不可更易性，但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又往往下令放免奴婢或限制士绅蓄奴数量。他们这样做实是不得已而为之，除了是慑于奴婢反抗这个因素之外，另一个原因就是与士绅争夺劳动人手及户口管理。

前面已言及，奴婢是没有户口的，它主要依附于其主人之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一些历史时期，往往会发生奴婢数量大大膨胀之事。如明弘治年间，“蓄养奴婢家人之数，比之旧制，或多逾十倍”。[②]这样一来，就势必冲击国家所掌握的编户齐民，造成“世禄之邑，几无王民矣”的局面，而直接影响其财政收入。须知在清康熙五十一年施行“地丁合一”赋税制度改革前，中国封建政府一直将人头税作为一种单独税种而计征。这是政府颇为头痛的一个方面。此外，社会大量劳动人手转为富贵权势之家的奴婢，也必然影响原本正常的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因为，奴婢中的绝大多数人都不从事直接的生产活动，或是侍候人，或是为之歌舞作乐，而且，他们不但多不生产，反而都成为社会上的消费者。至于，大量奴婢的涌现还会影响国家军队、徭役的来源，那就更不消说了。这样一来，奴婢问题自然就成了社会一大痼疾，封建政府为何经常在战乱或灾荒之后，屡屡颁发放免或限制奴婢的法令，其原因即在于此。

由于大量奴婢麇集富贵权势之家，受此环境的影响，加上

① 道统：儒家传道的系统。《论语·尧曰》历叙尧舜传授之言，为此说之所本；孟子也有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说，并自命继承孔子正统。

② 《明孝宗实录》卷十九，弘治元年十月。

有些奴婢本身就心术不正，因此，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很自然地成为其奸宄主子的帮凶、爪牙，或狗仗人势、仗势欺人，形成了一种恶奴习气。在历史上，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如过去民间流传这么一句俗话，即“宰相家人七品官”，就一针见血地点明了这班恶奴的丑恶嘴脸。事实也确实如此，如明代内阁首辅（即宰相）严嵩之仆严年、张居正之仆游守礼，“不但招权纳贿”，而且“俨然与缙绅为宾主”①。前者人称“萼山先生”，“号曰鹤坡”；后者“号曰楚滨”。竟然还都附庸风雅，取了名号。他们很多人也都参与了主子所干的坏事，如严年就在严嵩弄权误国之中充当了一个十足的帮凶，以至于京剧《打严嵩》中，亦给这家伙“露了一下脸”（剧中恶奴严侠即影指他）。

这里还要特别提到的，就是刁恶之门人及可恶之门包。门包，即门礼，乃权贵之家门人凭其所掌门钥之便，而向晋门求见之人勒索的钱财。关于这问题，前面谈形形色色的奴才相时，曾点了一下，但未述及其社会弊端。这里不妨先借用《清稗类钞》作者一段话，作个概括介绍：

> 门包之陋规，与二百六十八年之国祚相始终，而实肇端于吴三桂之出关乞师，欲求见摄政王多尔衮而不可得，乃以重资赂其左右，始开门接见，其后遂成为陋规，牢不可破。及宣统辛亥八月十九日之前，武汉起事，时杨洪胜等谋变，为武昌府某所诇知，谒鄂督瑞莘儒制军澂，将密告之。时值深夜，阍人索特别门包，某谓此何时，此何事，尚可循曩例乎？阍人不得已，始通报。事为瑞所闻，大斥之。及杨等破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奴仆”。

获，阍人犹向索赏犒。或谓本朝之得国以门包，其失国亦以门包，可谓奇矣。①

虽然，其所论并不完全正确，但他认为这已构成一积重难返的社会问题，却是事实。此外，清《燕京杂记》作者则从具体事实方面论及门人之弊：

仆役有司阍者谓之门上，其价倍于常仆，其恶亦倍于常仆。遇有徒行客，薄其穷酸，竟不传刺。又或客称有事欲面语，彼懒于伺候，主人在家亦说外出。至修门生、属吏之礼者，必先厌其所欲然后始通，使得见。士子入京，其初未尝不苦之，及身为显官，又倚此等为腹心耳目，容忍故纵，顿忘前苦矣。②

真是形象、生动地描绘了刁恶门人之嘴脸，但同时亦不免为那班明知其弊而又"倚此等为腹心耳目"的新权贵感到可耻，因为他们上台掌权后，不但没为如何肃清此弊作出努力，反而又"容忍故纵"，而使此弊愈演愈烈，流毒深远。

此外，由于一些主仆声气相通，仆人善看主子眼色行事、讨好卖乖，成为主子心腹，这样，在可能的情况下，主子自然会利用职权给他们以好处。例如，在宋代，官员就"例得奏奴隶补班行"③。此处所言"奴隶"，即指官员家中奴婢；而所谓"补班行"，即言补充所缺官员名次、数额，可见当时官员已按惯例享有推荐、提拔手下奴仆作官的特权。事实亦然，如宋代张齐

---

① 徐珂著：《清稗类钞·奴婢类》第5285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② [清]佚名：《燕京杂记》第122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③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

贤任江南转运使时，某次家宴，偶然发觉某家奴偷银器，他没声张，只是心中有数，其后他三任宰相，“门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沾缘”。① 即说明张某任宰相期间，多次将他视为心腹的奴仆提拔作了官，只有一名他认为品行不端的奴仆没有提拔。官员如此，当上帝王的贵族更是这样。如清康熙皇帝登基亲政后，就将其家奴仆曹寅、李煦皆提拔作了大官，安排任江宁织造、苏州织造两肥缺。

当然，一般说来，这些受主子提拔、重用的奴才多会感恩戴德，死心塌地为主子卖命，如李煦在苏州时，即充任康熙帝的耳目，为他了解地方官员情况及上报当地年成、气候、物价等。但那多半是主子仍得势的情况，而在社会动荡变化或主子落魄，乃至有新的更大权势的主子可投靠时，一些奴才还是有可能背叛主子、卖主求荣的。这正如今人李国文所言：“若是那些往日宠信有加、得了好处的刁奴，背过脸去，保不准在划清界限之余，落井下石给老主子一点好看，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到那个时候，也只好怪他自己当初眼瞎了。可这种教训无论怎样不断重复，恶主与刁奴之间的把戏，大概是永远不会终止的。”② 如这样，那就确实是如俗话所说：“自己养的狗伤自己”了。

2 主奴关系与封建纲常伦理

中国封建社会道德标准是“三纲”、“五常”，它是人们的

① [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二。

② 李国文：《刁奴与恶主之间》，载《随笔》1993 年第五期，花城出版社，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版。

行为规范。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此乃处理君臣、父子、夫妇三种关系的基本准则。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教条，亦即为人处世的五种道德要求。可以说，在过去，一切社会活动的是非曲直，皆以此作为衡量标尺。

此外，还有"五伦"，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关系，前三种关系在"三纲"中已有，自不待说，后两种关系虽无纲、目之分，但也同样要讲"五常"。看起来，主奴关系并没包括在这里面，但这并不重要，因事实上包括主奴关系在内的当时一切人际关系，皆离开不了三纲五常这一基本道德标准①。而且，当时人们也的确就这么认为，如清雍正皇帝就明确指出："主仆之分，等于冠履；上下之辨，关乎纪纲。"并进而认为："主仆之分一定，则终身不能更易。在本身及妻子仰其衣食，赖其生养，固宜有不忍背负之心。"②完全把他们看成一种上下从属关系，犹如一个家庭中的父子一样，而主子自然就是家长。法律上亦同样如此认为，如《明律例》、《清律例》中，皆有"奴婢殴家长"条，所指家长即奴主。由此看来，就可仿"三纲"说法，说成"主为奴纲"了。

在上述纲常伦理观念指导下，奴主自然要训习奴婢对他绝对服从，忠心不二。同样，过去常云"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还可加上一句"主要奴死，奴不得不死"。在这一观念驱使下，奴主极力向奴婢灌输仁、义、礼、

① 当时衡量畜牲竟也如此，如[清]王有光：《吴下谚联》卷三，即收民谚"犬有义而可养"。至于许多地方流传义犬传说并建"义犬亭"、"义犬冢"之类事，那就更是屡见不鲜。

② 《清大内档案·起居注册》转引自韦庆远、吴奇衍、鲁素：《清代奴婢制度》第10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

智、信思想，而又特别着重其中的忠义精神。对这种宣传，最高封建统治者何乐而不为，因这与臣子要对帝王尽忠尽义是绝对一致的。更何况“家天下”，天下本来就是一家，帝王乃天下最大的家长，“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本来天下人即都受其奴役。于是，在封建士绅及帝王双管齐下的鼓捣下，奴婢这一地位低贱的下层人，竟也受到了他们的注意。岂但是注意，而且还不惜血本地为之宣传、揄扬，写诗文者有之，编戏剧者有之，撰小说者有之，而且，更有甚者，甚至在堂堂的国家正史(如《明史》)中，亦有奴婢的一席之地，得以“彪炳史册，流芳千古”。但且慢高兴，须知在这些奴婢的身上都贴上了“标签”，这标签就是属于三纲五常范畴中的“忠、孝、节、义”。也就是说，这些被表彰的奴婢到头来都成了封建统治者的宣传品！

不可否认，封建统治者这样长期、反复的宣传，还是取得了一定社会效果。这效果就是自上而下的逐层遵循奴婢道德，以至于旧时代的国民性中，竟然也都受到了奴性的渗透。除了奴婢特别奴性十足外，其他社会阶层可以说也无不都有或多或少的奴性，如平民对官员、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大臣对皇上，皆只能仰视，卑躬屈膝，都有奴性。那么，最高统治者帝王呢？说起来真令人不解，但历史事实却一一俱在。如鲁迅即明确指出：三国孙吴的“孙皓是特等的暴君，但降晋之后，简直像一个帮闲；宋徽宗在位时，不可一世，而被掳后偏会含垢忍辱。做主子时以一切别人为奴才，则有了主子，一定以奴才自命：这是天经地义，无可动摇的。”① 而且，更为奇怪的是，一

① 鲁迅：《南腔北调集·谚语》见《鲁迅全集》第5卷，第13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

些亡国之君在获知有亡国危险时，它宁可亡于外族或其他政权之手，而誓死不愿亡在农民起义或其他原属于他统治的臣民手下，因这些人一概被他视为奴婢，而他这个最大的奴婢主子是不能掉这个价的 所以，明末，当李自成进京后，权贵们就不舒心了，而索性开关请进清兵剿灭之；同样，清末，当革命搞得轰轰烈烈时，慈禧太后等简直无法容忍奴才们造反，而咬牙切齿地发出了“宁赠友邦，不给家奴”的狂啸。

3 奴婢制度的文化积淀

就像河流总会在其流经之处留下一些泥沙杂质积淀一样，奴婢制度在中国历史长河中经过两千年漫长历程之后，也留下了或多或少的积淀。当然，在这里主要是指文化意义上的积淀。一般说来，这种文化积淀与通常所说的历史文物不同，它没有具体的地上或地下的遗址、遗物，供我们去挖掘、考古。但是，如换一个视角，这种积淀仍有“迹”可寻，那就是一些与奴婢问题有关的观念形态仍残存在社会语言及人们行为之中，只要稍作一番寻觅，即可开采到这种积淀。

一定的语言是一定的社会历史的反映。同时，语言亦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有的消亡了，也有的新生。但不管怎么变化，经过长时期的历史筛选，总会有不少词汇、俗语、称谓仍会残存下来，或旧词新用，人们赋予了它新的语言意义。不管怎样说，通过这些词汇、俗语、称谓，我们可以重新展现历史上的一些奴婢现象，那是不成问题的。像这一类词语，主要有奴颜婢膝、婢作夫人、反奴为主、卖身投靠、仆从如云、主仆同槽等。间接性的主要有走狗、帮凶、衣

貌取人、狗仗人势、前倨后恭等。属于这一类的俗语主要有宰相家人七品官、势败奴欺主、看主人眼色行事等。属于这一类的称谓除第一章中所述及的直接称呼外，还有一些变称如男人自称仆，女人自称婢、妾之类，亦与此有关。下面仅就几个有代表性的词语称谓作点介绍。

婢作夫人，也作婢学夫人。按字面解，即是说婢女作了夫人或学夫人样，但它更深的含义则是说不伦不类，且特指文艺上的刻意摹仿，而气度上仍卑微委琐，才力有限。当然这是由婢女作夫人这一现象引申而来，反映了人们对出身低下的婢女的歧视。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请参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一百零三回“亲尝汤药媚倒老爷，婢学夫人难为媳妇”，其中即有形象、精彩的描写。

主仆同槽，则是说主仆两人狼狈为奸，臭味相投，一个鼻孔出气，有着同样的利害关系。须指出，这决不可简单地视为主仆平等、尊卑消除，而是为非作歹的主犯与帮凶的结合，是“上梁不正下梁歪”。《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与其亲信随从玳安，即是“主仆同槽”的典型。可以说，西门庆干的主要坏事，都有玳安一份，他也惯会顺着主子的性情干事，以至于西门庆上上下下都要带着他，并终于闹出了主仆两人皆与贲四嫂有奸情的丑剧。然而，意味深长的是，恰恰是玳安这个小厮，在西门庆死后，被主母吴月娘选中为西门庆家业的继承人，改名为西门安，人称西门小员外。这或许是《金瓶梅》作者深藏用意的安排吧？

在与奴婢问题有关系的俗语中，最著名的就是“宰相家人七品官”。这句俗语乃是对昔日权势之家恶奴仗势欺人形象的本质概括。这种现象当然不只局限于宰相之家，其他官员家

亦然。毫无疑问，使这班家奴得以猖狂的是其主子的权势，故在过去，往往有人自愿来投充，以倚仗主子之权势捞取个人好处。如清嘉庆年间某官员侍仆就有一段很好的自供状，反映了这情况。其云：

盖闻长随者，堂官之别名也。昔宋太祖访赵普，有堂官一人不离左右，敬畏至诚，钦赐长随，为指挥之职，因此有'宰相家人七品官'之说也。圣天子无百官万民不能治天下，居官无长随、家人，亦难成局面。是以今之伺候督、抚、提、镇、司、道者，俱称为堂官；伺候府、厅、州、县者，皆称为长随。长随之名由来久矣，非特侍立追随，逢近悦容，(且)有股肱耳目之责，能救人于水火之中，知济困扶危之道，有疏财仗义之心；能文能武，非豪杰不能寔任大重责。主人之成败，攸关一己之荣辱所系。主仆之道，即君臣之义，可不知之哉?!

余跟官四十年来，阅人甚夥。见夫同行友人有读书未就，欲藉此以成名者；亦有废弛家业，欲藉此而兴门庭者，皆有志上进而不入于下流。诸公何不因名而求实焉！①

以上这段话不但述及"宰相家人七品官"这句俗语的最早来历，而且更重要的是点出了主荣奴贵、主败奴贱的本质，即"主人之成败，攸关一己之荣辱所系。主仆之道，即君臣之

① 参见吴晓铃：«长随制度»，载«文汇读书周报»1992年2月1日。

义"。所以，该侍仆方积四十余年跟官经验明确指出，卖身投靠官宦门第之下，一般都能沾光受益，"藉此以成名者"有之，"藉此而兴门庭者"亦有之。真是一语道破天机！

关于男子对人自称"仆"，女人对人自称"妾"或"婢"，其实这都是谦称、客套话，并不是说自己就是仆、婢。但这种称谓却确实与奴婢有关，以表明自己地位低贱而尊崇别人。至于清代，连大臣给皇帝上奏也一律自称"奴才"，那情况较特殊一点，因那只是对皇帝讲，对其他人就不必了。

在民间一些人的行为中，也积淀着一些与奴婢问题相关的文化现象。如在某些地区民间所崇奉的行业神或祖师爷当中，竟然也有仆役所供之神，即为此现象之典型反映。

据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载，民间各行各业几乎都供一神为始祖，但他大惑不解的是官员的长随竟也有行业神受供奉。据说，"长随所祀曰钟三郎，闭门夜奠，讳之甚深，竟不知为何神。"① 后来，山东曲阜颜某对纪昀说出了他的推测："必中山狼之转音也。"其长辈姚安公也认为有一定道理："是不必然，亦不必不然。"其实，颜某的推测确有道理。此处所言中山狼，也就是人们熟知的先秦寓言故事《东郭先生和狼》中的那条得意忘形、恩将仇报的狼。同时，《红楼梦》作者形容贾迎春丈夫孙绍祖小人得志情态的"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一诗，典故亦本于此。至于长随为何要供声名狼藉的中山狼（即谐音为钟三郎）为祖，据《中国行业神崇拜》一书作者认为，其原因似应是："长随身份低微，但由于身在官场，时时接触达官贵人，故极易产生羡慕主子威福、企盼有朝一日能发迹的心理，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滦阳消夏录"第8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即小人巴望得志的心理，于是便奉具有小人得志意义的中山狼为祖师。大概因中山郎名声不好，所以‘闭门夜奠，讳之甚深’。”① 如此一说，倒也解释得过去。

除供奉钟三郎为祖师神外，一些地方的官员仆役还有祀奠牛二太爷为神的，如江西分宜县的长随即如此。清乾隆年间沈起风《谐铎》一书卷七有“黑衣太仆”条，即详载当地衙门仆役供奉牛二太爷为神的有关情况。原来，这牛二太爷本是明嘉靖时权臣严嵩的“门下班头”，也就是掌管门户的司阍。当地长随不但为之建了神祠，而且有一整套祭祀仪式，如专门的祝祷辞为：“伏愿神灵庇佑，上自督抚，下及州县，管门有权，包儿加重。”真是荒谬绝伦，这班仆役仍念念不忘为主子守门，以获取更多的门包！当有士人指斥他们为奸臣严嵩及恶奴牛某张本时，他们还恬不知耻地为自己辩护：“倘生相国时，虽鄢、赵辈，投谒门下，见牛公胁肩谄笑，不知作何状。且人各有主……今吾侪崇奉牛公，亦犹士子之文昌，服贾辈之财神也。”真是恬不知耻，竟然将他们此举与文人敬孔子、商人尊财神相类比，并以狗仗人势、主荣奴贵为荣。不过，发生在严嵩家乡的这场闹剧终因严嵩名声太臭而最后以拆庙毁像了结。

总的说来，奴婢制度在历史上的文化积淀还有不少，一些虽已告沉寂，但还有一些仍在人们日常语言、行为中不时出现，只不过有时改头换面而已。毫无疑问，这些文化积淀从本质上来说，它应随着历史的过去而过去，因为它是属于已过去的那个时代的。

---

① 李乔：《中国行业神崇拜》第373页，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

主要参考文献

资料

二十四史　〔汉〕司马迁等编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等辑　中华书局　1965年

初学记　〔唐〕徐坚等撰　中华书局　1980年

新编分门古今类事　〔宋〕委心子　中华书局　1987年

渊鉴类函　〔清〕张英等编　扫叶山房　1932年

清稗类钞　徐珂著　中华书局　1984至1986年

旧小说　吴曾祺　商务印书馆　1914年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　瞿宣颖编　上海书店　1985年

三言两拍资料　谭正璧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

笔记小说大观　有关古人编　台湾新兴书局　1978年

著作

中国古代奴婢制度史　刘伟民　香港龙门书店　1975年

唐代社会概略　黄现璠　商务印书馆　1935年

唐代奴婢制度　李季平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

元代社会阶级制度　蒙思明著　中华书局　1980年

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　叶显恩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年

清代奴婢制度　韦庆远　吴奇衍　鲁　素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　冯尔康等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瞿同祖著　中华书局　1981 年

明末清初的学风　谢国祯著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傅衣凌编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吴晗史学论著选集　吴　晗　人民出版社　1984至1986 年

中国文化史　梁启超著　中华书局　1936 年

论文

两汉官私奴婢研究　陈恒力　《新建设》1955 年第 9 期

南朝奴隶考　陈连庆　《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

唐代部曲奴婢等级的变化及其原因　李伯重　《厦门大学学报》1985 年第 1 期

宋代的奴隶　柯昌基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2 期

金代奴婢问题的研究　张博泉　《史学月刊》1965 年第 9 期

元代的奴隶买卖　洪用彬　《内蒙古社会科学》1982 年第 5 期

明代的奴婢　韩大成　《历史论丛》第 3 辑　齐鲁书社 1983 年

明代徽州庄仆制研究　刘重日等　《明史研究论丛》第 1

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年

从"三言"看明代奴仆　南炳文　《历史研究》1985年第6期

明清的奴仆与奴仆化佃农　樊树志　《学术月刊》1983年第4期

清代的蓄奴风与《红楼梦》中的奴婢　胡文彬　《贵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清代旗下奴仆的地位及其变化　左云鹏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